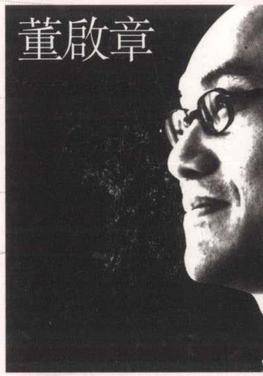
經典永遠的黃書背

安卓珍尼



聯合文學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安卓珍尼 / 董啟章著.
-二版. -- 臺北市：聯合文學，2010.04〔民99〕
224面，14.8×21公分. --（聯合文叢；480）

ISBN 978-957-522-874-3(平裝)

857.63　　　　99001655

聯合文叢 480

安卓珍尼

作　　者／董啟章
發 行 人／張寶琴
總 編 輯／王聰威
叢書副總編輯／杜晴惠
文學叢書主編／鄭順聰
副 主 編／蔡佩錦
企 畫 編 輯／張晶惠
資 深 美 編／戴榮芝
責 任 編 輯／黃淑芬
校　　對／黃淑芬
法 律 顧 問／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長文律師、蔣大中律師
出 版 者／聯合文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10)臺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10樓
電　　話／(02)27666759轉5107
傳　　真／(02)27491208（編輯部）、27567914（業務部）
郵 撥 帳 號／17623526 聯合文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6109號
網　　址／http://unitas.udngroup.com.tw
E-mail:unitas@udngroup.com
印 刷 廠／鴻霖印刷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231)臺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　　話／(02)29178022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出 版 日 期／1996年2月　初版（共六刷）
2010年4月　二版初刷
定　　價／260元
copyright © 1996 by Qi-zhang Dong
Published by Unitas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957-522-874-3（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幀錯誤、請寄回調換》

文學的經典·永遠的黃書背

聯合文叢 480

安卓珍尼

◉董啟章／著

安卓珍尼

聯合文學・經典版系列之一

目次

【經典版序】作家路的起步點／董啓章……4
【序】模擬自己／董啓章……6
安卓珍尼——一個不存在的物種的進化史……9
【附錄一】令人眼睛一亮的豐富文本／平路……78
【附錄二】各家匯評摘要……83
少年神農……93
聰明世界……129
【評述】感官與知識的複雜糾纏／楊照……217

作家路的起步點（經典版序）

董啟章

〈安卓珍尼〉於一九九六年與〈少年神農〉和〈聰明世界〉合訂成單行本，由聯合文學出版。《安卓珍尼》不是我出版的第一本書，此前我在香港已經出過一本小小的校園小說，但它肯定是我成爲一個眞正作家的地步點。

一九九四年，我以中篇小說〈安卓珍尼〉和短篇小說〈少年神農〉參加「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前者得到首獎而後者得到推薦獎。同年我以長篇小說《雙身》參加「聯合報文學獎長篇小說獎」，進入決審但沒有得獎。次年我把《雙身》大幅修改再次參加，獲得「特別獎」。

在這之前兩年，也即是一九九二年，我開始試寫短篇小說，在香港《星島日報》文學副刊「文藝氣象」發表。「文藝氣象」是香港近期文學發展中的一個重要園地，是當年以至現在也絕無僅有的一個每天全版文學創作版面。像當時我這樣的一個全無經驗的新人，能占據報章副刊的大半篇幅，連續三天連載一篇一萬字的小說，而且差不多每月一篇，在今天看來簡直是天方夜譚。我和一些同代作者就是這樣開始我們的寫作練習。可以想

像，這樣的副刊壽命不長。一年後「文藝氣象」結束，是早已料到的事情。主編關夢南先生調職校園版，我唯有因應條件轉變寫了好些輕盈的校園小說，但心目中的文學創作，卻因爲發表空間的消失而遭到窒礙。在這樣的情景下，參加比賽似乎是繼續寫作的唯一出路。

一九九四年初，我剛完成碩士論文，對前景還沒有定案。我正在考慮是否繼續念博士，將來從事學術研究。當時也試過找工作，但卻沒有被錄取。「當作家」從來也不是一個可行的選項，但在前途未明的懸空狀態下，卻正好埋頭把幾個寫作計劃完成。我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寫了〈安卓珍尼〉和〈少年神農〉，又把之前已經寫了草稿的《雙身》修改和謄寫一遍。是的，當年還是用手寫的。單是抄也抄了一個多月。因爲〈安卓珍尼〉和〈少年神農〉投到同一個文學比賽去，爲免讓評審知道是同一人所作，我特地請朋友給我抄寫其中一篇。於是就出現評審過程中的種種有趣現象，以及揭曉時的驚訝效果。

同時參加聯合報系的短、中、長篇比賽，不得不承認當時是有點野心或妄想的。最終妄想局部實現，但已經是個非常美滿的結果了。這個結果很大程度把當時還猶豫不決的我，推上了作家的道路。我指的當然不是能以寫作賺取生活的所謂專業作家，也不是在工作營生的百忙中抽空一寫的業餘作者。我的意思是把全部時間和生命投放於寫作的作家。直至今天，我依然爲實踐這樣的理想而努力。

二〇一〇年二月

（序）模擬自己

董啟章

通常一個結集總得靠一些自序或後記之類，去合理化集中篇章的選取。不過，這亦不失爲一個讓作者重新思考和審視自己作品的機會，就像在這本書中的三個中短篇，當我現在站在一個詮釋者的角度，我才發現一些我在寫這些作品的時候所沒有知覺到的東西。於是，在現在的我和當時的我產生了距離，任何一個我和「我的」作品也產生了距離。我又明白到，我現在的「發現」，嚴格來說也不過是當下的我所作出的詮釋，是我作爲「自己的」讀者的結果，當中並沒有必然性和絕對性，是眾多可能的詮釋中的一個罷了。

我發現，自己一直在模擬。從一個比較顯而易見的層面說，我偏愛第一人稱的敘述者，而這必然牽涉到對某特定性別、身分、性情的敘述者／角色的聲音的模擬。〈安卓珍尼〉中的女敘述者和學術片段的作者，〈少年神農〉中的神農和女孩蕾，〈聰明世界〉中的復聰女孩和復明男子，也是模擬的結果。（而這裡的我不妨被視爲另一個敘述者，另一個角色，而這篇文字則爲另一篇小說。）這原本沒有什

麼值得稀奇，小說一向以來就少不了或多或少的模擬成分。但我想，這種模擬除了是追求寫得「像」，「騙」得了讀者，讓讀者相信眞的是那個人物在說話之外，它對我應該有超越寫實主義的意義。

模擬跟寫實的確沒有必然關係。當我在模擬少年神農，我究竟在模仿誰？我發現我並沒有具體的模擬對象，我模擬的只是在文本的範疇內才存在、才得以成立的聲音，而這個聲音是我虛構出來的。這就正如，「安卓珍尼」這種生物、這種存在，是我／敘述者虛構出來的。我正在作一種沒有原本的模擬，而這種模擬因此亦必然是虛構。

換一個角度看，模擬就是距離的建立吧。當我在模擬一個虛構的角色，我的基本立場便是我絕對不等同那個角色，我和角色之間自然產生了距離，但我並非跟角色全無關係。一切意義的追逐和尋索，就產生於那段距離之中。這不單是一件技術化的事情。我用文字虛構她／他，但她／他卻不完全受制於我；她／他不斷地逃離我，喋喋不休地吐出她／他自己的絮語。後來，我就變成了讀者，嘗試理解她／他們；我變成了戀人，以充滿焦灼、妄想、懷疑、渴望的心情解讀和誤讀對方發出的信息。

然後我發現，與其說我是在寫小說，或者是創作小說，不如說我是在模擬小說。小說發展到現今這樣的地步，其基本形態差不多已經完全確立，其可能性好像已經消耗殆盡，連什麼離經叛道的反小說實驗也已經山窮水盡了。在小說形式方面，幾乎

不再可能出現眞正的前衛。於是，當我執筆想寫任何一個小說的時候，某個特定的類型或某些特定的典範便會自然而然地投映在我的稿紙上。我唯一的選擇，就是去模擬小說這種東西，掌握它既有的規條和反規條，把自己的小說寫得像一個小說，或者把自己不像小說的東西寫得像一個不像小說的小說。但這並不一定是一件壞事，因爲模擬並不一定是被動和服從，而是一個製造新的距離，新的空間的方法。對我來說，模擬令我跟小說這種東西保持一種若即若離、既近又遠的關係。我不知道這關係將會把我帶到什麼地方去，但我好像隱約看到了其他的可能性。

也許這是一種個人體驗多於理論實踐。談到模擬，總容易令人想起某些比服飾更講究時尚的理論思潮，但我卻更願意認爲，虛擬情感的對象，是我個人成長經驗中的重要構成。甚至當我間或奢侈地進行現代人常常無暇顧及的自省的時候，我會發現「自己」永遠也在逃遁中；我只能不斷地模擬自己。在這方面，我相信跟我最親近的是我至愛的普魯斯特。

沒有原本的模擬必然是一個矛盾的說法，但寫作本身不就是一個不斷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過程嗎？我希望我的小說中會同時存在著那無堅不摧的矛和無懈可擊的盾，時常發出鏗鏘的撞擊；而我，將不過是典故中那個賣矛和盾的販子，在作出種種誇談之後被詰問得啞口無言。

是爲一個序言的模擬。

安卓珍尼

一個不存在的物種的進化史

斑尾毛蜥（Capillisaurus Varicaudata），毛蜥科，毛蜥屬。體型中等大小，頭身約長十五厘米，連尾共長四十厘米。背腹略扁平。頭身棕色，有不規則黃色橫間。腹白色。尾較長，易斷，橫切面圓形，上有藍色發光細環紋，形態與光澤酷似四線石龍子的尾部。頭背面無對稱排列的大鱗；體表鱗片多呈覆瓦狀排列；腹鱗平滑；體側鱗小於背鱗；無肛前窩或股窩。背鬣發達，但並非鬣蜥科屬的豎立側扁的鱗片，而是背項中央自頸鱗直線伸延約三厘米的淺棕色細軟毛鬣。眼中等大小，眼瞼發達，瞳孔圓形，雙眼可分開各自轉動。鼓膜裸露，具有喉囊。舌厚，中等長度，前端微缺，舌面上被絨毛狀乳突。端生齒，異形。頭骨具顳弓及眶後弓。

陸棲品種，但喜愛接近水源或潮濕地區，生活於樹林區溪澗附近的石塊之間，以樹木草葉爲掩護。適應海拔四百米至八百米的山區。多作夜出，但間中亦於日間活動。習慣長時間靜止不動，遇襲時迅速逃進石隙或草叢，並且自斷尾部分散敵人注意。新長出的尾巴不會回復原來的長度和色澤。

主要以蟋蟀、草蜢等昆蟲爲食，間中兼食植物。

單性，全雌性品種。春季繁殖，雌性間進行假性交配。卵胎生，一次可產兩或三條小蜥。

一九六二年爲南來實業家兼業餘生物學者傅世傳於香港大帽山首次發現，傳氏並詳細記錄觀察所得。因沒有捕獲標本或拍下照片，此品種一直未得到學術界的正式確認，只以傳氏毛蜥的非正式名稱流傳，其後並一度被視爲已經絕種。一九七四及一九七九年分別在馬來西亞及泰國再次傳出目擊個案，但沒有實質證據支持。一九九四年夏天最後一次在大帽山山澗旁出現。

關於安卓珍尼，我還能夠說些什麼呢？在山上的一段日子，我嘗試把我所知道關於安卓珍尼的一切寫下來，這不單是因爲我希望爲最後的安卓珍尼在文獻中佔上一個位置、留下一點痕跡，也是出於賦予她一種存在的慾望。我竭盡心神地爲安卓珍尼編寫她的故事，這個過程是異常地痛苦的，但又同時是異常地美妙的。當中的滋味，就像跟一個不存在的對象談話一樣，一會兒絕望難堪，被啞默無言的挫敗感折磨得要死，一會兒卻又得心應手，無須思索便流露出心底的話

語。但我一直也未能確知，究竟我要說一種怎樣的語言，才能更接近安卓珍尼的本質，才能與安卓珍尼建立溝通的基礎，避免自說自話，徒然絮絮不休。也許，我最終還是找到了。

我上山的那一天，是三月十五日。車子沿著蜿蜒的山路爬行，春天晨間的薄霧像帷幕一樣在擋風玻璃前展開。安文坐在旁邊，把著駕駛盤，看來憂心忡忡，不知是因爲擔心在霧中發生交通意外還是因爲對我的決定放心不下。但是，當初是她自己告訴我山上有這樣的一所房子的，而位於山上的房子，正合我意。也許她後來又後悔了，因爲這所房子的地點的確非常偏僻，一個女孩子長期單獨住在裡面實在有點不太安全。對於像安文這樣的城市人來說，山野只是偶然去度假的地方，而絕對不是久留的居所。

她緊緊抓著駕駛盤，眼睛盯著前方。我側著臉一會兒看看她，一會兒看看道旁的景色，馬尾松和白千層在柔焦效果般的視域內肅穆地退下。深山，總給人一種殉死的節氣，而向上爬又有一種接近天界神靈的意味。但我沒有把這想法告訴安文，我知道她有點害怕山。我故作輕鬆地東張西望，裝作這只是一次普通的旅

行，暫時遠離繁囂，也暫時遠離我的丈夫，亦即是安文的哥哥。

和丈夫隔絕一段時間，也許這是我上山的主要原因。但我不是爲了要找尋安卓珍尼才到深山來的嗎？在那個時候，我還未曾理解遠離丈夫和接近安卓珍尼之間有什麼關係。我以爲這不過是一種湊巧吧！我想暫時和丈夫分開一下，剛巧也想研究一下關於安卓珍妮的事情，於是山中的房子便成爲了這兩個想望的交會點，一切能夠安排得這樣恰到好處，實在有點出乎我意料之外。而促成這一切的，是安文。

房子是安文的祖父所建的，位於大帽山東面海拔六百米的岩坡上。她祖父對植物有一種特殊的偏好，這房子大概是他當年遠足的基地，也是他退休後隱居的處所。我曾經在她祖父的老家中瀏覽過他多年來所收藏關於本土植物的資料，翻揭著那些陳舊的書冊和標本，心中泛起了一瞬間的感動，有一種相逢恨晚的悲哀。而安文的家族，亦即是我丈夫的家族與自然界的勾連，自她祖父以後便斷絕了，老家中的無數大小盆栽已經盡數凋零。但這並沒有對這個家造成任何影響；離開了泥土，家族在城市裡開枝散葉，反而愈加燦爛蓬勃起來。

當我坐在房間的窗子前，眺望整個城門水塘區的山色，手肘的肌膚輕輕抵著木桌子給歲月磨滑了的邊沿，手中的筆便不期然地懸於空中。安文的祖父彷彿在這一刻進入了我的體內，教我把他的血脈流傳下去。但我卻只能夠哀傷起來，因爲我之所以來到這裡，正是要遠離老人家的孫兒，我的丈夫。在這段日子，老人家的靈魂常常在我的耳邊騷動著，我知道如果他能夠的話，他一定會讓我懷下他家族的後代，跨越他兒子和孫兒的缺陷，重新遺傳他血液中對於綠色生命的感情。對於此，我心中只有懷著無限的歉疚。

車子到達山頂之前，馬路來到了它的盡頭，接下來的路程要徒步完成。我們下車，趕緊穿上外套，但驟降的氣溫還是令我們不由得打了個寒噤。如果太陽出來，情況會好一點，我說。站在這片土地的最高峰，終於感到了風的流動。極目四望，整幅圖景就像包了牛油紙的地理教科書封面，遠處的城市只剩下沒法辨別的灰色影子，近處的山巒在白茫茫的霧氣中蟄伏，徬徨一群隨時也會活動起來的野獸。

想起自己將要獨自一個人在這獸群中生活，心中才開始有點恐懼的意思。也

許後悔還是來得及的，只要我跟旁邊的安文說一聲：還是回去吧！這樣便行。但我卻沒法說出這樣簡單的一句話來，就像在我丈夫向我求婚的時候我沒有勇氣說出「等一等」一樣。我就是這樣的一個人，在行爲和思想間存在著一個斷層，常常教我在行爲上徑直往一個方向走，在思想上卻又裹足不前，而當思想傾向於某種做法，卻又往往沒法作出相應的行動。而我的思考方法，卻又是偏近理性的那一種，這使我對自己不受理性管轄的行爲更感困惑，甚至可以說是有一種痙攣般的痛苦。後來我和男人之間的事情，便可以用這個說法去理解。

我們在山頂上等了一會，微弱的陽光終於從雲層間透出，霧靄開始慢慢退去，雖然遠景還依然給煙霞蒙著，但近處的路途已經漸漸清晰起來。我們各自揹上大背囊，向著北面的山路往下走，小徑兩旁只有矮小的雜草，山頂的範圍林木稀疏。含羞草在我們腳下所過之處紛紛退避，像一種膜拜的姿勢。我用摺合刀割下了開著紅色和黃色小花群的馬纓丹。塞進小袋中。據說此花有劇毒。我不知道自己當時爲什麼這樣做。我們小心翼翼地在山路上走著，由山的北面折回東面，並且開始看見下面的水塘區。在途中我們只休息了一次，在開滿了痲子梨的白色

花朵的岩石坡旁，安文喝著水，長髮在微風中飄到我的臉上，髮香混合了山野間的濕氣和花草的芬芳。但與燦爛的麻子梨相映，安文的笑還是顯得有點柔弱乏力了，憂慮給她美麗的臉上蒙上陰影。她是個很容易產生憂慮的女人，自從認識她以來，這陰影從來也沒有自她的臉上移開過，也許陰影已經漸漸變成了她的魅力。看著她不安的臉容，總教人暗暗的揪心。

認識安文，是在美國讀研究院的時候。那一天我搬到一個剛租下的單位，在梯間給一個只披著浴袍、髮絲還在滴水的女孩子衝出來嚇了一跳。她說屋內有一隻蟑螂。蟑螂後來給我處理掉了，那女孩子原來是房間的共租者，我們便這樣成爲朋友。安文是念語言和文學的，她至今還不理解爲什麼一個女孩子能夠像我一樣念生物，終日與白老鼠爲伍。對於人們以爲念生物的便必定終日剖開白老鼠的肚子翻來覆去，我只有一笑置之。至於跟安文的哥哥結識，那是半年後的事情。

而更令安文不解的，是我對安卓珍尼的著迷。這甚至令她對我暗生害怕的感覺。她的反感，一方面是關乎安卓珍尼這個名稱，另一方面則關於安卓珍尼這種動物。安卓珍尼在謠傳中稱爲斑尾毛蜥，「安卓珍尼」只是我私人給她起的名

字。「安卓珍尼」是我自己發明的譯詞，源自英語中的Androgyny，意謂雌雄同體。安文認爲，只有對自己的性別身分認同有問題的人，才會被這些怪異的觀念迷住。她又深信，一個女孩子絕對不應該也不可能對外貌如此令人噁心的蜥類產生興趣。當然，她所知道關於斑尾毛蜥的描述，完全出自我口中，而現在世界上還沒有一幅攝得此種動物的照片，也未曾有過任何捕獲的樣本，甚至沒有一篇關於她的正式文獻記載。斑尾毛蜥只存在於口耳相傳之間，但有人曾經看見過她，卻是千眞萬確的事實。當我翻開安文祖父的遠足日記第十六號第一百二十頁，我驚訝地發現了老人家與斑尾毛蜥相遇的紀錄，地點便是這座山中的一條山澗附近。老人家還憑著記憶在日記中畫了兩張草圖，一張展示斑尾毛蜥的形貌，另一張標出與她相遇的位置。這本日記，便放在我背上的行囊之中，隨著步伐的節奏像心臟般在袋中跳動，陪伴著我再次進入奇遇的境界。

房子門前的小徑驟然開闊起來，兩邊的雜草也有修剪過的痕跡。安文說家中一直僱用專人每個月來房子清理一次，雖然家族中已經十數年沒有人踏足這個地方，但裡面的一切還是保存得完好無缺。知道這房子並非絕對的荒落，這給我帶

來了一點兒安慰，但卻也同時勾起了一絲失望，就像走進遊樂場的歷險旅程一樣的缺乏趣味。不過，我當時還未曾知道，這個打點這地方、令這地方不至於落入原始而隔絕的荒蕪狀態的「專人」，不單沒有損滅山林的誘惑，反而令我陷入一場絕望而瀕死的掙扎中。

房子前面的欄柵內外各長著兩棵宮粉羊蹄甲，還未長出新葉的枝椏上掛滿了花蕾。我想，欄柵內的兩棵大概是老人家當年栽種在這裡的，而外面的兩株則可能是羊蹄甲的夾果成熟剝爆，把種子彈到那裡而生長起來的。也許曾經還有其他的新生代，但也給人清理掉，只剩下這四棵。

安文推開小欄柵，掏鑰匙打開房子的大門。事實上，房子在如此純眞而無助的狀態下，門鎖是近乎沒有意義的。只要拿石頭打破任何一個窗子，進出房子便暢通無阻。不過，城市裡的人還是信賴鑰匙和門鎖，並且爲鑰匙插進門鎖扭轉著的一刻感到釋懷。我有理由相信，門鎖是老人家死後才加上去的。

旣然門上有鎖，我在晚間竟然眞的把門鎖上才睡覺，但這種沒有意義的行爲後來還是終止了。有一天我因爲過度勞累而遲了起牀，爬起來便看見大門開著，

一個男人站在我面前。他的一隻手還揑著鑰匙，另一隻手則握著一柄斧頭。也許我當場驚叫起來，也許我沒有。我後來才知道，這個男人便是多年來照料這間荒廢的房子的「專人」。雖然他從來沒有正式作出這樣的解釋，我也沒有向他求證，但我知道就是他。我完全沒法記起他當時的神情，大概也會有點驚訝吧！他會否以爲我擅闖房子，而萌起把我驅趕的念頭？但他什麼也沒說。也許他認爲他的職責只是整理房子，而不是處理人事。可是人家把房子託給你看管，一天你發現房子內出現了一個陌生人，而你竟然視若無睹，這不能不算是一種失職嗎？不過，除了老人家之外，也許他根本從未見過擁有這房子的家族的任何成員，而他順理成章地認爲我必然是他的僱主。而事實上，我的確是這個家族的一員啊！

男人叉著腿站著，對我的驚恐沒有半點反應。然後他徐徐轉身走出門外，輕輕把門掩上。過了一會，我聽見後園傳來砍樹的聲音。他眞的視若無睹嗎？我不知道。

放下我的行李之後，安文沒多久便走了。她雖然捨不得撇下我在這孤伶伶的房子內，但她對這個地方實在沒有好感，而且多留一會，只會加深她往回走的時

候的痛楚。她想給我講解一下房子中的設備，但連她自己也不清楚房子內設置了些什麼。她想打開櫥櫃找水壺，但水壺卻在桌子上，找到了水壺，卻又找不到水煲。在房子內團團轉了一會，她有點洩氣了，她沒法忍受這個沒有人爲她把一切安排妥當的地方。安文臨離去之前說：我會給你打電話。電話？我回頭搜視，看見房間角落處眞的躺著一具古老黑色電話。我再回身追出去，在門外大叫：別打來！有事我會打給你！在小徑的拐彎處安文扭轉身子，滿臉不願意。別打來好嗎？我叫道。她無奈地點點頭，消失在樹叢後面。

三月十五日，這是我記憶中最後的一個日期，此後時間便以一種接近無區間性的狀態滲透著我的意識，其中標示著周期性階段的便只有日出和日落、我的月經來潮和安文每隔兩星期的到訪。從外間走到山中房子的路途，彷彿是我人生中最後一條線性的路，可以講出由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的路。

對於斑尾毛蜥的科、屬和種的鑑別，最大的困難發生在如何把牠的背鬣和尾部歸類。斑尾毛蜥的頭身無論在鱗片的大小、形狀、數目、排列和起稜情況，以

及在體形、骨骼與牙齒結構、舌頭形態和四肢發達情況等各方面，也應該納入鬣蜥科之內，但背鬣和尾部的變異狀況卻是鬣蜥科原有的科、屬和種的界別條件所不能涵括的，所以有必要另闢新科，以茲識別。

現存於世界上的毛蜥科蜥蜴亞目爬行類動物，就只有斑尾毛蜥一屬一種。而毛蜥科的訂立從兩方面來說仍然未能完全解決斑尾毛蜥這種動物的分類問題。第一方面，是斑尾毛蜥的尾部特徵與石龍子科蜥類的尾部十分酷似。可自行折斷、光滑發光的鱗片和圓形的橫切面這些特性也是屬於石龍子科而非鬣蜥科的，其中斑尾毛蜥尾部的藍色細環紋發出的耀眼光芒更和四線石龍子的藍色直條子的色澤非常相似。問題便是爲何斑尾毛蜥會擁有鬣蜥科的頭身但卻擁有石龍子科的尾部。兩種不同的屬性出現在同一種蜥蜴身上，一個極大的可能是斑尾毛蜥是鬣蜥科和石龍子科蜥蜴的雜交種。然而，究竟斑尾毛蜥是鬣蜥科的哪一屬哪一種與石龍子科的哪一屬哪一種共同產生的後代，現時還未能確定，當中的最大疑難是斑尾毛蜥的環紋與石龍子的直紋差異極大，而在蜥蜴亞目當中並沒有任何尾部具有發出藍光的環紋的品種。另一個假設，是斑尾毛蜥尾部的環紋和某類環蛇有關，

但這便超越了蜥蜴亞目的範疇，而牽連到蜥蜴亞目和蛇亞目之間的某些沒法釐清的雜亂情況。這個假設的可能性暫時還未有得到充分的研究。

關於毛蜥科的訂立的第二項疑難，是斑尾毛蜥背上的毛鬣超出了蜥蜴亞目甚至是整個爬行綱的分類條件。這一行淺棕色的、由首尾短而中長的、有如髮冠狀的細小鬣毛，與哺乳類動物的毛髮或某些鳥類頭上的軟毛相似。這種類同情況暗示了爬行綱和哺乳綱及鳥綱動物之間的某種關連，也破壞了原有的綱目分類的穩定性。斑尾毛蜥的背鬣所牽涉的問題與牠尾部的變異情況不同，牠的鬣毛很難被界定為混種之後的產物，因為物種之間超越綱以上的分類的雜交產育行為是不可思議的。所以，斑尾毛蜥的背鬣的特異性應該更確切地被理解為一項進化史上的課題。要追溯斑尾毛蜥的背鬣的來源，我們得先把著眼點放在爬行綱動物和哺乳綱動物還未曾分道揚鑣之前，亦即是回到大概二億多年前突觸動物或類哺乳類爬行類漸漸進化成爬蟲類和哺乳類動物之前的年代。

門外的宮粉羊蹄甲終於開花了，淡紫色的蘭花形花朵掛滿了枝椏。

房子後面有一個細小的花園，野葛從欄柵外爬進來，差不多霸佔去園子的一半空間。男人第一次出現的那一天，便是來砍掉野葛和園子周圍過分繁密的枝條。我驚呆地坐在床沿，聽著園子傳來的砍伐聲和枝葉的沙沙聲，慢慢地理解正在發生什麼事情。也許我並未理解，但我已經不那麼害怕。我起來穿上外衣，趿著鞋子走到外面，看見男人正彎著腰和遍地蔓生的野葛糾纏著。他看準了植物的主莖，用手抽出來，然後揮斧砍下去。我奇怪他爲什麼不用剪刀或鐮刀對付這些攀援植物，揮斧砍擊這種柔軟的枝條實在事倍功半。也許他原先並沒有打算砍野葛的，但看見我忽然來了，後園又凌亂不堪，一時害怕受怪責，於是便急忙著手整頓。揮動斧頭的男人散發著一種力的美，但砍野葛的笨拙效果卻又有點滑稽。我忍不住笑了出來，男人停止動作，依然蹲著身子，回頭瞪了我一眼，然後又回到他的作業上去。這一眼教我止住了笑，它教我不敢把他當作傭人看待。於是我明白到，他才是這裡的主人，而我只是個不速之客。

這是一所設備頗爲周全的房子，有電力供應，還有電話線。既然有電力，自然也有電器用品。電燈、煮食用電爐，甚至電風扇也一應俱全，但卻沒有電冰

箱。不過這沒關係，因爲我沒有帶來需要雪藏的食物。雖然盛了一整個背囊的罐頭、麵食和米飯，但爲了省點吃的，常常餓得要命，尤其是在日間出外探索大量消耗體力之後，食慾比從前大一倍，但食量卻只能是平常的一半。這實在使人有點氣餒。但我自認是一個對自然有點知識的人，我不相信我沒法在山林間活下去。當春天的濕氣越來越重的時候，我還未曾找到半點安卓珍尼的蹤影。我每天早晚也誦讀一遍老人家的日記本上關於斑尾毛蜥的記述，彷彿教徒誦念早晚課一樣。我以爲這樣可以振奮我對尋找安卓珍尼的決心。

在這裡生活的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房子內沒有鏡子。我自己沒有帶備小鏡子，也往往忘記叫安文下次來訪的時候帶一面給我，就是到了想照鏡子時，才醒覺沒有鏡子可照。我知道自己的腰身和胳膊比從前消瘦了一圈，衫褲開始有點寬鬆，但我一向嫌自己略胖了一點，現在反而恰到好處，而且日夜的勞動使我全身的肌肉也結實了。我漸漸覺得鏡子實在可有可無，反正草木也不會鑑別我容貌的美醜。唯獨是每一次碰見男人，我便不期然地想知道自己究竟是怎麼的一個模樣。

男人從來也不說話，起先我還以爲他是個啞巴。在他費勁地整理好園子之

後，一連數天也沒有見他再出現。我以爲他大概要到一個月後才會再來的了。怎料有一天當我從南面的一條溪澗回來，卻看見門外放著一綑乾柴枝。這時節雖說是春季，在晚上還是冷得人在睡袋裡暗暗打顫，山中的濕度又高，拾來的柴枝也點不著。對男人竟然會作出如此細緻的照顧，我又感動又害怕。我把柴放進火爐裡點著了，在夜裡微微晃動著火光的房子中，我隱然感到男人的影子自某個方向慢慢地迫近。我彷彿還聽到門匙插進匙孔的聲音。

安文第二次來的時候，竟然帶來了一部小型傳眞機。她把原先的電話線接到傳眞機上去，拿起聽筒打了兩通電話，還試著把一張廢紙傳出去。對於傳眞機的設置，我只能夠感到荒謬。但這是出於安文的周全設想，我又沒有理由作出抗議。她說：我們至少可以寫信吧！但我還是一直沒有給她電話或傳眞，我覺得還不是和外面聯絡的時候。我知道我一定是傷透了安文的心，她開始不理我的請求，斷斷續續地傳來了她的文字。她認爲，如果聲音是一種噪音、一種騷擾的話，文字大概還可以算是一種沉靜的溝通，她希望我不會感到過分的麻煩，容許她點滴的話語陪我度過清冷的夜晚。安文的信總是這樣溫柔而富有文采，教人不

敢粗心輕視。在孤寂的日子裡，我眞心地感激她的關懷，但每次傳眞機響起來，紙張慢慢捲吐而出，總是和荒山的夜晚格格不入，越加凸顯兩個世界間的隔絕，令人有想哭的感覺。

春天是個生機蓬勃的季節，蟲蟻也鑽出地面，花木紛紛展示新姿，安卓珍尼也必定在山中的某處探出頭來，凝視這個繁榮而又充滿危機的世界。但我起初還是不敢走得太遠，一方面是因爲不熟路途，另一方面是因爲春天的霧靄。有些日子潮濕得厲害，一覺醒來，發現房子彷彿正在雲層中飄盪，窗外什麼也看不見；打開門，樹影隱隱聳動，煙絲橫過極目不過十尺的小徑，眼前猶如鬼魅出沒的幻境。房子內的牆上滲出水珠，地面匯聚著水漥，走在上面淅淅瀝瀝的；甚至連皮膚也粘濕一片，不像汗，反而像漿糊。脫掉衣服又怕著涼，不脫，衣服又貼在皮膚上，教人十分不暢快。在這種時候，我眞的想打電話，或是寫一則傳眞給安文，告訴她我實在害怕。我又期望男人會忽然自霧中出現，來陪伴我也好，甚至是來傷害我也好，至少我不至於這樣隔絕和孤單。但我終於還是沒有打電話，男人也沒有來。我的行動又一次背棄了我，我的幻想也再三的令我失望。

再次見到男人，是在一個下雨的下午。連日來也下雨，但也只是雨粉紛飛，想不到這一天雨勢卻大起來，還教我在山林裡迷了路。在一個草木橫生的陡坡上，我幾次闖關，但也找不到出路。給困在密如羅網的灌木叢間，腳上盡是泥濘，水分由髮頂滲至腳跟，我眞的想哭。還說找什麼安卓珍尼！這些日子，我不過是在山中閒蕩，以藉口令自己的逃避顯得高尙，把自己僅餘的精力漫無目的地消磨。我爲著不聽安文的勸告而極度懊悔，並且十分想念起傳眞機來。這時候，上面的枝葉間發生了一陣騷動，鑽出一頭黑色的怪物來。我大聲驚呼，還來不及拔刀子，人已經滑倒在坡上，若不是手腕給一股力量抓著，我大概已經滾到帶棘的蔓藤叢中給割得遍體鱗傷了。爬起來，才知道這頭黑色巨怪原來是男人。他的雨衣像光滑的獸皮，雨帽的尖頂像只獨角，兩帽下面的雙眼炯炯發亮。我還記得他瞪視我的方法，它會令人喪失自信，感到軟弱，彷彿不堪一擊。

男人一隻手握著我的手腕，另一隻手扯著樹木的枝椏，慢慢地把我從陡坡拉上去。在他的雨衣下面腰側的地方有一件奇怪的突起物，我相信是他的斧頭。待從坡上爬到小徑，他才放開了我，我的手腕給他握捏過的地方還隱隱作痛。我想

向他說聲謝謝，但又沒有開口，他再一次的瞪視令我頓時失去說話的能力。他的眼神彷彿流露著厭惡和嫌棄，彷彿在怪責我入侵了他寧靜的天地。我覺得有點不太公平了，我來這裡不是爲了看人臉色的。況且誰叫他擅作主張，介入我的生活？他不伸手出來，難道我自己便沒法爬上來嗎？他大踏步地在前面引路，我走在他的背後，肚子裡忽然湧起萬般的委屈。我不想見任何人，也不願任何人看見我現在的樣子；就算這個人不像人，而像野獸，我也不想見。

原先我不想見的只是我丈夫，但現在竟然擴展至全人類。不，我還是想見安文的，我每天在筆記本上畫上符號，計算著她下一次來訪的日期。我倒情願這樣數算著，也不願意去看日曆。事實上，我亦沒有日曆可看。一日與另一日，縱使天氣有異，感覺上卻沒有兩樣。甚至在每一個今天，我也會懷疑昨天的存在，彷彿所有的昨天也已經融入今天去，而所有的今天也是一樣的，因爲它沒法把昨天區分開來。只有人的闖入，才把我從這種永恆的今天狀態中喚醒過來。安文教我意識到定期性，知道日子和階段的劃分；男人教我感受到突發性，告訴我日子與日子之間的特殊歧異。

所以，我深刻而明確地記得男子如何掏鑰匙打開大門，走到火爐前生了火，然後叉著雙腿站在房間的角落。我坐在火爐前，見男人沒有離去的意思，不敢把濕透和沾滿泥濘的衣服脫下，逕自抱著腰身發抖。他站在那裡，緊緊地盯著我，我搞不清楚他是存心幫助我還是折磨我。我不敢正視他，肉體的顫抖令我的心靈也顯得軟弱了，我甚至不敢想像會發生什麼事情。他可能會強暴我，按照一種原始的規律，這是個最合理不過的結果。在這個徹底無助的處境中，我唯一的武器，是說話。

你一直也跟踪著我嗎？我竭力遏止自己聲帶的顫動，嗓音不自然地提高著。男人沒有答話，只是輕移了一下腳步。我再說：你的職責只是打點房子，其他的你不用管。你的工作已經完了，你現在可以回去。男人又再移了一下腳步，但仍然沒有離去。我爬起來，走到牆角，抓起傳眞機的聽筒，跟男人說：對不起，我要打個電話給我丈夫，麻煩你還是先回去吧！男人發出了深深的呼氣聲，神情沒有什麼變動，他的腰間還插著那柄斧頭。我緊緊握著聽筒，彷彿它是一種自衛的武器。空氣中有一種膠著的情緒，我的耳邊響著聽筒內省略號似的聲響。然後男

人轉身，穿上雨衣，向門口走去。我聽見自己說：請你把鑰匙留下來吧！男人頭也不回，掏出鑰匙插在門鎖上，那動作和聲音有點嚇人。

門敞開著，男人走了。我放下聽筒，掩著臉抽泣起來，加上冷，身子抖動得厲害，像要把五臟六腑也抖轉過來。我感到自己很卑鄙，對男人、對丈夫也如是。這個晚上，我沒有把門鎖上，鑰匙還插在鎖孔內，直到第二天早上。

我是忘了把門鎖上，還是刻意不把門鎖上，我自己也不知道。得到了兩條鑰匙，我又把它們置之不顧；也許我是對它們有點害怕。男人可能擁有不只一條鑰匙，而且若他要進來，簡直易如反掌，所以門還是一直沒有上鎖。我想起那一個晚上在雄踞整個維多利亞海港景觀的半山寓所中，我把自己鎖在房間內，在窗前眺望著燦爛的城市燈火如何令天上的星星黯淡無光。我想做一點研究，做一點什麼也好，總之我要做一點事情來令自己有活著的感覺。丈夫回來了，他剛剛單獨出席了一個宴會。我竟然有點希望他在宴會上結識到一個美麗的女人，雙雙共度良宵而去，但他卻單獨回來了。也許他眞的結交了女人，但他也回來了。他在門上輕輕敲著，說我不能把自己鎖在房間內，說這樣對我的身心健康也沒有益處。

我已經單獨在房間內度過了一星期，期間我只讓安文一個人進來。丈夫也許由擔心而轉爲有點憤怒了，但他永遠不讓我看見他的不滿。他總是在門外低聲細語，講出千百個理由去說服我讓他進來。

門上繼續響著「各各」聲，我的丈夫具有超凡的耐性，這個我是很清楚的。催眠似的敲門聲令我昏昏欲睡，後來，便發現丈夫站在我的跟前，他的手中拿著一條鑰匙。我抬頭望望他的臉、他那溫文的容顏，然後我便絕望地微笑了。這個晚上，丈夫把他的精子射進我的陰道內，這是我月經周期中的第十四天，我側著臉遙看著桌子上的月曆上的一個紅圈，偷偷拭掉眼角的淚水，唯一的期望是脫穎而出的是一顆擁有第二十三條X染色體的精子。丈夫發現我哭了，他還溫柔地吻我的乳房，像個吃奶的孩子。我不知道我是否眞的有點愛他。

在一次遠足之後，我流產了，我不願意知道那是個男的還是女的。

血從腿間流下來，我正在舀著盆子的暖水洗澡。電爐上正燒著另一煲熱水，水煲在噴出蒸氣時「必必」作響，我連忙跑到廚房關了電爐，提著水煲把熱水沖到盆子中的冷水去。腿間又滲出了血。暖水淋在身上，我又想起了男人。他瞪視

我的時候，會否也來不及制止自己幻想我身體的模樣？我很想照照鏡子，但只能夠在盆子內晃盪不定的水面上隱約鑑辨出一個女人的形貌。她一會兒分散，一會兒聚合；毛巾放到水中，又撈上來，她微笑的嘴角浮著細細的血絲。男人已經十多天沒有露面了，後園的野葛又猖獗起來，直迫到從牆頂垂下來的長春藤下面。如果男人在這時候闖進房子來，我該怎麼辦？我連忙把盆子中剩餘的水從頭頂淋下去，匆匆地抹乾身體，穿回衣服，心臟在胸口內怦然亂跳。

門前的宮粉羊蹄甲長出葉子了，紫花綠葉熙熙攘攘的一片，美麗極了。它們使房子門前洋溢著暖洋洋的氣氛，遠遠望見，就像看見安文她祖父在那裡笑臉相迎。房子的一桌一椅也存留著老人家的氣息，有時候我還彷彿聽見老人家的話語，看見他獨自一人，躲在幽深的山中，與自己一手創立的事業斷絕關係。他要認識眞正屬於這片土地的東西，一些生於斯長於斯的生命，而非從他處移植過來的產物。他自己便是一株外來的品種，在戰亂的時世帶著兒子和微薄的資本從大陸來到這個以洋人名稱命名花朵的地方，在陌生的土壤扎下他的根來，在惡劣的環境茁壯成長。在洋紫荊被採用爲這裡的市花的一年，他的第三間漂染廠正式投

產，他的第一個孫兒也呱呱落地。他總是暗暗奇怪，爲什麼洋紫荊這種雜交種和不育的樹木會成爲市花。慈祥的老人家抱著這個家族的新生代，滿心激動和慨嘆，一時間看不出洋紫荊的諷刺。這個孫兒二十七年後成爲了我的丈夫。我們結婚後的第二年，我流產了。

洋紫荊與宮粉羊蹄甲同科，但洋紫荊的深紫色花朵比宮粉羊蹄甲更璀璨嬌豔。

老人家總令我想起康敎授。我還是康敎授學生的時候，他已經年過五旬，但卻沒有妻室。在大學的一段日子，我就像找到了第二個父親一樣，這個父親把我引領向我那原始的母親去，讓自然的生命線索在我的眼前展開。我跟他到海下灣看未受染的自然生態，在鋪滿綠色海藻的沙灘上漫步。初秋時分，我又跟他到大帽山的山谷中去看葛量洪茶，巨大的白色花瓣襯托著無數金黃色的雄蕊，在淙淙溪流之上雄偉無比。康敎授在葛量洪茶旁邊說：如果每年也可以這樣來看一次葛量洪茶便好了。後來我從美國回港，跟康敎授見過一次面，想探聽大學有沒有適合的工作，但他已經退休了，閒來在家中種花養鳥，和系裡的事務已經斷絕關

係。我陪他在他大埔的園子內坐了一個下午，始終沒有開口提出我的請求。我也沒有再陪他去看葛量洪茶了。

我常常害怕人們以爲我是個寡情薄義的人，但我往往卻在想念對方的時候感情澎湃，到大家見面的時候又冷若冰霜。安文每隔兩星期便揹著沉重的行囊，走一個半小時的山路，爲我帶來各種食物和生活必需品。她總是那樣鉅細無遺地照顧著我的生活所需，這常常使我萬分感動。我甚至開始覺得連傳眞機也不盡是一項絕對地荒謬和多餘的物品，因爲在看不見她的日子，我往往會一邊讀著她的文字一邊流淚。安文有著她糊塗但卻可愛的一面，她寫信的原意是開解我鬱悶的心靈，但話匣子一打開，她又忍不住說到她自己的煩惱上去。她生活無憂，但卻事事不如意；她幻想做女作家，但又覺得自己的稿子空洞無聊；她爲男朋友細心設想，但人家卻嫌她嘮叨麻煩；她一時按捺不住性子，和人家鬧分手，卻又往往弄假成眞。她變得愈來愈憂心忡忡，但憂心永遠只會令事情變得更糟糕。我讀著她的信，不單沒有減輕自己的困擾，反而更爲她擔心起來了。但我沒有回信給她，我彷彿已經給啞默吞噬，漸漸喪失語言的能力。當和她見面的一刻快要來臨，我

滿心歡喜，但到她眞正的坐在我跟前，我們又只能夠談些無關痛癢的事情，而且談話很快便落入沉默的深海。我知道，我已經給深山吸進一個原始的時空，我唯一自救的辦法，是奮力地說話。但在深山中，除了男人，我沒有說話的對象。

也許我不該去找男人。我已經成功地擊退了他，現在反過來主動去找他，只會自食其果。但我隱然感到，有些事情沒有男人的幫助，憑我自己一人之力是很難做到的。我需要男人幫我找安卓珍尼。春天濕潤的日子即將過去，除了房子內外的壁虎和在山間各發現過一次的樹蜥和滑蜥之外，什麼蜥蜴亞目動物的蹤影也沒有。也許是我的方法有問題，或是我的視力不夠敏銳，又或是不熟悉蜥類的習性和出沒的地方。我一天比一天沮喪，甚至想到丈夫將會如何駕車來帶我回去，把我安放在床上，請來各種名目的醫生，餵我吃各種顏色的化學藥物，不准我做操勞的工作，甚至不能看過多的書本，晚上卻在做愛中消耗我的體力。然後，我在胡思亂想中竟然轉到男人的房子去。

這是一所細小的石房子，窗上沒有玻璃，只架著防蟲的紗網。破舊的木門沒有上鎖，輕輕一碰便咿啞退開。房子內昏暗一片，空間極為狹小，一邊有一張剛

及一人平躺的木板床，另一邊是煮食的地方，未清洗的鍋子和飯碗還浸在水桶中。在門旁放著各種工具，其中有那柄斧頭。男人也許是下山去了，我不敢看得太仔細，退了出來，關上門，望望四周，連忙覓路回去。

第二天大清早，我沿著之前一天的路途走了半小時，來到男人的房子。去找男人，是一個直覺上的決定。這就像上山的決定一樣，我可以找出很多原因去加以解釋，但這些原因也是後來才加上去的。在最先，就只是一種衝動的使然。

男人正蹲在門外洗臉，口中還隨意地哼著調子，嗓音圓潤而沉亮。我呆在當兒，心中受到很大的震動，彷彿窺探到別人的裸體般的內疚。男人的歌聲是那麼的美妙，但又同時是那樣地刺痛著我的耳朵。我移動腳步，男人止住了歌聲，慢慢地抹乾了臉，抬起頭來。也許他老早便聽到我的腳步，並且在心中閃過片刻的驚愕，但他卻故意繼續哼著歌兒，裝作若無其事的樣子。

對不起啊！打擾了你！我說。

他站起來，這一次，他的眼中閃耀著奇異的等待。

我有點著急了。我想說：你可以幫我一個忙嗎？我想找一種叫做斑尾毛蜥的

動物，你對這個地方一定很熟悉，說不定你曾經在哪裡遇見過她。我又想說：我剛巧經過這裡，聽見有聲音，便過來看看。也許我應該說：昨天我來過，但你不在，那一次的事情實在很抱歉。

結果，我說的是：你的歌聲很好聽。

男人的眼珠子慢慢滾到下方，他回轉身子，背對著我。也許他要隱藏他的微笑，或者是不屑。

要理解斑尾毛蜥在進化史中的地位，牠的類哺乳類動物的背鬣是主要關鍵。要研究牠的背鬣的來由，我們不得不先從類似哺亂類的爬蟲類說起。廣佈每一個大陸的化石骸骨告訴我們一個簡單的事實：所有哺乳類（包括人類）和爬行類（包括恐龍）也是演化自同一的先祖，即所謂「母幹爬蟲」。在地質紀二疊紀和三疊紀的時代，即大約二億五千萬至一億五千萬年之前，衍生自母幹爬蟲的類哺乳類爬蟲類在地球上曾經一度數量衆多、族類紛歧。這種現已絕種的被稱爲突觸動物的類哺乳類爬行類，被認爲是爬行類演進成哺乳類的分支，而現存的動物當

中，與突觸動物最相似的，是蜥蜴類。

在進入侏羅紀及之前的時代，爬行類的另一分支恐龍雄霸整個地面，身體和力量較小的類哺乳類爬行類或突觸動物給大量殺戮和吞食，其中有小部分倖存者躲進了狹小的山洞或地底的掩護所，並且改爲晝伏夜出。這種險峻的形勢令突觸動物發展出敏捷的逃生能力和本能性的防衛系統。牠們高度發展的爬蟲類視力可以不經大腦皮層的指揮而直接作出反應，而夜出的習慣又改善了牠們的聽力，哺乳類動物在聽覺和聲音溝通方面的感官特質便漸漸演進出來。

在白堊紀的末期，即六千萬至七千萬年前，地球上的恐龍全數滅絕了。於是，比較細小的類哺乳類爬行類便得到了繁衍和演進的機會。牠們發展出毛髮以保存體溫，免致像恐龍和一些爬行類一樣因氣溫的下降而無法保存能量致死。大概就在這個時候，斑尾毛蜥的先祖也在粗硬的鱗片退化之後長出了毛髮。過渡性質的各種類哺乳類爬行類動物後來不是進化成哺乳類便是絕種了，而當中亦有朝反方向發展的族群。牠們沒有發展爲哺乳類動物，而保存了本身爬蟲類的特性，有的甚至逐漸退化，失去了四肢或其他的特徵。在這個曚晦而充滿著劇烈變化的

時代，斑尾毛蜥的先祖因某些不明的原因停止了朝哺乳類動物方向的發展，而在類哺乳類爬行類的形態上停留下來，甚至倒退而更接近其他的爬行綱蜥蜴類。斑尾毛蜥極有可能曾經發展出更像哺乳類的毛髮，但後來牠還是沒有變成毛髮蔽體的恆溫動物，而只留下一行直立的、柔軟而沒有實質作用的鬣毛來標示牠那曾經於進退之間徘徊的過去。

我們可以說，斑尾毛蜥是進化競賽中的逃跑者。在衆多有機會發展爲不同的哺乳類動物的類哺乳類爬行類之中，斑尾毛蜥的先祖極有可能演化爲一種嶄新的動物，甚至有可能衍生成比進化自南方古猿的人類更有智慧和能力的物種。作爲一種可能性，這種說法是無可非議的，但斑尾毛蜥的先祖卻在進化的道路上停住了腳步，甚至往回走。牠不單放棄了毛髮和乳房，也放棄了發達的大腦皮層、思維的能力、時間的感知、聲音的發聽、叙說的本領。牠放棄了清醒的意識和間歇的夢境，讓自己完全浸沐於造夢般的意識狀態中，讓五光十色的世界在眼前流過而無須通過大腦分析，在沉默無聲的存在中遺忘世代的過去。不，不是遺忘，因爲牠從來不曾記起過，從來不曾知道先與後、生與死。

我和男人離開了小徑，開始進入沒有路途的密林，那一次的迷失，就是在這種密林之中。但這一天的風和日麗，初夏的氣息誘動著蟲鳥的鳴唱，溫潤的春天所培養起來的能量彷彿要急不及待地噴發出來。男人走在前面，以一種動物的敏銳觸覺辨別出可走的路途。我跟在後面，拿著地圖想辨認我們的方位，但後來還是索性把地圖塞進小背囊裡。也許我們的腦袋裡存在著比地圖和儀器更精確的東西，至少，對於男人來說是這樣。我們各拿一根棍杖，一路上撥開枝葉間的蜘蛛網，看著可憐的蜘蛛張皇地逃竄到樹上。男人的腰上插著那柄斧頭，在我的眼前徐徐搖擺。我的袋中藏著磨碎了的馬纓丹粉片，也不知是爲什麼，只是覺得有一天總會派上用場。除了那斧頭，男人似乎什麼也沒有帶，身上只穿著染了泥漬的深藍色短袖汗衫和破舊不堪的深綠色軍褲，在走過的地方隱然留下一陣汗臭。我穿著白色短袖汗衫和牛仔褲，脖子上掛著的沉重自動照相機碰撞著我的乳房，背囊內還藏有微距鏡頭和三百毫米鏡頭。走了不多久，我的脖子和肩膊便開始痠痛起來。

有時候男人會忽然停下來，讓四周回復一片沉寂，然後小心翼翼地伸手指著某個方向。我沿著他的指尖望去，往往要隔好一會才看到他要指出的是什麼。在一條小溪流旁，我們看見棕樹蛙。只有六、七厘米的小小樹蛙，正吸附在一塊巨葉下的樹榦上。在日間看見樹蛙是很難得的機會，我想把牠拍攝下來，但待裝上鏡頭，牠已經不知所踪了。

我實在沒法理解，為什麼男人能看見這些細小而隱蔽的動物。也許他看到更多，只是沒有一一指出，我忽然感到四周也潛伏著各種生命，隱藏著各種危機。另一方面，我又變得滿懷希望了，有了男人，我一定可以找到安卓珍尼。

我們在一條大石澗停下來，我掏水壺喝了點水，男人卻爬到石澗旁舀水喝。我拿著老人家的筆記本細細地研究著，他與斑尾毛蜥相遇的地點大概是在這條石澗的某處。我揚手叫男人上來，向他展示筆記本上的草圖。他只瞥了一眼，像是有點怯羞，又像是有點驕傲。你見過這種斑尾毛蜥嗎？我問他。他沒有答話，只是逕自蹲著，瞇著眼睛注視著對岸的某處。我並沒有生氣，彷彿不答話是他最自然的表達。我甚至以一種觀賞的態度望著他蹲著的姿勢。蹲著似乎是男人最自然

的姿勢，有一種休養、收藏，但又蓄勢待發的意味。我裝作漫不經意地踱到遠處，然後偷偷回過頭來用長距離鏡頭拍下男人蹲著的樣子。通過鏡頭，男人就在觸手可及的地方，他臉上粗糙的紋理竟然前所未有地清晰起來，我忽然驚覺，男人雖然強壯，但他已經不再年輕。

當然我並沒有期望第一次探索便能夠找到安卓珍尼，這倒使我的心情輕鬆開朗。我們沿著石澗走向下游，石澗的水量也漸漸充沛起來。根據地圖顯示，石澗的上游河牀在冬天乾涸，到春天以後才復又匯聚成流。也許到雨季來臨，石澗周圍會更加生機蓬勃。愈往下游走去，我知道找到安卓珍尼的機會便愈低，但這一天我對此並不太介意。往後的日子多著啊！也許我會一生一世住在這裡呢！我們蹲在溪水旁，彎身看石塊下面粘著的蛙類卵子。我沒法辨出卵子是屬於哪一種蛙類，於是便問男人，男人如常的一臉茫然，也許他從來也不知道他所熟悉的東西的名字。他以形象來區分，而不是用語言。

在陽光曬暖了的石塊上，我們坐下來吃東西。我掏出麵包、罐頭豆和在後園種的番茄，把三分之二的分量分給他，但他還是比我更快的吃完了，我想他的食

量比我至少大四倍。吃罷，男人又跑到溪旁喝水，然後沿著岸邊的樹叢找可以吃的果子。我跟男人說：可以給我拍張照片嗎？他看來有點猶疑，看看我胸前的照相機，又看看我的臉。很簡單的啊！只要按這個鍵便行！我拿下相機，遞給他。他不願意地接過了，站到十步以外，笨拙地把相機舉到臉前，似乎覺得有點問題，又起來後退幾步，再蹲下。他連準備也沒有叫，便按了快門。

如果這張照片拍得成的話，照片中的我必定亮著燦爛的笑容，就像那一次康教授給我在葛量洪茶旁邊拍的照片一樣。我想，當時康教授一定有一點點喜歡我。我跟他四處遠足，請教他各種關於動植物的問題，在他的耳中，我的說話必然顯得猶如戀人的絮語。在知識的追求中，在論辯的談話裡，他驚覺著一種心靈的相通，但他已經到了沒有勇氣的年齡，這使他更變本加厲地學術化、理論化，致令雙方在思緒的交接中筋疲力竭，終至僵硬而死。我就是常常這樣想，無論事實是否如此。

當我寫下關於男人的種種的時間，我的心內焚燒著探索他的歷史的好奇。在百無聊賴的時候，我不斷編造著關於男人的故事。我想像他曾經是個軍人，也許

還參加過多年前對越南的戰爭，然後他偷渡來到這個地方，躲藏在山林中度過他漫長的餘生。當然，當後來我在他房子中的一堆用橡皮圈綑著的紙片中看見他的香港身分證，我的確有過一陣子的失望。我想像他曾經有一個妻子，但那女人離他而去。她可能是個城市的女人，文明的女人，她沒法忍受他粗野的外表、他缺乏花巧的性格和他那蹲踞的姿勢。也許男人有時候在盛怒之下還會毆打女人，但這只會使女人加強了離棄他的決心。男人也不知自己錯在哪裡，他只知道在快樂和憤怒的時候做出相應的行動，在悲哀的時候則流淚。那不是最自然不過嗎？但女人終於還是走了。男人對女人這種動物徹底地失望，他藏身深山，用了十年時間忘卻女人的存在，但這時候，卻又闖進了另一個女人，一個單獨而且危險的女人。因為單獨，所以更加危險。自從女人來了，男人的心日夜也惴惴不安。

我的食物開始充裕起來了，男人總是能夠從山中弄來可以吃的東西。就像野莧，我在山裡經常看見，也知道可以吃，但一直不敢試。那一次他採來了一大籃子，我才放膽煮了來就飯。有時候男人從山下回來，也會帶來各種蔬果和肉類。因為沒有冰箱，肉類的分量通常很少，當天晚上便得弄來吃了。對於男人送來的

食物，我感到十分不好意思，但又無法拒絕。我想過付錢，但又恐怕這對他來說是一種侮辱，所以只有負責弄菜，然後邀他一起吃。但大家一起吃飲這種親密行爲，也不過是偶一爲之。我們在心底裡也害怕對方，儘管大家的原因可能不盡相同。

我之所以變得喜歡取笑男人，也許正因爲我害怕他。一方面我需要他的幫助，另一方面我又害怕他。爲了顯示我不害怕和說服自己不要害怕，我便採取取笑的手段。我開始變得有點聒噪了，絮絮不休地跟男人說話，我不停地問他各種千奇百怪的問題，但又並不期望他會提供答案。有些問題，簡直是在他的想像能力以外。我會在吃東西的時候突如其來地發起關於政治的討論，什麼政制啊主權啊民主啊這些連我自己也似懂非懂的東西，但在這荒山裡我卻前所未有地雄辯滔滔，就像老師在無知的學生面前說錯了話也不會被揭穿一樣的暢快。看著男人手足無措的樣子，我便覺得好笑，也覺得自己的膽子壯大。我發現自己能夠以談話和笑來鎮壓他，令他顯得軟弱無能。但在相同的話題重複了幾十遍之後，我才漸漸察覺到自己話題的貧乏；而且，事實上我已經和外面的世界脫了節。也許世界

已經變了另一個模樣，而山林間的豪言壯語聽在走獸蟲鳥的耳中也不過是沒有意義的噪音吧！

笑隨著初夏過去而流逝，在大汗淋漓的日子中沉默又自體內滲出來。我已經習慣了男人的沉默，也暗暗地期望他永遠保持沉默，藉沉默把任何危險的想望壓抑下去。在我的戲語和他的沉默的對壘間，最終顯然是他的沉默獲勝了。這段漫長而單調的戰爭使我力倦筋疲，就像圍著在城堡中固守不出的敵軍猛攻一樣，徒然自招耗損，而敵人便趁著這個時機開城突圍。

有一天，男人終於說出了他的第一句話，也是他唯一的一句話。那時候我們正攀過一個雜草叢生的山坡，爬到一半，男人忽然停了下來，抬頭望著上面。我從他的肩上望上去，清楚地看見上面砂石稍平的地方橫著一根粗管子似的物體，前後兩端卻藏在雜草中。那根管子開始慢慢蠕動，然後一端自草叢中探冒出來。我在心中明白，口裡卻吐不出半點聲音。若是身處平地，我們大可以快跑逃走，但不幸的是我們正爬在陡坡上，行動笨拙，一不小心，還會摔下山崖，粉身碎骨。這時候，男人屏息靜氣，慢慢地從腰間拔出斧頭，匍匐在山坡上。他扭轉頭

來，低沉而清晰地向我說了一聲：快走！我服從地轉身，踩著突出的石塊慢慢下山。我不敢太迫急，怕弄出聲音會令蟒蛇向他進襲，但我的手腳也在劇烈地戰抖著，隨時也會教我滾下山去。我多次停下來，在陡斜的山坡上不能動彈，感到蟒蛇隨時也會自身旁的草叢中撲出來張口把我吞噬。

來到平地的時候，我回頭，看見男人還在原先的地方，匍匐著，手中握著斧頭。過了一會，他回頭，看見了我，他把一隻手伸到背後，示意叫我離去。我待著，沒有照他的意思走開，我不能丟下他自己逃跑。他又回頭，看見我還在那裡，立刻露出很憤怒的樣子。這時候我忽然明白了。我抖了抖軟麻的雙腿，搖搖擺擺地沿著來路回去。雖然漸漸遠離危險，但我卻走得很痛苦，內心充滿恐懼。我彷彿看見了蟒蛇把男人吞食的情景，男人留在那裡的作用，彷彿不是抵擋蟒蛇，而是讓蟒蛇吃掉他而放過我。一陣恐怖使我頹倒在地上，蜷作一團，抱著自己的身體不住打顫。我不知道自己在那裡躺了多久，後來忽然感到有東西碰我的肩膊，我驚呼起來，本能地滾到別處，爬起來，看見男人蹲在那裡，斧頭放在腳旁。我的眼眶已經溢出了淚水。

但是，無論男人是多麼的單純，多麼的勇於保護我，我也不能夠排除他會忽然侵犯我的可能。他愈是單純，便愈有這個可能性，因爲他最值得信賴和最不值得的信賴的地方，是他的本能反應。而尋找安卓珍尼的事情，還是沒有半點進展。在大石澗多天的上溯下尋，給我的結論是安卓珍尼應該藏身於更隱秘的地方。夏天是個極端的季節，這一天還是紅日當頭，過兩天卻又雷電交加。在高海拔的地方，忽然出現了多處冬天渺無蹤影的山澗、瀑布和水潭。我們開始慢慢地進入了山中的更幽秘處。

下大雨的日子，溪澗會有山洪暴發，十分危險，所以我便只有留在房子中，著手寫點東西。躲在房子中寫東西，這對我來說似乎有點宿命的意味。我總想擺脫這種感覺，想到外面四處走走，但在沒有辦法的時候，也唯有寫東西這種事情可做了。男人沒有來，他大概也會有一些自己的事情要幹吧！總不能每天把時間花在我身上。我想整理一下房子內的東西，但卻發現沒有什麼好整理。僅有的幾件衣服已經有點破舊，褲子因爲經常攀爬摩擦而穿洞了。翻檢著衣服的時候，我又想起照鏡子。外面下著聒噪的雨，天色陰暗，我亮了燈，走到窗前，在玻璃窗

上看著自己的倒影。我用手指梳理著自己的頭髮，讓它披在肩上，又把它束在腦後，然後我摸摸自己的脖子，覺得形態比從前柔弱的樣子好多了。我開始脫衣服，沒有意義地，只是覺得這是一個脫衣服的時刻，便脫了。玻璃窗上映出我的裸體，我挪過小木凳，站在上面，爲了把自己的整體看得更清楚。玻璃後面是密密麻麻的雨點和迷離的山色，雨彷彿穿透了我的身體，我的身體又彷彿融進了山巒。我的身體成了山巒，山巒成了我的身體。我忽然覺得體內冒起一股衝動，快樂而且激烈。我跳下來，跑到外面去，張開雙臂，讓雨水打遍我的身軀。我在泥濘和草地上翻滾，讓雨水打我的背項，我的胸腹；我高聲呼叫，發出含糊而沒有意義的音調。我甚至不能說這是一種快樂，也不能說這是任何一種感受。這是一個任何在場的人類也會認爲是瘋狂、汙穢、可怕而且不道德的情景，但我已經摒棄了想法，摒棄了感受。我不能形容發生了什麼事情，因爲我根本不知道，但我卻幹了。

這個晚上，我蜷縮在牀上，聽著壁虎的叫聲，發著高熱。我夢見安卓珍尼，她在山中的某個地方等待著我。

男人來了，他在後園拔了野葛根，和了其他的草藥煮給我吃。我覺得自己在造夢，命運總不讓我自生自滅。我躺在牀上，虛弱不堪，不明白人怎會從高峰迅速滑落。之前一天我還是那樣的碩健豐盈，今天卻連拿著碗吃藥的力氣也沒有。餵我吃藥的時候，男人握著碗的手指觸碰著我的臉頰，他粗糙的指頭把我嫩滑的皮膚刮得微微發痛。吃完藥，我刻意地說：你的指甲很髒啊！他拿著碗走到廚房去，我看不見他的反應。我知道自己正處於危險而無助的狀態，我柔弱的軀體必定教男人的心底暗暗抽動。男人出來的時候，我又說：你曾經有過女人嗎？他彷彿沒有聽見，蹲坐在小木凳上。我吃力地嚥了一口唾液，繼續說：在你一生中，你一定曾經有過女人吧！你覺得女人怎樣？是不是又疼又恨？你有沒有打你的女人？可以告訴我嗎？當你的女人不合你意的時候，你通常怎樣做？你這樣強壯，哪個女人不怕你的拳頭？我艱難地笑了一下，再說下去：不過我的丈夫不會這樣，他不會打他的女人，他會說你病了，你要看看醫生，吃點藥，做點治療和多點休息，什麼也不用想。他會詳細向你解釋各種事情，教你怎樣調養身體，怎樣看待自己。他就好像一個什麼都懂得的人，對任何事情都說得頭頭是道。謝謝你

給我煮了藥啊！如果我的丈夫在這裡，他一定會很妒忌你了，因爲我從來也不吃他給我的藥，但他是個聰明絕頂的人，他會把藥偷偷地和在牛奶或者果汁裡，不過他是出於好意的，他只是爲了我的病設想。他其實是一個好丈夫，一個丈夫應該做的事情，他也做到了，而且又是個成功的人、能幹的人。我是眞心地仰慕他的，眞的。他總是費盡心神地照顧我、指導我啊！和他一起，我可以說是一無所缺。但是，不知爲什麼，我也好像是一無所有。

我停下來，轉身望望男人。他不讓我看他，立刻站起身來，從桌子上拾起斧頭插在腰間，回身走了出去。房子忽然靜了許多，空洞了許多，這使我加倍地孤獨。

那一天，我們遇見了四線石龍子，牠在溪澗旁的草叢中穿插，亮著藍光的尾巴撩動著我心深處。我認定這是一個好兆頭。

自從蟒蛇的事情之後，我對蛇的恐懼加深了，但普通的恐懼教人退縮，極端的恐懼卻令人反撲，賦予人做出任何事情的勇氣和力量。同樣，對男人的恐懼令我更有效地壓制著他。我有點不相信自己有這樣的能力。當我在砂土坡旁看見一

條白環蛇正在呑食一條石龍子的時候，我從男人腰間拔出斧頭，上前一斧把蛇砍成兩半，但吐出來的石龍子已經奄奄一息。我回來把斧頭還給男人，刀鋒上還淌著蛇血。男人瞠著眼，呆在當兒；這是他罕有地露出表情的時刻。我不很理解自己幹了什麼，交還了斧頭便逕自走了，走了一會才打起冷戰，噁心起來，蹲在草叢間胡亂吐著。

那一天，我終於看見了她。

我們穿過叢林，來到水潭的時候，濕透的汗衫貼在背上，汗水刺痛著雙眼。放下背囊，我們急不及待地蹲下舀水喝，又把清涼的潭水潑到臉上和手臂上。這是個可以把人完全消耗掉的夏日，我只是想在這裡躺一躺，睡一個午覺，甚至游泳。男人脫掉汗衫跳進水裡去，潭水深及他的胸部。他慢慢地漂行著，肌肉堅韌的雙臂在水面輕輕划動。我坐在石上，忽然有點惱他。我常常也會無故地惱他，沒有道理地惱他。他泅水的神態是那麼的輕鬆自若，甚至還流露出一點點的童眞。如果男人不在這裡，我大可以脫掉衣服游泳，讓潭水給我驅趕體內鬱結的暑熱。我惱男人的單純，也妒忌他可以游泳，可以脫衣服，可以不理會怎樣才活得

像一個人，妒忌他的沉默。我常常刻意說些話來折磨他，告訴他我自己和我丈夫的事情來傷害他，令他覺得自己粗鄙俗陋，但他堅持沉默著，使沉默像堅硬的牆一樣反彈我的聲音，結果被折磨的、受傷害的卻是我自己。而在沉默之下，他的五內翻騰著，有一天他終會反噬。

我拿透明塑料袋包好照相機，也踏到水中，沿著潭畔向上游慢慢步去，水底濕滑的石子令人搖搖欲墜。水漸漸淹到我的腰部，浸透了我的牛仔褲，雙腿冰涼又沉重。有小魚自我的腿旁游過，水底的石塊清澈可見。我彎下身去想給魚兒拍照，不知不覺水又浸上胸部。我漸漸愈沉愈深了，而水的冰涼感卻又異常地誘惑。我索性把相機放在旁邊的石上，讓整個人浸到水裡去。實在太棒了！太暢快了！冒出水面來，把頭髮撥到腦後，陽光又急不及待地貼上臉龐。溫熱的世界和冰涼的世界如此貼近而又截然劃分，實在美妙絕倫。我在這兩個世界間穿插進出，慢慢地把混雜的感官洗濯乾淨；我開始沒有惱、沒有恨、沒有妒忌，也沒有快樂、沒有幸福，只有現在一刻的純粹存在。

男人從後面上來抱住了我，我知道這遲早會發生。他吻我的脖子，他的鬍子

刮痛了我的肌膚，他的雙手拉起了我的汗衫，貪婪地攫著我的乳房。我知道事情遲早會這樣發生，我知道的比我所知道的還多。他的慾望、他的舉動完全在我的掌握之內，而我卻無須思索，因爲我早就知道了。他野蠻地摟抱著我，彷彿巨蟒般的要將我勒死，也許我眞的會死去。在男人致命的懷抱中，我們沉到水底，又浮上來，嗆著了水，喘息著、咆哮著，無意義的聲音此起彼落，和著水聲和水花的濺射。我的手碰到他腰間的硬物，緊抓著，拚命抽出來，高舉到頭上。這時候，我看見了我的安卓珍尼，她就在潭畔樹蔭下的石塊上，寧定地注視著這場掙扎。

我垂下手，斧頭掉到水中，男人放開了我，扭轉著身子接受安卓珍尼的凝視。

說斑尾毛蜥於六千多萬年前停止了進化，事實上並非完全準確無誤。另一個懸疑未決的問題是：究竟斑尾毛蜥於什麼時候演變成爲一種全雌性的單性生殖物種？對於這個問題，學者提出了兩套不同的理論，亦即是原始單一論和雄性滅絕論。

提出原始單一論的生物學家史提芬・費文（Stephen Felman）認爲斑尾毛蜥以及另外一些單性生殖的物種自始至終也是單一性別的，如把這單一性別定爲雌性，則在此物種的進化史中從來也沒有出現過雄性。費文的所謂「原始」並非指二十億年前沒有性別的原生物互相交配衍生的年代，因爲費文相信沒有經過減數分裂和兩性交配的過程，原生物是沒有可能以單性的方式演進出後來的斑尾毛蜥爬行類始祖的。所以，費文的理論中的「原始起點」，在於某二種異種生物經過雜交而產育出來的第一個變異性單性品種。當然這種推測只能於理論的範疇內成立，因爲實際上單性斑尾毛蜥在幾千萬年前的生父和生母已經無從稽考。費文採取了主流生物學關於單性生殖缺乏遺傳變異和不利於進化演變的說法，認爲斑尾毛蜥以及其他極少數單性生殖爬行類在進化史上處於停頓狀態，屬於次等生物，並將會一一在進化的巨輪下遭遇淘汰和絕滅的命運。

費文的理論獲得大多數學者的肯定，但亦有持相反意見者提出了截然不同的說法。法國女生物學家芳舒華絲・莫娃（Francoise Moi）在《雌性已經夠了》一書中針對費文的原始單一論中關於單性物種乃不正常和次等的雜交種的說法，提

出了相反的雄性滅絕論。她認爲單一雌性物種的出現並非一場完全偶然和不幸的意外，而是一種進化處境所促成的結果。她反對單性斑尾毛蜥爲雜交種的臆測，提出了雄性斑尾毛蜥是在進化的過程中漸次滅絕的可能性。莫娃舉出了斑尾毛蜥異性交媾時代殘留下來的形態作爲證據，認爲斑尾毛蜥背上的鬣毛和尾部的鮮艷藍色環紋乃是異性時代互相吸引的遺物，即並非有利於「自然選擇」，而是有助於「性選擇」的身體特徵。

此外，莫娃又指出雌性斑尾毛蜥間仍然有假性交配的行爲，她們的其中一方會咬著另一方的脖子，騎在她的身上，用後腳抓著對方的後肢，然後把雙方的泄液腔道貼近。在雙方的假性交配達到高潮的時候，雌性斑尾毛蜥體內的單倍體卵子會加快與另一種類似雄性精子的單倍體結合，成爲新生的雙倍體，亦即是一顆卵胎。斑尾毛蜥的單性生殖模式與雙性生殖模式的分別只在於沒有雄性自雌性的體外殖入精子的過程，而雌性自身生產的類似精子的單倍體只會產生雌性的後代。除此之外，斑尾毛蜥基本上仍然在進行著減數分裂而非一般單性生殖物種般的有絲分裂。

莫娃的理論旨在打擊費文所秉持的關於異性生殖優於單性生殖的觀念。首先，她說明了斑尾毛蜥的單性生殖並非無性生殖，亦即並非以有絲分裂複製原有細胞DNA的生殖方法。事實上斑尾毛蜥的單性生殖是「有性」的；不單具有性的「行爲」，而且具有性的「實質」，即是兩個以減數分裂產生的單倍體的結合。問題只不過是，現在性的「行爲」繼續發生於雌性斑尾毛蜥之間，而性的「實質」則發生在個別雌性的體內而已。莫娃堅持斑尾毛蜥的單性生殖方式依然具有修補DNA中的不足和損壞、以及促進適應生存環境的遺傳變異的能力，所以此種單性物種在生存競爭方面絕不會遜於異性生殖者。相反，自我生產的生殖方式確保了後代的延續，比異性追尋配偶的方式更爲優勝。

事實上，莫娃的斑尾毛蜥具有雌性之貌和雌雄同體之實，而她之所以達至這種不假外求的特性乃是物種進化的使然，如是者費文那關於「斑尾毛蜥乃是在進化史上陷於停頓和終會遭到淘汰的品種」的說法自然不攻自破。莫娃把斑尾毛蜥的單性生殖模式（兼具性行爲和性實質）視爲雌性動物在進化史上的重大突破，但她沒有解釋雄性斑尾毛蜥是在何種情況下遭到滅絕的命運，也不能追溯雌性斑

尾毛蜥如何發展出同時自行生產出成對的單倍體的能力；她當然亦沒法闡明究竟是因爲雄性的滅絕而促使雌性不得不產生單性生殖的能力，還是因爲雌性先自行演化出自我衍生的能力而導致了已然無用的雄性的滅亡。

莫娃的理論推出後，費文曾經撰文反駁，並獲得學術界中廣泛的支持。在一個公開場合，費文怒斥莫娃爲「極端女權主義者」、「以狹隘的文化偏見侵犯科學精神的客觀性和純粹性」，並譏其爲「瘋婦」。

在月圓的日子，我黃昏開始出發，一手提著氣體燈，一手抓著棍杖，穿著禦寒衣物，臉和手塗滿了防蚊油，辨認著通往水潭的路途。來到潭邊，天空已經一片深藍，夏日大三角在樹顛升上來。我打開背囊，先吃點東西，然後關掉燈，只拿一支手電筒。自從那一次的衝突，已經好幾天沒有見男人了。我日間睡覺，晚上來到水潭找尋安卓珍尼。晚間的水潭是個異常熱鬧的世界，蛙叫聲此起彼落，各種爬蟲類也出來活動，互相侵襲吞食，爲求生存。牠們也是細小的動物，但想到自己孤身一人，而牠們則數目衆多，心中不由得有點毛骨悚然。我在黑暗中屏息靜氣，以聽覺辨別牠們的方向，然後才忽然亮著手電筒，偶爾也會給我發現牠

們的踪跡。但大部分時間，我也只是在盲目中摸索。牠們必定也看見了我，防範著我，牠們的目光銳利，感應靈敏，而且信息可以不經大腦思考分析，迅速作出本能性的反應。在牠們跟前，我笨拙而無所遁形。我手中拿著網，儼然一名捕獵者，但我比牠們更害怕，一有風吹草動，我也幾乎要驚呼起來。

在漫長的夜裡，我多次覺得這不是我應該身處的地方。這是一種怪異的錯置感，彷彿我的身體和我的思想存在於兩個不同的地方，不同的世界。城市的世界就在這些山巒後面不出五、六公里的地方，可謂近在咫尺，但它現在卻又是如此的不可觸及，恍若並不存在。在這一刻，這個境地，頭上有星星，腳下有泥土，鼻間有濕潤的植物氣息，耳朵傾聽著蟲蛙的叫鳴，我自身彷彿成了這一切的混合體，非因自己而存在，而因山林而存在。我的腦海中閃過各種記憶，但它們也像夢幻般缺乏眞實，彷彿只不過是我自己的想像。究竟是山野的我在想像著那不曾存在的城市生活，還是城市的我在想像著那從未經過的山野傳奇？

丈夫說我有病，要在家中休養，暫時不適宜出外工作。我的確很內疚，我曾經嘗試幫助他處理他的業務，但我一看見賬目便精神緊張，在酬酢的場合我心不

在焉，說不應該說的話，應該說些什麼時又啞默無語。看見丈夫朋友們的美麗太太，她們是那麼的雍容華貴，我總是心生羨慕，自慚形穢，有一種錯置般的暈眩。這就是病徵啊！丈夫說。是精神緊張吧！我丈夫不是醫生，但他說話的時候總像一個醫生一樣，能夠分析你的病因、判斷你的病況，然後給你設定療程。他不單是一個醫生，而且是一個好醫生，他把一切解釋得那麼清楚、透切和詳盡，教人沒法質疑他的權威。我要在房中休養、吃藥、丈夫在外面推動世界，和美麗而雍容華貴的女人見面。他愈推動，世界便離我愈遠。我坐在書桌前，托著頭眺望下面海港的繁華夜景。書桌前有書本、有地圖、有安文祖文的遠足日記。丈夫又回來了，他又在外面敲門，他身上可能還帶著某種香水味。一會兒他便會走進來，他會變出無窮無盡的鑰匙，他會撫著我的頭髮，說：又在寫東西啊！這麼晚了，是時候睡覺吧！我會向他微笑，然後在牀上躺下來，讓他把他的遺傳因子和我的遺傳因子結合，繁衍他家族的後代。但自從我病了，丈夫便沒有再跟我睡覺，他只是常常跟我說話。

但我真的有病嗎？我在玻璃的倒影中鑑照自己的身體，它是那麼的豐盈，那

麼的富有彈性和力量，我大概可以懷十個孩子，我的乳汁可以令他們矯健強壯如同男人、聰穎機警如同丈夫。但我不要誕下男人或丈夫，我不要。我實在很疲倦了，創造生命實在令人力竭精枯。我蜷縮在澤畔的石塊上，夜露沾濕我的髮膚和衣衫。手電筒躺在身旁，在石塊上劃出一道光痕，越過黑洞般的潭面，射進對岸樹影的深處。這已經是第六晚了，還是第七晚？生活的時距斷裂覆疊，節奏變得雜亂無章，在這種狀態中，兩個世界在我的體內戰爭。我爬起來，擦擦惺忪的睡眼，拾起手電筒，匍匐在石塊上沿草叢慢慢前進。然後，她又出現了，終於出現了。在叢林的邊沿，她探頭出來，監視著四周的動靜。她一定把我清清楚楚看在眼裡，她一定本能地知道我是誰，對她有什麼企圖，跟她有著怎樣的關係。我沒有亮著手電筒，在白茫茫的月色下，我勉強還是可以看見她。我們凝定在很接近的距離，沒有動作，呼吸也差不多停止了，只有眼睛在警覺地滾動。在任何的一刻，雙方也可能作出攻擊和反噬。然後，我不知道是誰先發作起來，只知道捕獵網的杆子在石塊上敲出響亮的回聲，而她已經不知所終了。

安文來了，她近來的傳眞有增無減，房子內堆滿了長長的紙卷，有的拉開來

可以由房子的一端拉到另一端。她帶來了三卷新的傳真機紙張和一個丈夫給我的信封。我奇怪這麼久以來我也沒有向她問及丈夫的情形。安文一直給我守秘密，丈夫以爲我在安文朋友的家裡，他天天給安文打電話，問我的近況，安文總是胡謅一些事實搪塞著。他託安文傳話，但安文卻沒有告訴我隻字片語。傳眞的內容，只關乎我和安文之間兩個人的世界。但她今天還是帶來了信，也概括地談了一遍他的現狀。丈夫在信中說如果我想跟他離婚，那也該跟他見見面坦白而仔細地商談，並且遵循法律上的途徑去把事情處理妥當，像我現在這樣無了期地躲藏是於事無補的。但是，他是萬分的不願意的，他補充說。

丈夫的信封中還有一張照片和一條鑰匙。照片中有我、丈夫和安文。這是我們第一張照片，那一次丈夫到美國探妹妹安文，順道參加她的畢業典禮，就在那時候跟我認識了。我們駕車四處遊玩，在加州的海灘上拍了這幀照片。後來安文先回香港，我把多出來的房間鑰匙偷偷交給她哥哥，晚上，他便來了，自行打開門，來到我的牀前。那是我第一次實驗男女間稱爲做愛、亦即生物學中稱爲交配的行爲，實驗過程痛苦但又教人欲罷不能。我滿腦子教科書上的解釋和描述，竭

力將我所知道的和我所感到的結合為一，但結果只得來強烈的挫敗感。我為著未能捕捉當中的精髓而沮喪不堪，於是我要求反覆的試驗，再三的求證。男人以為這是熱情的傾瀉、性愛的飢渴，他有點驚訝了，但也深深為我而著迷。男人實在有點受寵若驚，他覺得應該給我一點什麼回報，但首先，他認為應該先給我一顆藥丸。他是個小心謹慎的人。我知道過兩天月經便要來了，但我還是乖乖地把藥丸吞了。後來我回到香港，他在誠懇的目光中問我：你願意為我生孩子嗎？他是個家庭觀念很重的人，我立刻知道他的意思是：你願意嫁給我嗎？

也許當我忘記我所知道的，我便會知道性是什麼一回事。

丈夫的信是非常具有說服力的傑作，他解釋了離婚的程序和對我們雙方的利弊，也分析了我們之間的感情問題的癥結所在，但他沒有指出，他只不過是在寫信的過程中把問題重新表演了一遍。也許他並不知道。

男人來了，他帶來了安卓珍尼。我正在打點行裝，準備出發到水潭，門忽然打開了，男人踏進來，橫在門檻上，他一隻手握著斧頭，另一隻手提著網。我的背囊掉在地上，裡面的物件摔了一地。我想的沒錯，男人的確幫我抓著她了。男

人把網綁在桌子的腳上，把斧頭砍進桌面，那「速」的一聲，既剛勁又輕易。男人轉向我，咧嘴笑了。這是我第一次看見男人笑，我不知道他笑的時候原來是這麼的難看，但無論是好看還是難看，這也是勝利的笑。我頓時熱淚盈眶，無法思想。第二天清早，男人從桌上拔出斧頭，拉開門，徐徐踏步而去。

安文坐了很久，她有很多話要跟我說。她坐在牀沿，拉著我的手，我呼痛，我的手腕上帶有傷痕。我說是爬山的時候摔傷的。安文輕輕撫著我的傷處，說我不應該再留在這種地方，也別再說找那什麼蜥蜴了。我說：我已經找到了她。我站起來，打開櫥櫃，安卓珍尼自裡面探首出來。安文哇一聲尖叫，奪門而去。我追出去，在門外大叫：安文！回來啊！安文！不用怕！安卓珍尼不會傷害你的！相信我！

我甚至和山野也斷絕了，我終日留在房子內，竭力想理解一點關於安卓珍尼的什麼。我想，山上大概已經開著野百合和山奈了吧！松果的帶翅種子像蝴蝶般在空中飛翔。但我不能踏出房子半步，整天只是和安卓珍尼四目交投。男人捉來各種昆蟲，而安卓珍尼也欣然地吃了。我讓她在房子內自由活動，而她總是那樣

安靜地爬行，從沒有顯示出逃走或是襲擊的意圖。我忽然想，也許，我們之所以可以捕捉到她，是因爲她願意這樣。若她不願意，沒有人能捉到她。至於她爲什麼會願意，我不知道，我永遠也不知道，甚至連她自己也不知道。有一種沒法解釋的東西，把她引領來這裡，正如有一種沒法解釋的東西把我引領來這裡一樣。我和她也遵照著一種無形的觸覺，走到這條相同的道路上，而這是一條沒有出口也沒有目的地的道路。我們被捕獵，被困在房子內，但我們並非死路一條，我們還活著，我們的後代也許可以進化出新的條件，突破環境的限制，克服天然的敵人。不過，也許我們會滅絕，自世界上銷聲匿跡。在安卓珍尼身上，我看到了自己的命運。

康教授說我喜歡花，是因爲花是兩性同體的，尤其是可以自傳花粉的花，更令我深深著迷。他說我這樣叫做概念先行，即思想決定感受。他說我沒法直接感受花的美，而只能藉著觀念去構造我自身心中的花的美。他說我應該嘗試聆聽我的直覺，遵循它的指示。我問他直覺是什麼，他說直覺是那不可理喻的、令你盡一切力量謀求存活下去的東西。但這和喜歡花有什麼關係呢？我又問。他思索了

半晌才說：這是因為人類存活中有對美感的需求。然後我說：那你呢？你的直覺告訴你什麼？譬如說，在現在這一刻，我們兩個人在談話，你的直覺有什麼反應？他望望我，眼神中有一種酸苦之意，說：如果我知道，那便不是直覺了。我在剎那間感到，他說這句話的時候，是我和他的心靈最接近的一刻。在哪裡，我們彷彿差點兒相碰，但始終卻錯過了，我們又漸漸離對方愈來愈遠。雖然我有千百個理由去證明他把喜歡花和直覺關連在一起的說法牽強，但他最後的一句話卻還是那麼的震撼著我，教我無言以對。

坐在俯臨海港的窗前，我實在有點絕望了，我憑著這些書本、地圖和筆記可以做些什麼？它們可以把我帶到哪裡？當我在一個世界感到窒息，我可以逃到另一個世界去嗎？而在這另一個世界裡，我肯定我便能夠得到解放嗎？還是，那裡有著另一種暴力，另一種壓抑？我從桌子前起來，站在窗前眺望夏末乾燥的群山。男人不在的時候，我不是和安卓珍尼相對，便是寫東西。我要盡快地寫了，我感到我沒有很多時間。寫東西和安卓珍尼是那麼的格格不入，我好像分裂為兩個人，一個活在文字的思維中，一個活在感應的世界內，兩個世界在我的體內交

戰，使我痛苦異常。我眞的希望其中任何一方可以獲勝，那我便可以安心了，我會服從命運的安排，但命運卻不替我作決定，它要我自相矛盾，自相鬥爭，不容許我有一刻喘息的機會。我要趕緊收藏好我的稿子了，男人沒法忍受看見我寫東西，而他隨時也會出現。他不單晚上來，日間也會來，來的時候帶同食物，但也必定有所索求。我已經沒有能力反抗他，我的任何手段只會激起他更極端的武力，但我還是忍不住要刺痛他，也令自己因此而吃更多的苦。

不過，男人是沒有惡意的，我不能把他看成一個罪犯。同樣，我丈夫也是沒有惡意的，他全心全意地遵循著一個丈夫應該做的事情。也許是我身上出了什麼岔子，破壞了文明和野蠻的規律，搗亂了城市和山野的秩序。我是一株插植在錯誤的泥土的花，四周的生態容不下我，但我也拒絕被天擇淘汰。男人來的時候，我便故意的談論我的丈夫，我說丈夫比男人英俊和溫柔，我說他有才幹，而且有權力，在他的權力之下，男人只是形同螻蟻。我愈說，男人便愈是粗暴地對待我，但他的粗暴總有一個限度，因爲他要保存我的身體，他想他的種子在我的身上開花結果。這實在比他的拳頭，甚至他的斧頭更恐怖。但我沒法逃走，我給一

種無形的東西困在這裡，無須鎖鏈、無須繩子，我已經動彈不得，日夜在房子內等待男人來進行那絕望的掙扎。這些毫無人道的場面，安卓珍尼一一看在眼裡，她經歷過比這更殘酷的自然競爭，但她卻依然生存下來了。我們體內的某處，必定存在著生存下來的契機。

我開始聽見安文祖父的靈魂在我的耳邊喋喋不休。他說他對我太失望了，說我是個空想者，不配做個研究家、生物學家。他說我現在陷身於這種不能自拔的境地，完全是因爲我在思想上的錯誤所致。他說我根本便一直在誘惑男人，刻意讓自己受辱。而且，他怪責我背棄了他，背棄了他的孫兒、我的丈夫。他唾棄我，爲我而感到羞愧。我想爲自己辯護，但我找不到適當的語句，我感到無限的委屈，心痛得淚流不止。男人看見我哭，他變得煩躁了，他愈煩躁便愈亢奮起來。我受著精神和肉體兩方面的夾擊，老人家和男人分頭把我折磨得遍體鱗傷，而我唯一的反抗方法是，不給他們孩子。

安文來的傳眞統統給男人撕掉，後來在一場掙扎的中段，傳眞機響起來，他暴怒地爬起來，扯斷了電話線，把傳眞機在地上砸得粉碎。我眼巴巴看著這與外

間的唯一聯繫斷絕了，安文給中斷了的文字教我心如刀割。他回來的時候，我開始拚命地說話。他一邊蹂躪我的身體，我一邊絮絮不休地折磨他的精神。只要我說話，他便害怕，他害怕超越他能力範圍的東西。很奇妙地，我變成了話語和聲音，近乎忘卻了肉體的感覺；當他把精液貫進我的體內，我便把說話貫進他的耳朵。我冷酷地剖析他的行爲，強行爲他編造各種歷史，給他扣上有違人倫的帽子，說出一百種他不如我丈夫的地方；我把他的恐懼抽絲剝繭，將他的弱點暴露無遺。他最大的弱點，是他不是一頭眞正的野獸；他雖然拒絕說話，但他沒法拒絕聽話，也沒法把他聽得懂的話的意義抹去。話語是製造嫉妒的最有效媒介，也是攻擊心靈的最鋒利武器。他沒法忍受了，拿毛巾塞著我的口，但他總有放開我的時候，總之一有隙我便反擊，以理性語言的噪音令他精神錯亂、委靡不振。我知道自己卑鄙不堪，在丈夫那裡抗拒的東西，卻拿來對付男人，但無論對丈夫抑或對男人，這從來便只是一場文明與原始、思維與本能的衝突，只不過在不同的處境，我被迫落入了不同的位置。

但我知道，眞正的戰爭，正在我的陰道內進行著，勝負取決於男人的精子是

否能夠游到我的子宮，穿破我的卵子的壁壘，把我生命的最深處完全佔據。我一直在想，生物進化在哪一種情況下能使女性的卵子產生抵抗男性精子的能力。或是使陰道分泌能夠殲滅精子的物質？又在哪一種情況下能使女性自身生產出另一個單倍體以和卵子結合，自行創造新的生命？是在哪一種情況下使斑尾毛蜥和別的一些蜥類演變成完全雌性的單性生殖動物？我想，變化一定源於雌性的體內，源於雌性自生和自保的慾望，這使她的身體產生變化，漸漸能獨立於雄性而生存，並且傳宗接代，而雄性在沒法自行轉生的劣境下漸漸趨於滅絕。若不是我，那麼我的女兒，或是我女兒的女兒，也許有一天能夠擺脫加在她們身上的枷鎖。

終於，安卓珍尼跑掉了。我不知道她是怎樣離開的，但我知道這遲早會發生。她給捕捉，是因爲她願意；她逃走，亦是因爲她覺得必定要這樣做。我很傷心，但也覺得事在必然。

安卓珍尼的離去，正如她的到臨一樣，彷彿預示著一點什麼。

過了七天，月經也沒有按預計的日子來臨，我撫著自己的肚腹，淚水直流到乳房上。

已經到了炎熱而乾燥的季節，男人在流汗之後會喝很多水。我把馬纓丹的粉末倒在水杯中，把開水沖進去攪和了。

桌上躺著男人的照片、我的照片、我和丈夫和安文的照片。

這個男人是誰啊？安文把沖曬好的照片帶回來時問我。

我是一個有病的女人，我曾經流產，也許我不會再有孩子。

安卓珍尼沒有跑掉，我便是安卓珍尼。

安文來了，她在男人出去之後來了，她的神色慌張，來到床前，跟我說：那個男人是誰？他對你做了什麼？

我在堆滿了書本、地圖和筆記的房間內，丈夫說：當你常常覺得自己在另一個地方，這便是一種病態。

馬纓丹，又名如意草。

男人扯掉塞在我口中的毛巾，我活動了一下下顎，然後說：我丈夫今天會來，他大概已經在途上，差不多是時候了。男人蹲在床沿，有點半信半疑。我丈夫的妹妹來過，她發現了你，你是逃不了的，我丈夫大概已經來了，你要是害怕

的話，還是快點逃好了。在丈夫面前，你只是一隻螻蟻。男人動怒了，他拾起斧頭，握在手中，神情就像那一天在山上遇見蟒蛇的時候一樣，是一種拚命的姿勢。他回頭瞪了我一眼，然後大踏步向著來路走去。

水杯還在桌上，男人沒有喝水。

安文說：哥哥說要來見見你，他說會尊重你想分手的意願，但一切須循正途解決。

在照片中男人蹲在石上，向潭水投以茫然的目光。

在照片焦點的中央，潭水清晰明亮，波紋纖毫畢現。照片左下角有我模糊的影像，在焦距以外的地方展示著燦爛的笑容。

我把我這些日子以來寫的關於安卓珍尼的文稿丟進火爐中統統燒掉了，我已經找到了安卓珍尼的語言，亦即是她的沉默。我在孤寂的房子中靜靜地等待著安文的出現。

我拿起水杯，把水一飲而盡，馬纓丹有一種令人不舒服的味道。

男人和丈夫將會在某個地方相遇。

照片中有我、安文和我丈夫，還有燦爛的陽光。

我完成了文稿的最後一句，放下筆來，感覺筋疲力盡。窗外的海港如常的繽紛明媚，彷彿永遠不會疲倦，甚至連夜裡也不疏於展示自己的繁華。丈夫已經不再請來醫生，他請來了他的律師朋友，然後他搬到別處去了。面對著我沒法掌握的事情，我只有埋首於書寫，無論這種書寫是多麼的偏頗，多麼的不可理喻，多麼的缺乏實質效用。文字還欠一個題目，我翻到第一頁，寫上：「安卓珍尼——一個不存在的物種的進化史」。

我牽著安文的手，和她一起走出房子。門外的宮粉羊蹄甲的莢果已經熟透，隨時也會剝爆開來，撒出新的種子。天空萬里無雲，乾燥的風中隱然有點秋意。安文，可以陪我去一個地方嗎？那是一個屬於我的地方，那裡有我可以生存下去的環境。在那裡我們不用再寫關於什麼的什麼了，在那裡我可以把女兒生下來；她是我的女兒，如果妳願意的話，她也是妳的女兒。但在到達那裡之前，我們要穿過一條長滿了馬纓丹的小徑。

在六千萬年前，斑尾毛蜥從進化成哺乳類動物的道路上退下來，看著和她生自同一先祖類哺乳類爬行類的同伴變成了虎、豹、牛、羊、猿、猴、人類。但她並沒有停滯不前，她只是走了一條不同的路。經過了六千萬年的進化，雌性斑尾毛蜥擺脫了受雄性支配的生育模式，撇下她的雄性同伴，通過自己的女兒和女兒的女兒穿越時光的迢迢長路，忍受了大大小小的冰河時期，在陸地最後一次沉到海底之前沿著東南亞的東岸來到中國南部。她終於定居於一個半島上的一座海拔九百米高的山上，靜靜地在懸谷中的密林區的溪澗旁等待著這一天的來臨。

她並不知道自己正在等待這一天的來臨，她不知道等待是什麼的一回事，因爲在她的意識中並沒有時間這種東西；沒有這種觀念，也沒有這種感應。她彷彿沒有死過，也沒有生過；她彷彿就是那樣一直存活了下來，自六千萬年前，甚至更久。她的母親以及母親的母親存活於她的意識中，她存活於她的女兒和女兒的女兒的意識中；她就是母親，也就是女兒。

她已經忘記在她悠長的生命中，曾經有過雄性的存在，曾經有過一個他騎在她的身上，緊緊攫住她的頸項，把她壓在地上，在她的雙腿中間插入一支令她痛

癢難當的物體，然後她產下了卵子，他卻不顧而去了。她已經忘記了他，但她還重複著他的動作，她和她的姊妹們貼上了彼此的身體，但再沒有那種刺痛的感覺，沒有那種扭打和廝咬。她們的下體產生劇烈的抽搐，嘴巴張開，發出無聲的嘶嘘。然後她知道她的女兒要出生了，她並不眞的知道，但她的確知道了。她誕下女兒，和不誕下女兒，事實上又有什麼分別？她的女兒不是早就存在於她體內，正如她早就存在於她母親體內嗎？她不是老早便活在六千萬年前，正如她老早便死在六千萬年後嗎？當她凝定地爬在水潭旁的石塊上滾動著眼珠的時候，她看到了樹木在水面的倒影，看到了藍天、白雲、水中的瀑蛙和枝椏上的後稜蛇，但她的眼中沒有今天，也沒有昨天和明天。如果她眞的在等待什麼，她的等待就是永恆，她所等待的就是現在。

在現在裡面，她遇見了她，她跟她說話，她想找尋她的語言，她想說她的故事、敘述她的歷史。她滾動的眼珠子中有她的影子，但她沒有眞的看見她，她只是感到她的存在。但這已經足夠了，她無須看見她，因爲她從來也沒有看見過什麼。她的形象淸晰而精確地投映於她的眼膜上，她的眼膜神經告訴她不用逃跑。

她不用逃跑，因爲她不過是看見自己，看見自己在水面上的倒影，在輕風吹過的時候，她融化於自己的目光之中。她開始覺得，爲她撰寫一個故事是多麼可笑的行爲，這並不因爲故事本身純屬幻想，而是因爲故事正是她不需要的東西，正是她逃避的東西，她拒絕的東西。她知道她不能在故事中理解她，她知道她永遠逸遁於聲音與言辭之外，她知道如果要追上她、理解她，她只有跟隨著她逃出故事之外，到那沉默永恆而充滿幻彩的夢境世界中。她知道，要理解她，到了最終，便是沒有什麼可以理解；要跟她說話，便是沒有什麼話可以說。到了最終，這是唯一的理解，唯一的說話。她，和她。

（附錄二）

令人眼睛一亮的豐富文本

平路

見到今年新人獎得獎的中篇小說：〈安卓珍尼——一個不存在的物種的進化史〉，驀地裡眼睛一亮。

兼顧了知性與感性，堪稱十分優秀的小說。而作爲蘊藏著豐富意義的文本，令人在閱讀的剎那，自然連綴上一些腦海中的經典畫面：包括想到了D·H·勞倫斯名著《查泰萊夫人的情人》中的男性形象，以及去年一部電影《鋼琴師與她的情人》裡的蠻荒寓意。

更難能可貴地，〈安卓珍尼——一個不存在的物種的進化史〉也可以當成一本女性主義小說來讀，作者固然是男性（評審完畢時謎底揭曉，衆位評審委員對

作者的性別一致感到意外），卻絲毫無礙其以女性視角而反思男性沙文主義的精闢處；作者用溫婉細膩的文筆，討論內容卻咄咄逼人，甚至於觸及了性別問題的核心，直指繁衍這件事的本質，譬如說問道雌性動物可以依靠她自己尋得兼具性行爲與性實質的滿足嗎？單性物種在生存方面會不會遜於異性生殖的物種？究竟是什麼理由，進化的結果，多數生物都以雌性與雄性交配的方式繁衍後代？

簡言之，這篇小說有兩條支線，緻密地纏絞在一起（正好像DNA負載遺傳密碼的兩股麻花）：

一條支線用的是生物誌的手法，討論斑尾毛蜥的進化過程。斑尾毛蜥靠著自身複製染色體作單性生殖，貼在一起的雌體會發生假性交配行爲（兩個雌體的假性交配到達高潮的時候，減數分裂開始進行，一個類似卵子的單倍體會與另一個類似精子的單倍體相結合，產生雌性的後代）。但有趣地，這種斑尾毛蜥的生物始終未得到學界的正式確認，且一度被視爲已經絕種。另一方面，作爲雌性自體生殖的範例，它存在的可能又繼續挑起學界的興趣，從這種假想的生物身上，關鍵性的學術問題包括：單性生殖模式既沒有自雌性體外殖入精子的過程，爲什麼

依然具有修補DNA的不足與損壞、以及適應生存環境的遺傳變異能力？

而益發有趣地，這一條支線之中以學術性的專業口吻記載著：女性學者僅僅因爲探討雌性斑尾毛蜥如何發展出單性生殖的能力就受到諸多打壓，而被譏爲「極端女權主義者」、「以狹隘的文化偏見侵犯科學精神的客觀性與純粹性」、甚至被說成「瘋婦」。

故事另外一條支線是以第一人稱的筆調，敘述原先在行爲與思想之間存著斷層的女主角，果敢地離開丈夫，到山林裡試圖接近僅僅存在文獻裡的「安卓珍尼」——正是學界遲遲不能驗證其存在的雌性斑尾毛蜥。

在山林裡，爲了這取名爲「安卓珍尼」的自體生殖動物，第一人稱的女主角通過了艱苦備嘗的等待與尋覓，同時，她是在一點一滴清洗父權文化留在身上的種種痕跡，其中包括她理智、成功的丈夫強迫給她的價値觀。女主角的丈夫說她有病，讓她在家中靜養，「我丈夫不是醫生，但他說話的時候總像一個醫生一樣，能夠分析你的病因、判斷你的病況，然後給你設定療程。……」這代表文明加給女性的規範。在其中，丈夫是文明程度高人一等的權威，負責指導妻子、照

顧妻子。要妻子在婚姻的網罟裡乖乖就範。

即使女主角鼓起勇氣離開了文明、背叛了家庭，被男性捕獵依然是她的宿命。她在山林裡邂逅另一個男人，初見面時，揮舞斧頭砍野葛的男人就散發一種力的美。儘管男人看來沒有什麼惡意、儘管男人默默不說話，卻在後來使用暴力讓女人就範。蠻荒中的男人要藉女性的身體繁殖生命，終極的意願是讓自己的種子在女人身上開花結果。

第一人稱的女主角在文明與蠻荒的處境裡，彷彿嵌入的是不同的位置，但仍然面對一場同樣的爭戰：一端是自保的慾望（**生物進化在哪一種情況下能使女性卵子分泌抵抗男性精子的物質？**）一端抗衡著男性精子亟亟想要游入女性子宮、穿破卵子壁壘的強大力量。雌性若不能夠獨立於雄性而自我生存自我繁殖，不免一遍一遍重演女性在父權下的「就擒」、「就範」過程！

小說到了最後，故事裡的兩條主線匯合到了一處：叫作安卓珍尼的斑尾毛蜥並沒有消失，它存活下來，事實上，文中的「我」就是安卓珍尼。在某種意義上，每一位對未來性別處境充滿探索興趣的女人，也都是安卓珍尼！正好像作者

藉女主角之口說她就是母親、她就是女兒，作者所希望的未來，乃是一幅女性獲得自主的圖像：「若不是我，那麼我的女兒，或是我女兒的女兒，或能夠擺脫加在她們身上的枷鎖！」

欣慰於我們「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裡出現了這麼富於潛力的作者，在一回回閱讀這篇理念清楚的小說的時候，卻又微微地暗自傷感了起來，女性目前的困境，無望之處就好比這篇小說的副題「一個不存在的物種的進化史」，那演化過程中終於能夠獨立於雄性而生存、而繁殖、而演化的雌性英雄（或稱英雌才對），畢竟至今還不存在於這個世界上！為此，作者才以文學的筆調，述說「她老早便活在六千萬年前，正如她老早便死在六千萬年後」。然而樂觀的角度去看，明明是尙不能夠證實其存在的物種，我們偏偏要給她一個位置、讓她留下一處處痕跡、或者賦予她種種存在的欲望，這不正象徵文學的功能——去探索那從來少有人走過的偏僻路徑？而由文字中追尋通往未來的各種可能性，讀者與作者在共同努力的時候，也正符合所謂文學的「操作式定義」啊！

原載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專號

（附錄二）

各家滙評摘要

關於〈安卓珍尼——一個不存在的物種的進化史〉

楊照：看完這篇作品，我一個晚上沒有睡，我可以隨意就寫出一萬字的評語來談這篇小說如何如何的有意義，就算是對一個文學本科班出身的人而言，都會是一次很好的閱讀經驗。首先我絕對肯定這是一篇非常豐富的文本。

這是我所看過非常非常少數極優秀的女性書寫，其中穿插的生物學知識是非常成功的穿插，因爲每一個穿插到最後都讓讀者知道作者的用意在哪裡。中間的故事乍看之下很像通俗的羅曼史小說，但是最後卻讓我們知道作者要傳遞的是完完全全不同於羅曼史的訊息。

作者把女性在男性知識與暴力兩種宰制所發生的典型的遭遇和反應，用非

常新穎、非常具有原創性的方式寫出來。在文字上，我其實並不同意剛剛所選出的〈少年神農〉算是香港人還不錯的文字，因爲這篇看起來也是香港作者寫的，卻比〈少年神農〉好太多，在〈安卓珍尼〉中的文字在沒有琢磨的痕跡下能夠平淡流暢，吸引讀者不斷地讀下去之餘，還能夠給讀者許許多多驚訝的文字經驗，閱讀起來讓人覺得非常暢快。在我心目中這部作品的確遙遙領先於其他作品。

鍾玲：這篇也是我的第一名，從題目來看：安卓珍尼，就擺明了是一部女性主義的作品，這種題材要寫得不教條實在不容易。如果一定要挑毛病，那就是結尾的地方稍稍有點勉強，把女人和蜥蜴結合爲一，宣揚女性同盟、女性至上的思想。除了這一部分我認爲全篇都非常好，的確就像楊照先生說的，這篇小說是有某種震撼力，因爲其中觸及很多很深的東西。

從女性主義的層次來說，作者處理女主角與丈夫間的關係，丈夫把她當作一種社會角色看待，是一個嬌弱的妻子、神經質的、需要被保護的，而越是保護就越把她壓抑到角落裡，所以她逃跑到自然裡去。她在自然裡遇到

的另一個男人，則把她當成雌性動物來看，所以他們之間就變成動物與動物之間的鬥爭、肉搏戰，那一部分我認爲作者處理得滿驚心動魄的，從對峙到貼身的肉搏戰，那並不是寫性，而是在寫男人與女人的鬥爭。

作者引述蜥蜴的生物學知識，有些乍看之下覺得很厭煩，像講義一般，但是慢慢看下去卻可以發現，這些生物學的論述文本是編植進故事結構的，與女主角的覺悟完全結合在一起，所以我認爲這篇是比「佳」作，還超出許多的「傑」作。

平路：剛剛兩位說的非常好，我也統統都同意，所以我現在只是再補充一些。

這篇小說也是我心目中的第一名，這篇小說就女性主義來閱讀，的確觸碰到問題的最核心，那就是如何生殖繁衍的問題。雌雄異體、雌雄同體或是單體生殖，談這些就會遇到一個問題：到底一個女性爲什麼需要男人？需要什麼樣的男人？爲什麼有不足的地方？這不足是後天的還是先天的？是可改變的還是不可改變的？

就像楊照和鍾玲所講的，這是一個太豐富的文本，在小說中女主角的丈夫

和蠻荒中的情人之間，帶出了各種各樣的問題典型。包括女性的對象選擇、暴力關係、知識宰制、文明、蠻荒，都有其象徵的意義。這篇小說也讓我聯想到勞倫斯的小說《查泰萊夫人的情人》、《鋼琴師與她的情人》等等。

其實女性從一生下來，從接觸到自己的生理構造以及社會化的過程，都是一種「就範」或「不就範」的問題，我們「就」的是什麼「範」？是就範於這個文明？還是蠻荒中也有必須就範的部分？而女性先天的生理上也有必須就範的部分。這些作者統統都寫到了，卻沒有讓任何一項變得教條化，剛好其中穿插的蜥蜴生物學物種的分析，能夠很適切的表達「就範」與「不就範」之間的衝突。包括小說中蠻荒裡的野人不說話，也是一個「就範」的過程。

因爲文本的豐富，作者讓每一項敘述都回到女性主義的核心：繁衍的問題。妳要跟什麼樣的人結合？妳爲什麼需要一個異性？他到底是來補充妳還是來複製妳？是來內化妳還是來改變妳？

這是一本怎麼讀都非常好看的小說。

東年：關於作者使用的輔助資料，我認爲用得非常切題。斑尾毛蜥經過幾百萬年演變的結果是雌性自體繁殖，這一點運用有對主題再加強的效果，但實際上生物學材料本身的運用也很有可讀性。

這篇小說在整個三萬七千多字裡，大約有一半是生物學材料，眞正的情節很短，所以在全部入圍的中篇裡看來會很流暢。這篇小說沒話講，是寫得不錯，不過我還是有點疑問。

女主角嫁給一個非常成功的商人，她也曾嘗試幫助先生處理業務，但是她一見帳目就會精神緊張，在所有應酬的場合她也心不在焉。實際上她先生對她非常好，即使如此，她也覺得自己一無所有，但是爲什麼會發生這種抑鬱症？這一點是滿有問題的。她在結婚第二年流產了，幾乎沒有懷孕的能力。她丈夫有一天晚上回來，她還特地去算安全期，很希望生個小孩。不管怎樣她離家去了，這其中當然有些弔詭的東西。到了山上，「男人」給她食物，用暴力佔有她的身體，她原來想把那個男的毒死，結果對方沒

有喝那毒水，我想這裡面可能有一點內在邏輯上的問題，但是閱讀是絕對沒問題的。

鍾玲：她的丈夫跟山上那個男人一樣是強暴她啊，不能說丈夫對她好。

楊照：我想那個場景描述裡，作者並沒有意思讓女主角很願意要懷孕，只是在她無力反抗時，剛好看到桌上計算安全期的表格，表示當時正是她最危險的時期，所以她後來懷孕了。

東年：小說中也寫到：她隱然感覺到有些事情沒有男人的幫助，只憑她一己的力量是很難做到的。

馬森：我想補充一點，我認爲小說裡有一種暗喻，實際上她害怕丈夫，丈夫對她那樣好，她卻不願意跟他同床，她其實對她丈夫的妹妹更好一點，更貼心、更能夠親近，同時她最早認識的也是她丈夫的妹妹，所以她認識丈夫、跟他結婚，完全是因爲社會關係造成的，而不是她非常情願的，她寧願喜歡丈夫的妹妹，這其中絕對有Lesbian（女同性戀）的暗示，從其中再暗喻女權主義。

另外一點，我自己選了〈撒旦福音〉和〈安卓珍尼〉，這兩篇要我作出一篇的選擇實在非常爲難，不過，我認爲〈撒旦福音〉的難度性更高一點，在啓發想像力上更豐富一點。

楊照：對於這篇小說我想再補充一點。〈安卓珍尼〉一個很重要的成份在於思想深度。換言之，作者必須要先了解小說背後所預設的、關於兩性的思想背景，這其中探觸所謂父權社會的辯護者——生物社會學，這位作者絕對對這一整套的論述非常熟悉，才能夠從生物學的角度反過來看：現在形成的兩性權力關係，絕對不是自然界中唯一的一種。

因爲這一點是生物社會學中重要的關鍵：你沒辦法，生物上的演化最後一定會形成這樣。小說中所要鋪陳的，其實是對應生物社會學的知識霸權，提出另類的思考模式。這篇小說的副標題是：一個不存在的物種的進化史，在閱讀時似乎很容易就放過這個副標，以爲指的就是斑尾毛蜥，但是從小說裡的邏輯來思考，斑尾毛蜥在小說中是存在的，而且後來不但證明了牠的存在，還找到了。什麼才是一個不存在的物種呢？已經不是斑尾毛

蜥了，作者指涉的恐怕是可能擺脫男人而繼續能夠進化的女人。

小說中也有很多很細膩的情節安排，例如丈夫對待她的關係基本上是一種知識的宰制，似乎她對自己的了解遠不如丈夫對她的了解，因爲丈夫永遠告訴她：妳應該怎麼樣，妳是怎麼樣。很有意思的是，那個「男人」剛好在知識上無法像她丈夫一樣，跟她形成上下權力關係，所以男人這時就使用暴力。

這是另一種隱喻，當男性在知識宰制上無法取得上位時，就會訴諸直接的暴力。在小說後面一段驚心動魄的描述：男人不斷用暴力侵犯她，她就用語言來反擊，後來男人就硬要把她箝制住，不讓她說話。這種隱喻就很清楚：當語言工具被女性使用來反撲時，男性如何用暴力使她沉默。

小說中安排了她丈夫的爺爺的靈魂，剛開始因爲對斑尾毛蜥的尋找，好像和她是心靈相通的，後來卻選擇了要求她配合既有關係，在這種情形下，丈夫的爺爺永遠不可能成爲她的助力。

如果我們把這篇小說這樣不斷地分析下去，可能讀者的第一個印象是：這

篇小說寫得很教條，但是我要強調，這篇小說最大最大的優點就是一點也不教條。我們一直稱它爲一篇女性主義小說，實際上，就算是一個從來沒有反省過這些東西的大男人都會興味盎然地讀下去，等到讀完之後才嚇一跳，想到萬一有一天女性眞的進化到不需要我們的時候怎麼辦？（在場人士紛紛嘩笑起來，楊照則再一次強調：它不會一開始的時候就讓你看不下去，眞的給你很大的震撼。）

鍾玲：因爲剛剛三位男士都講到她的丈夫對她很不錯，對於這一點，我要用文本來反駁。第二十七頁：「我一天比一天沮喪，甚至想到丈夫將會如何駕車帶我回去，把我安放在床上，請來各種名目的醫生，餵我吃各種顏色的化學藥物，又不准我做操勞的工作，甚至不能看過多的書，晚上卻在做愛中消耗我的體力。」

就是說，丈夫設一個陷阱讓她乖乖的在那裡，然後做一個——講得不好聽——性愛的工具，我相信這是作者要傳達的意思。

楊照：我沒有說過丈夫對她好哇！（無辜的樣子）

鍾玲：（笑著說）有人說就是了。

東年：這篇小說如果用女性主義的角度看可能有點問題，基本上她沒有懷孕的能力，我想如果從作爲一個生物個體的孤獨與恐懼的角度來看這篇小說，可能會比較確切。在小說第六十二頁寫到：她很希望雌性自身的自保欲望會使她的肉體產生變化，能夠獨立於雄性而存在，並能夠傳宗接代，讓雄性在沒法生存下趨於滅絕。所以這樣看來，女權主權對於男性的暴力也是有的。

平路：現在剛好回應到男士們的意見。包括剛剛東年所說的生殖的欲望，及小說中所提到的流產，都觸碰到如何繁衍的問題，這大概是最大的問題。她的丈夫和那個男人一樣，他們最重要的目的是要讓他們的精子進入她的子宮。而爲什麼傳宗接代必須要由一個異性進入呢？就生物進化而言，因爲有兩套的荷爾蒙，可以產生比較好的突變，才有進化，才可以改善種族。而小說描寫的這個生物剛好證明了單性生殖也可以有演化過程，也可以變得更好。

——原載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專號

少年神農

起先，人們稱我爲神農，但我覺得我不過是一個少年。

後來，我說我就是神農，但人們卻說我不過是一個少年。

我想知道後人說了些什麼，於是便去翻古書，但在讀懂古書之前，我得先學會文字，這時候我才知道，我所屬的時代已經過去。雖然我仍然是一個少年，但我已經太老了。

一切原本也是美好的，世界的沒落，始自倉頡創造文字。

我常常想，是文字害死了纍的。我和纍一起尋找至毒之毒，上天下地，東至扶桑，西至崦嵫，南至洞庭、北至幽都，遍歷無數日月交替、斗轉星移，她還是青春少艾的貌美姑娘。只是那一年倉頡造了文字，纍便開始老了。五十年後，我在會稽親手葬了她，剛巧遇上禹和他那討伐共工的天神軍隊，我知道我的子孫共工又要遭殃了，但我只曉得坐在墳前流淚，爲的卻不單是纍的老死，而是爲了我沒法隨她而去。

生命對我來說是一個重擔，不死是我的人生中承受的最大痛苦。一切皆因我是嘗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的神農。

我唯一慶幸的，是纍的名字不在古書之上。

古書上說我一日遇七十毒，實在是誇大其辭，那個時代的毒物還未至於像後世那樣多得那麼離譜，而我也未至於那麼自虐成狂。但一日遇數毒，倒是經常有的事情，而且，也是迫不得已的。

除了纍之外，我敢肯定沒有人會願意相信我起先之所以吞食百草完全是出於無聊。大家應該知道（不過不知道也沒關係），我是一個牛首人身的混合體，而作為半頭牛的我，如同所有的牛一樣，在童年時代是非常的無聊的。小牛在斷奶之後，在成長而能夠勞動之前，便往往只是嚼嚼這嚼嚼那以度日，而我作為一頭特別無聊而又充滿好奇的小牛，漫不經意地吃下了大量不知名的植物，並且幸運地沒有賠上性命，開始對植物的質性有一點認識。人們留意到這個情況，亦開始找來各種千奇百怪的東西讓我吃，我就是這樣不自覺地成為了世界上生物實驗的首名受害者。

不過，我畢竟不是一頭普通的牛，所以我長大後，便以吃植物來做我的職業，並且教人種了幾種好吃而有益的穀物。就是這樣，人們開始稱呼我神農，而

我的名聲傳播開去，比無邊的金黃稻田還要廣遠。人們會說：在金光遍灑的朝陽路上，神農揹著藥籃子，一邊走一邊揮動手中的柳條或是葦管（也有人說是測試藥草的赭鞭），愈走個子便愈小，影子也愈長，日出而作的男女也向他消失的方向投以寄望的眼光。然後，一眨眼又夕陽西下，神農拖著疲憊的雙腿在回歸的山野道上踽踽獨行，人們也擔心地迎上來，看看神農這一天究竟會頭暈發熱、昏厥痙攣，還是嘔吐腹瀉。但無論何種不適，只要人們沒有忘記給神農沏一碗茶，他便一定會逢凶化吉。

端茶上來的，是一個美麗的女孩子。我第一次遇見她，是在茶園中，當時我剛吃了一種新發現的草本植物，覺得雙腿有點發麻，在茶園旁倒了下來。然後有一個女孩子從茶葉叢中走出來，扶起我，問我怎麼了。我說我是神農，剛中了毒，動彈不得。她二話不說，丟了草笠，便要把我揹起來。我這時才看見她的臉容，一個白皙纖瘦的小姑娘，但她雖然個子小小，卻是力氣無窮，揹著我便逕直越過阡陌往部裡跑。我從她腰上的竹籃中抓了一把茶葉放進口中咀嚼，知道自己很快便會復元，在阡陌上飄著青禾的腥香和她脖子上的清甜味道，像某種鮮果。

她在桃樹下說：我叫㬎。

有些事情，在不明底裡的人看來，往往會被誤解爲偉大的。我嘗食百草，起初是出於無聊，後來是出於習慣，但人們也很感激我，對我嘉許不已。有一天，他們不單來請我吃東西，他們還叫我做他們的首領。於是，我糊裡糊塗地成爲了部族之長、萬民之王、一方之帝。關於從我躍升爲炎帝至我裝死跟㬎出走的一大段日子，我的記憶就像散佚的古籍一樣殘缺不全。有時候我甚至覺得，我只不過是神農的影子。神農只活在他的世界裡，那個世界並未因爲時代的過去而毀滅，反而永遠長存於古書之中。而我的世界已經隨著㬎埋葬在地下的身體腐朽，我自己只是一個在文字的光輝照亮下的影子，長長的拖在文明的光暈之外，面目模糊，欲言無語。縱使我的身體不死，我也會漸漸自我的記憶中死去。我只是想，影子也該有影子的故事。

我當炎帝當了多久，連我自己也不知道。至於我爲何會由一個部族的首長搖身一變而成爲南方天帝，我也沒法說清楚。這是那個時代的缺點，但也是那個時代的好處。我當炎帝的時候，好像生了一些天生異稟的神靈子孫，但我自己卻從

來沒有什麼天神的本領，也不見得有什麼管治之才。我最喜歡的是沿著建木爬到雲端，俯瞰我的國土上連綿不斷的田畦和阡陌，眺望稻田如何在風中捲起陣陣金黃的波浪，追踪在桑樹上盤旋飛舞的群鳥，但每當我想起那個曾經揹我回部裡和給我沏茶的女孩子，我便覺得十分孤獨。

古書說我是吃了斷腸草死的，那不過是我設計的一場僞裝。事實上，由於我自少年時代開始不斷吞吃毒物和補益的藥草，我已經到達了百毒不侵的境界，而且肉身長生不老。這是許多人夢寐以求的事情，但卻沒有人理解不死的痛苦。關於我爲什麼會忽然裝死出走，我也不太能夠解釋。可能是由於我想念槼，可能是由於我厭倦了別人加在我身上的重擔，可能是由於我眞的想死去。怎樣也好，那是一個不太講究因果邏輯的世代。

我吃了斷腸草，假裝死了，偷偷的逃了出來。在路上，我聽見人們說燧人當了炎帝，改變了素食的習慣，提倡吃葷，不過我覺得這已經與我無關。我倒是奇怪，原來名稱就像衣裳一樣，可以穿在不同的人身上，所以有時候我們不太知道誰是誰，也不太知道自己是誰。究竟我是不是神農?究竟神農是不是炎帝?究竟

炎帝是不是我？我一邊苦思著這類循環不息的問題，一邊趕路往我當年發跡的小部落。

由月缺到月圓，我終於來到纍的家鄉。要走這麼久才到達目的地，我再次證明了自己不太具有當天帝的質素。當太陽初升，月亮還未曾落下，我已經聞到了濃郁的茶香，聽到採茶姑娘們驅散惺忪睡意的歌聲。我駐足在茶園的旁邊，在數十個採茶女孩中，一眼便看見了纍。她沒有戴草笠，長長的黑髮紮成纏腰的辮子，採茶葉的雙手還是那麼的纖巧和嫩白。我在桃樹上摘了一個熟透的桃子，朝她拋過去，正好落在她腰間的籃子中。她驚訝地抬起頭來，看見在遠處的我。雖然我頭戴大草帽掩飾身分，但她一眼便知道那是我。

妳的辮子好長啊！纍上來的時候，我拉了拉她的髮辮。

等你回來嘛！她笑了，臉頰緋紅。

這麼多年了，妳還是和從前一樣的年輕呢！

有什麼關係？你拋的桃子也落得很準啊！

我也笑了，拉著她的手便走。我們把茶園遠遠拋在腦後，不知道要到哪裡

去，只是走。她從籃子掏出桃子來，咬了一口，唇上沾著潤澤的汁液。

我和纍來到東海，本想移居到海外的鳥國，聽說少昊把那裡管治得很好。在海濱上等待風向轉變的時候，抬頭看見天上的一隻花頭、白嘴、紅足的小鳥銜著小木屑掉到海中。我跟纍說：那是精衛，是我的女兒女娃，多年前她在這裡淹死了。我的另一個女兒瑤姬也死了，在姑媱之山變了一棵瑤草。

但你還這麼年輕啊！她說，撫著我稚幼的牛臉。

這就是我的悲哀。

你想死去嗎？

想。

那我們走吧！去找至毒之毒。

纍起來，拍掉身上的沙粒，向我伸出手來。我們回頭，向崑崙山走去，也許黃帝會有辦法。

在往崑崙山的途上，碰巧我的子孫共工和祝融打了一場仗，大家以水火互攻，把大地弄得一塌糊塗。纍問我爲什麼不出去制止他們，我說：我已經不是炎

帝。我們本想繞道而行，但共工那不肖子給打敗了，心中不服氣，一頭便把不周山撞歪，半個天空也塌了下來，大地也給湧自天上的大水淹沒。看見大水將至，我和纍趕緊挖空了一個大葫蘆，躲在裡面，待水漲的時候讓葫蘆隨水漂浮。我們一共漂浮了六十天，四周看不見一片陸地，但纍卻並不害怕，還笑著問我們像不像先祖伏羲和女媧兩兄妹。女媧大概對洪水這事情已經習以爲常，這時候從隱居多年的地方鑽出來，煉了些五色石，把天上的窟窿補好了。水退後，我們的葫蘆擱在一片荒野上，四處沒有半個生靈。我想起淹死的女兒，落下淚來。

你的女兒像我這般年紀吧！纍說。

我點點頭。

但你還年輕啊！

纍吻了我長長的額頭，然後我們便在荒野中相交了。這是纍的第一次，彷彿也是我的第一次。也許我不曾有過女兒，不曾有過像共工和祝融這樣的子孫。我只不過是一個未懂男女之事的少年。而我縱使吃盡了千花百草，卻未曾嘗過內體的果子。這種果子帶著死亡的味道；我以爲，這就是我最終要找尋的東西。我抱

著白皙細嫩的柔軀，呼吸著她那桃子般的體香，心中猜想：死亡和生存可能是同一件事情。

爲什麼妳還會這樣年輕？我在她的耳邊問她。

因爲我活在你的心中。

我和纍沒有生下孩子，但我們也不介意，我甚至慶幸自己無須再承受孩子先自己而死去的痛苦。我們也是對方的孩子，因爲我們還年輕；我們將會永遠年輕下去，因爲這是一個童稚無知的世代。在這個世界裡，我們遇見什麼，便知道什麼，我們沒有遇見的，便不知道。也許我們很愚昧，但我們認識的，也是我們所體會的。活著是那麼的切實，是你的身體所領受著的每一刻。我每嘗一口藥草，每吻一遍纍的身體，我也豐富了我的經驗，而經驗是我唯一可以依賴的東西。在經驗中，我存在，而我也得在經驗中尋找死亡。

我和纍來到崑崙山，究竟在涿鹿之戰之前還是之後，我已經沒法說明。反正，那個時代還未曾發明「時間」這種東西。就算是在我和纍出走之前，或是在我和纍陰陽分隔之後，那又有什麼分別？好不容易穿過了火燄山，站在環繞崑崙

的弱水岸邊，我們抬頭眺望山頂上金碧輝煌的黃帝下都。山上既然有那千年開花千年結果的不死仙桃，那麼也可能有天下間至尊的毒物，能夠讓我了結自己的生命。在弱水之前，Ｘ問我：如果我在這裡溺死了，你會為我流淚嗎？我說：我也會跳到深淵中隨妳而去。她用手指按著我的嘴，說：不！你不能溺死！你是神農，你只可以有一種死法──嘗藥而死。我沒有答話，沉默地凝望著沒有一絲波紋的水面，清澈無比的水彷彿向我們透視世界的極底。一陣悶熱的風從背後吹來，Ｘ的小辮子和單薄的衣裙輕輕拂動。她的長髮在涿鹿給蚩尤手下的苗民用石斧砍斷了。

我們從行囊中掏出漂葉，放在腳底，踏在弱水上。據說漂葉是唯一能浮在弱水之上的東西。我們張開雙臂，讓寬大的衣袖隨著背後火燄山吹來的熱風鼓動，把我們往對岸推送。平安地渡過弱水，我們花了十五個晝夜攀上九重岩壁環抱的崑崙，來到了正東面的開明門。我跟守門的開明獸道明來意，並且說明我就是神農炎帝。但開明獸竟然以為我撒謊，堅拒給我入城。牠說：炎帝剛給蚩尤驅逐到涿鹿，黃帝也帶了大軍趕到那裡營救，你怎樣可能是炎帝？說著，牠還舞動著牠

的九個人頭，毫不客氣地把我們趕走。這眞是天下間最荒謬的事情，現在人們竟然不相信我是神農，就連我的牛頭也不是保證！

歷盡艱辛結果還是空手而還，我對能夠好好的死去實在已經心灰意冷。但纍還是安慰我，說：我們到涿鹿找黃帝去吧！這場戰役不知打了多少年，總之，在當中的某個時候，我們來到戰場的範圍。這一天迷霧大作，黃帝和他的軍隊正在指南車的協助下進行突圍，雙方手下的猛獸鬼神廝殺得十分慘烈。我一生中也未曾見過如此血腥的場面，目瞪口呆，渾身顫抖。應龍在我們的頭上飛過，衝著幾個額上生角，面目猙獰的蚩尤兄弟而去。冷不防從樹後撲出兩個苗民，手拿石斧，正要把我砍殺。纍一手拉著我的衣襟，拔足便跑，只見手起斧落，纍的長辮子便給砍斷了。以爲逃出大難，怎知在霧中又碰上了一個魍魎，身體像個小娃娃，皮膚黑裡透紅，長耳紅眼，頭髮又亮澤又烏黑，口中還說人話。神農！來我這兒啊！是纍的聲音和纍的長髮，我正要趨前，一塊大石砸下來，把那個呼喚我的小娃打得肝腦塗地。纍丟了手中的石塊，拉著我的手，大叫：別給迷住了！這是妖魔！

這場仗繼續打了三天，黃帝才突圍而出，退到二十里以外的地方，和群臣商議著如何反攻。我們打消了找黃帝的念頭，趕快逃離這個人間地獄，對於黃帝後來如何反敗爲勝，斬殺蚩尤，已經完全不願意知道了。天下之大，並不是黃帝一個人有辦法啊！纍說。我們還年輕呢！但貫通天地的建木已經給顓頊派重和黎去砍斷了，上天庭求助已經無望。我們天南地北的走了許多日子，到頭來還是回到原來的地方，原來的時間，也許是千年一日，也許是一日千年。但只要我們還活在這個世界，我們便有希望，因爲這個世界在開始之前已經開始，在終結之後還未終結。

曾經有一個時候氣候乾旱炎酷，天上團團轉著十個太陽。我和纍正在前往崦嵫山的路上，西部地區正颳著大風沙，地上蒸冒著波浪般的熱氣，沿途遍地也是人獸的骸骨。我的嘴唇乾裂，皮膚炙痛難當，但纍卻還是冰肌雪膚，絲毫不受赤毒的太陽所傷。她還是當年茶葉叢中的纍，脖子上散發著果子的味道的纍。和她一起，我知道任何險阻也可以安然度過。

來到崦嵫山，已經不知是何年何月。那裡原是太陽回到湯谷休息的地方，但

那十個太陽久出未歸，所以崦嵫四周也昏暗異常。聽說崦嵫山中的西王母也有不死之藥，所以也有可能藏有其他奇珍異草。那時候西王母還是個蓬髮、豹尾、虎齒的怪物，住在陰涼的山洞中，除了大大小小的幾十個鼎爐，沒有什麼王廷氣派。（我後來才知道西王母如何能在周穆王來拜訪她的時候變得那樣雍容華貴。）看著崦嵫山的荒落樣子，我對求藥已經不敢存有厚望了。我不再自稱神農，只是乾脆地獻上精心烘製的名茶，道明來意。怎料西王母嘯叫一聲，竟然爽快地從一個藥鼎中掏出一顆金丹，說是世上至毒之毒，吃了必死無疑。

我和纍喜出望外，在山上留了三天，便帶著金丹與高采烈地跟西王母告別。她笑盈盈地跟我們揮手，還說我們送給她的是天下間難得的好茶。在山腳我們碰見一個肩挎紅色巨弓的人物正要上山，大概便是向西王母求不死藥的后羿。回到中土，才知道原來后羿已經把九個太陽射了下來，世界回復一片昇平境象。

可是，自從那一年黃帝的史官倉頡創造了文字，纍便開始衰老了。

纍沒法再跟我一起四處遊歷，我們只好回到她的家鄉定居。她從前的親友早已經亡故了，那裡已經過了好幾個世代，再沒有人認識我們。茶園已經改為種桑

樹養蠶，黃帝的妻子嫘祖常常四處巡視各地的蠶絲生產。纍成爲一個織女，在昏暗的房子內搖動織梭，把生命的歲月一絲一線的消磨。而我則當上一個大夫，給人開藥治病。纍的視力開始衰退，皮膚慢慢乾癟，頭髮變得粗糙，在她六十六歲那一年，我和她作了最後一次遠遊，揹著她走了幾個我們從前去過的地方。我們發現，我們的心內產生出了一種新的東西，那叫做回憶。在回憶中我們嘗試重新創造我們的世界，但原先的那個世界已經不會再回來。

在經過會稽的時候，纍得了風寒，我趕忙煎了些草藥，但也無補於事。她說，她的時候來了。我坐在她的牀前，掏出西王母五十年前給我的藥丹，和著水呑服了。這個時刻，我已經等待了五十年。但我沒有中毒而死，我變了一個翩翩少年，牛頭換上了俊俏的面孔。我著急了，哭出了眼淚來。纍伸手出來，撫著我的頭髮，說：你還年輕啊！她的聲音充滿幽怨。

在臨死前，纍變回了一個十六歲的姑娘。她的身軀纖細柔嫩，雪白的肌膚隱隱透射出一陣微弱的光芒。我驚訝地說：纍！妳爲什麼會年輕了？她說：因爲我是你的夢。說完，她在我的額上吻了我。

第二天清晨，我在會稽山下葬了鱉。然後呆坐墳前流淚，不很明白自己爲什麼沒有死去。山上下來熙熙攘攘的行軍隊伍，一個善心的士兵在經過的時候對我說：小兄弟，別待在這裡了，快點回家吧！大禹王帝準備攻打共工，戰爭快要爆發了！

回家？我可以回到哪裡？我的世界已經不復存在，我也已經不復存在。存在的，只有古書上的神農。縱使我不信任文字，不信任歷史，特別是不信任後來被排斥在九流之外的小說，我也沒法否定，古書上的神農是唯一的神農。而當我嘗試說一個叫做「回憶」的故事，我也不過是在編織文字。我說的，也許並不比人們說的更眞實。

古書上寫道：古者民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蠃蠬之肉。時多疾病毒傷之害，於是神農乃始教民播種五穀，相土地，宜燥濕肥墝高下。嘗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今民知所辟就，當此之時，一日而遇七十毒。

他喜歡我叫他神農，我問他爲什麼，他說這個名字好聽。

認識他之前，他已經是人們的話題。大家也說校內來了一個神醫，是個念藥劑科的研究生，一副十六、七歲少年的樣子，老是穿殘舊土氣的衣服，腳下踏一雙黑色功夫布鞋，肩上總挎一個麻質環保購物袋，來回院舍間從不乘校巴。

當然，人們不叫他神農，而叫他「神神地」，卻是有點不正常，皆因他的怪模怪樣。

而我能夠和他交往，甚至是成爲戀人，實在是一個奇蹟。

我和他第一次見面，是在一個校內的綠色團體搞的環保素食展中，他當時正在人群中派發反麥當勞傳單，他的身上還掛著前後兩面牌子，正面寫著「要環保，棄漢堡」，後面寫著「『麥』記『當』人是『奴』隸」。我看了他兩眼，有點不敢惹他，便走到素食攤子前逛著，一邊喝著可樂一邊瀏覽那些苦行僧才會吃的東西。

然後，有人在我背後說：「小姐，妳不知道喝可樂對身體有害而且很不環保的嗎？」

我回轉頭來，看見是他，不知爲何，忽然很想頂撞他兩句。

「你浪費紙張造這些牌子傳單也很不環保啊！爲什麼不只用你自己的嘴巴？」我指著旁邊那給廢棄的傳單塞滿了的垃圾筒說。

「小姐很懂得詭辯啊！」他說罷，竟然笑了笑便走開了。

我離開了展場，一邊走一邊想找說話暗自罵他，但只是想起他的笑。剩下半罐可樂，喝不下去，便丟掉了。

我和他的關係如何由展場中鬥嘴的一幕跳躍至餐廳中約會的一幕，完全是由於一下關鍵性的跳躍。那一個晚上我從圖書館出來，縱身躍過一截在修築中的馬路的時候，不小心扭傷了足踝。當我正獨坐地上徬徨之際，他剛巧經過。我們一眼便認出對方。他說他的學系就在附近，那裡有跌打藥，他可以揹我過去。我覺得這種巧合有點像電視連續劇的劇情，但我還未至於因爲討厭連續劇而拒絕他的幫忙吧！

雖然我也算是個子纖小，但揹著我走上斜坡道怎樣說也是一件苦差。在中途他停下來歇息，微喘著氣，背上發出舊衣服特有的汗味，但我竟然並不避嫌。

在一盞昏黃的街燈下，我跟他說：

「我叫趙蕾，翻譯系二年班。」

「趙蕾。」他重複了一遍，聲音有點迷惘。

也許答謝他的幫忙只是藉口，我總覺得這個「神神地」的人有一種奇異的鋒芒，直刺我心中一個很隱秘的地方。我們的第一次正式約會在不太愉快的氣氛中度過。首先是我因爲地鐵故障而遲到了，趕到餐廳的時候，他已經在那裡呆坐了半小時，桌上只放著一杯白開水。

「我走路來也比妳準時啊！」他說，有點斬釘截鐵。

我們點菜，他要了雜菜沙律，沒有別的選擇。我這才記起，他是吃素的，我根本不應該約他來餐廳。而更糟糕的是，我竟然問起關於吃素的事情來。他於是振振有辭地向我解釋了吃素的三大理由：健康的理由、人道的理由、地球資源分配的理由。當他說拿來飼養牲畜的穀物可以養活許多第三世界的飢民的時候，嘴中正嚼著香芒雞扒的我便儼如一個第一世界饞嘴剝削者。上完素食課之後，他還補充說這間餐廳的生菜不新鮮。

「那麼對不起啊！要你來這裡實在委屈了你。」在付賬之後，我終於忍不住

說。對於我的激烈反應，他有點始料不及。在那一刻，我在心中認定了他是個沒法相處的綠色怪物。

那個晚上，他打電話來我宿舍找我，說：「今晚實在很對不起，我只是很久沒有這樣了。」

「怎樣了？」

「有一個聽衆。」

我心軟了。

「沒有人喜歡聽我說話。」他說。

這樣，我們又有第二次、第三次的約會。當然，地點不再是西餐廳了。既然他是如此的一個崇尚自然的人，我以爲約他到沙灘去大概沒有什麼差錯。初秋時節，沙灘上已經沒有夏天擠擁的人潮。我換了泳衣，準備游泳和曬太陽，但他卻穿著長袖襯衫長褲，呆坐在太陽傘下。我問他爲什麼不換泳褲，他說他是不游泳的，泳池有氯氣，會傷害皮膚，而海灘則太汙染，大腸桿菌含量比標準多出一千倍。「那麼曬曬太陽吧！」我說。「臭氧層穿了個大洞，紫外光會造成皮膚

癌。」我早該知道他會這樣說，沒好氣，丟下他自己去游泳。對於他的固執，我已經開始練成一笑置之的功夫。我奇怪的只是，爲什麼我還想跟他在一起。

從沙灘回去，我並沒有給大腸桿菌佔了便宜，但卻炙傷了皮膚，整個星期像條蛇一樣的脫皮。他望著我一塊黑一塊白的皮膚，只是聳聳肩，我卻有點不是味兒。

他是個理想多得像街上的車子的人，有時候會發生思路的擠塞，甚至是引起造成癱瘓的交通意外。每次遇上堵車，我便會想起他的腦袋；每次因爲堵車而遲到，我便會說今天的交通很固執。他明白我的意思，並且不很喜歡我把他的思想與他最憎惡的汽車相比。

他最了不起的理想，便是對於醫治癌症的藥物的研究。他說他正跟系裡的教授學習關於菌類和綠茶抗癌方面的療效。我當然欣賞他的理想，但當我問他對愛情有沒有理想時，他卻啞著口答不出來。最後，他迫不得已地說，他對愛情的理想大概便是伴侶會支持他的理想吧！對於這個答案，我感到頗爲沮喪。

到了第一個學期結束的時候，我決定離開宿舍，搬到他在粉嶺的小屋去住。

這個決定不能不說十分冒險。冒險的不單指男女同居的問題，而是指生活上很多切實的情況。他的房子沒有冷氣也沒有暖爐，蚊子像戰時的轟炸機一樣橫行無忌，而且房子地處偏僻，騎單車回大學需要二十五分鐘，徒步出墟市和公路要花半小時。換句話說，那裡不很像一個給人住的地方，至少對一個每天走不到十分鐘路途的城市人來說是這樣。而我之所以要自己冒這個險，是因爲我要找出自己是不是愛他和爲什麼會愛他。如果過不了這一關，一切便很清楚了。

雖然家人對我和一個男孩子住在一起的事情蒙在鼓裡，但系裡的同學卻開始謠傳我和那個「神神地」的瘋子同居。我一向也不太理會人家的流言，只是保持緘默不語。後來一個比較要好的女同學跟我說：「我不是反對妳跟男孩子在一起，這個時代女孩子也不該太保守了，我自己也想跟男朋友過二人世界的生活，但問題是要找一個可以信賴的人啊！」聽後我心中很不舒服，因爲我自己也不知道他可不可以信賴。在愛情上，他永遠是那麼被動，就好像是我自己強行依附在他身上一樣。也許他並不愛我，他也沒有多餘的心思和精力去愛任何人，他是那種注定要活在自己的世界內的人。

這天下課後，我在回去之前到鎮上的便利店買了一盒安全套。回到房子，他正在那裡看新聞報告。那部屏幕上滿是重像的古老小彩電每天只在新聞時間運作半小時。電視上正播放著海灣戰爭的新聞片段，巴格達的上空像放煙花般璀璨，衛星影片中長程導彈擊中目標，看來有點像電子遊戲的場面，只欠一個「Game Over」的結語。他關上電視，眼神迷惘，說：「那邊眞的在打仗嗎？」我有點害怕，沒法答話。他站起來，一邊走向廚房，一邊說：「究竟是眞的，還是假的？」

晚上，我把他叫進房間，跟他說：「不如我們一起睡吧！」他的神志還有點恍惚，有點遲疑，於是我便脫去衣服，然後湊上去讓他吻我的身體。花了很長的一段時間，他似乎開始進人狀態了，我便給他戴上安全套。

過後我們疲倦地在牀上相擁，他說：「妳是怕有孩子吧！」我說：「不！我只是爲了你的安全。」他在黑暗中疑惑地看著我的臉。我咬一咬嘴唇，決定要撤這個謊。

「如果我說我是愛滋病帶菌者，你會後悔和我睡覺嗎？」

「不會！」他說得似乎太爽快了。

「你會離開我嗎？」

「不會！但我想知道原因。」

「我八一年意外入院，輸了血，那時候還未曾對捐血者作 HIV 測試。」

他有點震驚，但沒有半點懷疑。

「妳害怕嗎？」他說。

「我怕。」

「蕾！不用怕，我是神農，只要我在，妳一定會沒事。我將來一定可以研究出克服這種病的藥物。」

然後他主動的吻我，吻遍我全身。這是他第一次堅定不移的表示他愛我，正如他堅定不移地信守他的理想。

我哭了，我知道他是一個絕對可以信賴的人。

但我騙了他。

「沒關係，雖然帶菌，但愛滋病有可能一生也不會發作。」我這樣安慰他，

其實是替自己圓謊。

我把我的書搬來，和他的書加在一起，房子便變了一座書城。他藏著各種千奇百怪、我連想也沒想過的書，其中有不少是中國古代的醫藥典籍，我抽出那本《神農本草經》，打趣說：「這是你寫的嗎？」他卻一臉正經地說：「是漢朝的人假託我的名字寫的。」他那煞有介事的樣子令我忍不住捧腹大笑。

他似乎不太喜歡我拿他的藥書開玩笑，所以有時候會反過來輕視我看的東西。有一次他捧著喬伊斯的《尤利西斯》看了半天，然後說：「這個傢伙究竟懂不懂講故事？」我說：「這是西方文學界的巨著啊！」他把厚厚的書丟下，說：「巨著通常最不環保，而且對健康無益。」我只是笑，沒有反駁，彷彿也有半點認同。

「翻譯這些文字有什麼好處？人生不能在別人的文字中度過啊！我們要有眞實的體驗。」他說。

「但你不也是依賴別人的書嗎？我們的人生是有限的。」

「但妳不覺得，讀一輩子的書，到頭來我們可能根本沒有活過嗎？」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我們現在不是好好活著嗎？」

「我是說經驗；就像不知道一種水果的味道，妳總得親自去嘗嘗，妳才眞的算是知道。」

「說的也是。」我想不到怎樣回答。這種話題，常常便以無奈告終。

如果我要問，在衆多的事情中，什麼最強烈地令人感到活著，有人會說是做愛。如果問他，他一定會說是耕種。而我擔心，我和他的做愛，就像不播種的耕作一樣，最終只是出一身汗、翻一地泥，不會有結果。

他在房子旁邊闢了一塊小小的農田，輪流種著不同的作物。起先我不太信任這些貌不驚人的出產，常常覺得只是些玩意兒。後來他收成了一些甜玉米，樣子怪怪的，玉米粒又白又黃又棕，而且大小不一。我姑且吃了一條，卻沒料到是那麼甘甜如飴。看見我迫不及待地向他要第二條，他的眼中露出自豪的光芒。

他總有無窮的精力去完成很多的事情，每個週末他也會到一個綠色團體辦的農場教授有機耕種，講解各種輪種、有機施肥、天然防蟲等方法。他常常想我跟他一起去，但我總有那麼多的功課要完成、那麼多的測驗要準備，有時候又想見

見朋友、看場電影。於是我便跟他說：「我不是神農啊！我也沒有你的才智，沒法那麼輕鬆地應付功課。我不能同時又做農婦又做學生啊！」他不願意勉強我，但我知道他的心中的確是有一點不快樂。但我還能夠做些什麼？我在這裡跟他生活，已經是我所能付出的極限；人生是有限的，我總得留一點空間給自己。

有一天，他在黃昏的時候回來，沒精打采地推開門，看見我在手提電腦前打字，有點不客氣地問：「那是什麼？」

「是電腦啊！你看不見嗎？很便宜的，二手貨。」

「要電腦來做什麼？打字機不就可以了嗎？」

「現在不是恐龍時代了，還用打字機？況且我正在學倉頡輸入法，遲些可以打中文翻譯稿。再買一部打印機、一部 Fax 機，那便可以在家中做 Freelance 翻譯，賺些外快。」

「妳還想買什麼機？唱機、錄像機、影碟機？眞是現代人！只懂得活在機器中間！」

「你說到哪裡去了？」

「沒什麼！對不起！今天心情不太好，有幾個學員半途退出了耕種班。人們總只是鬧著玩，沒有幾個認眞。這個世界根本是沒有前途的！」

我整個晚上沒有理他，埋頭做一分翻譯維吉尼亞·吳爾芙的《自己的一個房間》的功課。做到夜深，擱下筆來，看見他還躺在床上看書。這是很罕有的事情。

「還看書啊！不像你。」我坐在床沿。

「我看過很多書，只是妳不知道。」

「在看什麼？」

「《山海經》。」

我拿過書，翻了幾頁，紙張已經磨損發霉，彷彿使勁一擦便要像飛蛾的脆翼般粉碎。

「喜歡這書？」

「不！喜歡這書沒法描述的那個世界。」

我把手指插進他的亂髮中，他的臉是那麼的稚嫩，像希臘神話中的丘比特。

「你的樣子很年輕啊！你永遠也會是這樣的嗎？」

他伸手撫著我的臉，他的指頭上有發霉書頁上的氣味。

「你永遠是這樣便好了，那時候你可以做我的孩子，反正我不能有孩子。」

他搖搖頭，天眞而且無助。

我知道我向他撒謊是十分不理智的，尤其是在這麼重大的一件事情上，但這個謊話把他的理想和他對我的愛聯結在一起。我不敢想，沒有這個謊話，他的理想會否遠遠地拋下他的愛情。我常覺得，他行事有道理，我沒有；但我懂人情，他不懂。所以我唯有用無理的事情來維繫我的感情。但反過來想，如果有一天他的理想破滅，他的愛還會否繼續存在？

一場大水彷彿把一切也沖塌了。

在第二個學期完結之前，下了一場很大的雨。那時候我正在準備大考，雨聲令我心緒不寧，無法集中。後來雨愈下愈兇，把園子裡的作物也淹壞了，我冒雨趕忙收割，只撿回了一些番茄和涼瓜。看著水浸及膝的房間和滿室狼籍的書本，我抱著一籃子蕃茄哭了。我不知道我爲什麼會在這裡，渾身濕透，書也溫不成，

爲的只是幾個番茄。我爲什麼不好好躲在宿舍中？或是在空氣調節的圖書館內？

我坐在桌子上等他回來，什麼也沒法做。偏偏在這種日子，他卻回到系裡去。到了黃昏，雨還沒有減弱的跡象，他終於回來了，像剛從大海上來一樣。他說水淹得厲害，只能慢慢涉水回來。他還說，他退了學。

「你說什麼？」

「我退了學。我反對用生物做實驗，向白老鼠注入癌細胞。教授說，不做實驗怎樣做研究？於是，我便決定退學。」

「你說什麼？你瘋了嗎？」

「我得堅持我的原則，不能有雙重標準。」他還理直氣壯地說。

「我在這間破屋子給你守著幾個番茄，明天考試也要搞糟了，你卻爲了幾隻老鼠跑去退學？這是什麼道理！」我抓起桌上的番茄往他臉上擲去，一個個紅球紛紛落到水中，在他的腳下漂浮著。

「對不起！我知道我答應過要治好妳的病——」「你瘋了！」我推開他的手。想起自己的謊話，我竟然火上加油。

「蕾！我不怕！我們不用安全套，我是不怕病毒的！我會有辦法。」他使勁地抱著我，吻我的脖子，雙手伸進我的褲子內。我瘋狂地掙扎，在他的丹田踢了一腳。他痛苦地縮作一團。

「傻瓜！你會死的！你以爲你眞的是神農嗎？你——你簡直有理得不可理喻！有理得荒謬！」

我跳到水裡，把一些衣服和書本塞進布袋中，傘也沒拿便跑出來。

晚上我跑到一個朋友那裡溫習直至深夜，第二天一邊發高燒一邊考試。考完試，我回到老家中躺了五天，才慢慢痊癒過來。我躺在牀上造著千奇百怪的夢，夢見我生在史前的時代，和一個牛頭的人遊歷四方。醒來之後，我彷彿死而復生。

我知道我應該跟他把一切交代清楚，否則這對他太不公平。六月一日，我回到粉嶺的房子去找他。這一天也是我的生日。我花了一千元買了一個幸運生物球給他。這是一個密封的圓形玻璃球，裡面有三分之一是空氣、三分之二是海水，還有三隻小紅蝦、兩條海藻和肉眼看不見的細菌和微生物。這些簡單的生物和物

質，形成了一個自給自足、循環不息的平衡生態系統，也就是他心中的理想世界的縮影。

來到房子，他不在。我把生物球放在桌子上，四周察看了一遍，園子還荒廢著，於是我決定到外面買些菜回來和他吃最後一頓飯。我的單車還在門外，騎車來往，大概半小時便可以回來。我在市場上買了白菜、豆腐和芽菜。回來的時候，他坐在桌前凝望著生物球。

「這是幸運生物球，送給你的。今天是我生日。」

「困在裡面的生物似乎不太幸運啊！」他淡淡地說。

「我們並不見得比牠們好。」

「說的也是。」

「我們一起吃飯，好好談一談吧！」我放下餸菜。

「妳想怎樣，我知道，我也尊重妳的意思。還有什麼好談？」

「我還有事情要告訴你。」

「菜是市場買的嗎？」

「嗯。」

「有沒有農藥？」他拿起一棵白菜，放到口中咀嚼。

「你做什麼？」

「試試有沒有農藥。」

「你又來這一套！」我著急了，想上前搶去他手中的白菜。

「神農不是曾經親嘗百草的嗎？」

往後的事情，我只記得，電話打不通，大概是電話線在暴雨的時候打壞了。我揹著他跑到墟上電召救護車，我的身上盡是他的嘔吐物的酸餿味道，但我並不嫌避。

在救護車上他已經沒有再嘔吐，但卻一直昏迷不醒。我跟救護員說懷疑他吃了毒菜，他說情況這麼嚴重他還是第一次見。

「他是神農啊！他不會這樣便死去！」我緊緊握著他冰冷的手，撫著他年輕的臉龐，隱隱想起一個古老的夢。

「什麼？」救護員轉臉向我。

「他是神農！」我說。

第二天報上說：昨日港島、九龍和新界發生了二十宗市民食用含有高濃度甲胺磷白菜集體中毒事件。因此入院的十二男八女有部分人仍然留醫，其中一名男子情況危殆。毒菜證實來自大陸，相信是上月洪水浸菜田後，有農場向不當使用農藥的個體戶買菜輸港。衛生署已經毀滅了三千二百公斤截獲的受汙染白菜和菜心，並且加強在市場上的檢驗工作。

後來我回到粉嶺的房子收拾東西，幸運生物球還在桌上，裡面的小紅蝦還健在。這個小世界將會周而復始，永恆地存在下去，而永恆，亦是停頓。在裡面，沒有時間，沒有生，也沒有死。

我在牀頭拾起了一本《淮南子》，在〈修務訓〉那一篇夾了一塊葉子，那裡有一段關於神農的文字。我唸著，覺得他如果生在史前時代，他一定會成為神農。

我的眼眶濕了，文字變得模糊，終至完全消失。

聰明世界

黑暗的世界，也許，於我更美好。

我既然自黑暗中來，也應該往黑暗中去，但我卻還呆呆坐在這裡，讓頭頂的燈光在長時間凝視中刺痛我的眼睛。吃掉一切色彩的白光漸漸侵蝕整個畫面，彷彿要把我的眼膜燒穿。在我的腦海中生出了一個景象，我正縱身迎向一股教人目盲的強光，如同使信徒迎向聖神的火雨沐浴。照射的焦點結聚，視覺開始慢慢消失，視象逐一在漩渦中給捲進強光的中心，一個失掉可視性的缺口，把一切光影呑噬，無可逃遁如同黑洞。

我把目光從燈泡移開，揉擦著不住流淚的右眼，闔上的眼簾內有萬花筒般的色塊在游離整合。過了一會，面前的桌子、桌子上的透明塑料杯，杯中剩下的奶茶，甚至是快餐店內疏落的身影，也開始回復了清晰度。對我來說，清晰度大概就等如人家七八百度近視左右。我摸了摸桌子上的眼鏡，但還是讓它躺在那裡。

先前那個說話含混不清的女孩子已經走了。她是怎麼時候離開的呢？是我差點毀掉自己的右眼的時候嗎？我已經兩個星期沒有跟任何人說話了，她雖然不是個理想的聆聽者，但我總算跟她說了話。因爲沒有戴上眼鏡，我看不清楚她的樣

子，只辨出她留著及肩的長髮。我還裝作目光銳利，誇讚她的頭髮美麗，她聽後似乎含羞微笑了，但我不敢肯定；她的樣子跟她的聲音一樣，曖昧模糊。

快餐店位於商場二樓，從玻璃窗下望，是那條我走了二十三年的街道。街道上的一磚一石、每一條燈柱、每一個牆角我也摸索熟透。這條路途，是我用無數次的跌倒、誤撞和遭車輛輾斃的危險走出來的。我的雙腳認得它們印在路上的每一個足跡，記得路上每一吋地面的起伏。那時候我怎會想到，有一天我竟然能夠居高臨下，盡覽這條象徵我生命歷程的街道的面貌？我又怎會想到，有一天我會以另一種感官去辨認同一個地方，而在把它辨認得更清楚更徹底的同時竟然感到難以釋懷的陌生？

坐在快餐店窗前，遠眺街道上不捨晝夜的車輛、踽踽逝去的行人，我竟然不願意相信，這就是貫串我生命的全部的街道。外面的天色慢慢轉暗，我已經在這裡坐了大半天。我記得跟女孩子談話的時候，我們也在吃下午茶餐。她吃的是炸魚條，我吃的是西多士。而正如下午茶餐的杯碟餐具已經給清潔女工收拾得乾乾淨淨，女孩子也消失得無影無蹤。眼前就只剩下一個盛著五分之一涼透了的奶茶

的杯子。沿街舖子的燈光一盞又一盞地亮起來，各式食肆的霓虹光管招牌美麗絕倫，車輛的燈光像螢火蟲般游走。老實說，我不知道螢火蟲是什麼樣子的，我從沒有見過螢火蟲，也沒法想像眞正的螢火蟲的模樣。關於螢火蟲，我是從書本上讀到的；我讀的是點字書，當然沒有圖畫，所以我對於螢火蟲的概念，是在黑暗中游走的光點，而且是美麗的。眼前在街上移動的光點是美麗的，所以我覺得像螢火蟲。

的確是美麗的，黑夜裡的燈火，美麗得教我不敢注視，也不能不注視。那美麗中的誘惑，敎我多麼的害怕。在那裡面，有一種近乎罪惡的東西。只有黑暗是純粹的。我嘗試閉上眼睛，重拾那黑暗，那充滿著我整個記憶的黑暗，多麼的舒適，多麼的單純。收銀機的跳動、杯盤的碰撞、刀叉的敲擊、混雜的絮語，我完全能夠用耳朵分辨它們的位置和距離，在虛無的心理空間內繪畫它們所代表的各種事物的想像形態。我知道，我是黑暗的孩子；在黑暗中，我有我無窮而自足的天地。再張開眼睛，迷離的顏色和光影漂游，如果戴上眼鏡，一切會更淸晰，但也更令人頭暈目眩。

燈光是美麗的，色彩也是美麗的，但我不知道女孩子是不是美麗的。這不單因爲我沒法看清楚她的面貌，而是因爲我根本搞不清楚所謂美麗的臉容是怎麼一回事。單憑她的長頭髮，我便猜她是個美麗的女孩子，但爲什麼長頭髮會給我美麗的聯想?是因爲惠蘭也是長頭髮的緣故嗎?可能女孩子的長相的確是不錯的，但可惜聽力有點問題，語音混淆。我能夠完全掌握並且懂得欣賞的，是美妙悅耳的聲音，而美麗的樣子跟美麗的聲音是兩回事。女孩子的發聲不單不準確，而且還十分難聽，由此我也把她跟「美麗」聯想在一起感到異常的困難。她有點吃力地說，她叫慧聰。我這才知道，她就是那個一直跟我在經驗上無聲勾連的女孩。是我靈魂的鏡子，映照出我的流離。我凝視著她那化了開去的輪廓，彷彿聽見惠蘭輕柔婉轉的語音，說：我叫惠蘭。就像在那一天，我第一次聽到這個難忘的聲音，一聽鍾情。還有的是她如何重複唸著我的名字：居明，有意思的名字呢！是上天的旨意，教你永遠居於光明之中。從那一天開始，我覺得自己開了眼，看見一條光明的路途在我的面前展開。然後，有一天，一年前，我眞的開了眼，可是，我看不見那條想像中的路途。

啊，爲什麼我還在流眼淚？一定是不知不覺又向著燈光發呆，受到過度的強光刺激。今天晚上快餐店賣些什麼飯呢？我撿起眼鏡，半晌，又擱在桌子上。媽媽一定正在做晚飯。

外面已經完全昏暗下來，玻璃上只看見快餐店室內的倒影。我把臉貼近玻璃，用手擱在額前遮擋室內的光線，外面的世界才得以復現。幾盞紅綠小燈掠過萬家燈火的上空，緩緩往九龍城的方向下降，是正要著陸的航機。細瞇著的右眼眼簾顫動，無數的光暈張合明滅，實體消失，樓宇、街道、車輛、途人陷入光之背後，只剩下團團色點亂飄，像聽人家描述的燐燐鬼火，召喚過去，卜問未來，死者與來者相交。我彷彿縮小爲我的右眼，一顆微弱小火光，向那沉寂純淨的漆黑夜空飄去。

我曾經告別黑暗，重新進入光明的世界，現在，也許我應該再次回到黑暗中去。永遠地。

我爸媽在我的生命中做了兩件影響我至爲深遠的事情，第一件是替我取了慧

聽這個名字，第二件是一年前付錢給我做手術恢復聽覺。我相信，在這兩件事情上，他們的出發點也是善良的，但後來我得知世界上有一種叫做「好心做壞事」的情況，覺得把自己的處境形容得頗爲貼切。

小聽，妳這樣說是不是太冷漠，太不近人情一點呢？

我眞的不知道。我不知道自己應該感謝他們還是埋怨他們，不知道應該怎樣去理解自己的感受。

如果不是因爲四歲那一年得了一場大病失去了聽覺，慧聽的確是一個不算太平庸的名字。我好像還依稀記得四歲前爸媽喚我的名字的發音。他們會隨意把名字拆開來，叫我小慧或小聽，好像是兩個不同的人，兩個不同的女兒一樣。於是我後來就覺得自己一時是小慧，一時是小聽；雖然慧和聽的意思好像差別不大，但我卻因此而變成了一對孿生的姊妹，時常對事情產生兩種不同的態度。不過，這也讓我能在那些寂靜無聲的日子中跟自己相伴交談。

交談對小聽和小慧來說當然是一件跟別人完全不同的事情。除了我的名字和「爸」、「媽」等幾個單詞的發音外，我已經對講話是怎麼一回事全無印象。在

我們的世界裡，沉默就是沉默，我們不能在心中自言自語。但也許在世界上有一種交談是無須任何語言的，在學懂手語、唇語和書面文字之前，小聰，我已經認識妳。

但妳應該知道我曾經是多麼的討厭自己的名字。小時候，我一直以爲「聰」就是「聰明」的意思，竟然還相信這是事實。漸漸長大後，我才知道「聰」字的另一個意思，也爲當中的諷刺而給深深刺傷。我開始怨恨爸媽給我取了這樣的一個名字，好像我的缺憾和這個名字有直接而無法解釋的關係。我甚至對「聰明」失去信心，覺得我的名字在每一方面也是一個反諷。老師說我的語文水平低，作文常常辭不達意、語句不通。但這有什麼辦法？我們日常只依賴手語交談，文字反而是一個比較陌生的工具；但我總以爲我成績的低落是由自己的魯鈍所造成的。我既聽不見，又不聽明，加上是女孩子，可謂集所有不利條件於一身。在小我五歲的弟弟出生後，我在家中的從屬地位便奠定不移。

所以，當媽媽用手語提出讓我做手術的時候，我眞的有點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手術在十七歲才做，雖未至於太遲，但也錯過了正常的學習年齡。那時候我

剛考過中學會考，成績差強人意。不過妳也不能怪誰，因爲大家一直也認定妳的失聰是既定事實，做夢也沒想到還會有新的科技可以讓像妳一樣嚴重失聰的人恢復聽覺。

有一天媽媽在報上讀到一種叫做人造耳蝸植入的手術，似懂非懂地盯著我的耳朵大半天。口中唸唸有詞。後來她跟爸爸商量，由於他們的對話節奏急促，我無法追讀他們的唇形，只隱約知道是跟金錢有關。媽媽之所以熱心於讓我做手術，是因爲她擔心這個聾女兒嫁不出去；她認爲正常男人不會喜歡一個又聾又啞的女人，而她又不願見我嫁給聾人，怕我們會生下聾孩子。但手術費可不是簡單的，這使爸爸十分猶豫；手術並沒有百分之百把握，他似乎也不肯定這筆錢值不值得花。

經過了個多月的繁複檢驗，醫生認爲我適合做手術，如果順利的話，估計手術後可恢復五成的聽力。這是爸媽最後抉擇的時刻，他們整晚坐在廳中不發一言，弟弟在小桌子上做功課，我捧著厚重的倉頡輸入法字典在記符碼。那時候我正在參加一個中文電腦輸入的課程，打算當中文打字員，我認識的不少聾人朋友

也是走這條出路的。對我們聾人來說，職業的選擇十分有限，我們註定要幹那些毋須跟人接觸和溝通的工作，跟機器打交道是最合適的選擇。爸爸終於打破靜止，望了望我，跟媽媽說了一句話，媽媽轉向我，用手語告訴我可以做手術了。然後爸爸起來，逕直走回房中。這麼多年來，他也沒有學手語。

手術的過程十分簡單，只不過是把一個由接收器、電極和磁石組成的人造耳蝸植入耳背骨內。但要聽到聲音，還要在耳外配戴小型的收音器、傳送器和語言處理器等裝置，才能把訊息傳送到人造耳蝸內。由於我先前屬於嚴重失聰，一般助聽器對我全無作用，所以從來沒有配戴任何儀器的經驗。現在我要跟這些新設的裝置共同生活，感覺十分不自在。曾醫生測試語言處理器的運作情況時，和我共處十三年的寂靜終於給打破了。就在那一瞬之間，我由一個世界越進另一個世界，像閃電般的速度，在能夠捉摸邊界的模樣之前，妳已經沒有回頭的機會。聲音的世界，通過我荒廢了十三年的神經線，是微弱的，但與寂靜的世界相比，它又是如此的強大。有與無的絕對差異。有，原來是全無區別的嘈吵混雜。那一刻，我幾乎流出了眼淚。

妳的眼淚，也許只有我才明白。

在回家的途中，我心中異常迷惘。四週彷彿忽然變得擠迫，我的眼珠子張惶滾動，搜尋向我迫近的物體，但其實一切也是我的想像。媽媽顯得興奮異常，不停地在我耳邊大聲說話，但我完全聽不懂他們在說什麼，甚至連他們的聲音也沒法分辨，一切也淹沒在那沒有差別的混雜中。那混雜甚至令我沒法集中精神閱讀他們的唇形，使我的理解力比先前更差，但他們似乎沒有察覺我的惶惑不安，臉上盡是歡慶的表情。我不知道是因爲手術出了問題，還是我根本不適合接受手術。整件事情忽然顯得徹底地錯誤。

就在深水埗我們家樓下，我感到頭上掠過一陣轟隆巨響，連忙抬頭，看見一架航機正在高廈間的天空低飛越向機場的方向。待我低頭回望，才發現爸媽倆正呆在當兒，一副不知是哭是笑的樣子。

小聰！妳終於聽見了。

眞的要感謝那建在市區中心的機場，以及那高於八十分貝的噪音，十三年來我第一次知道「聽見」是怎麼回事。

這二十三年來，和我一起走過這條街道的，還有媽媽。

在這二十三年的黑暗日子裡，媽媽就是我的眼睛，一直耐心地把周遭的景物變遷巨細無遺地給我描述，所以我雖然不能親眼看見，但對我們居住的這條街道上的一切也瞭如指掌。例如我知道什麼時候街上有一個新商場開張，在二樓還有一家大家樂快餐店，而快餐店正供應總共六款選擇的特色下午茶餐。我知道商場對面的好美味粥麵舖的老闆已經頭髮斑白，老態畢露。我知道百佳超級市場什麼時候有洗衣粉八折出售，另換齊二十個印花加九十九元可換領精美廚具。我知道今天午間在南昌街和窩仔街交界發生交通意外，一輛巴士把一輛單車撞倒，地上滿是鮮血，景象恐怖。

這些日常生活場景，一一在晚飯後經媽媽的叙述而恍若歷歷在目，而我則運用四歲前僅有的視覺經驗記憶，在想像中把媽媽提供的零碎片段拼湊成一幅完整的圖畫。這使我以爲，我已經掌握了事情的眞相。我印象中的南昌街，充滿著各種美輪美奐的事物，多姿多彩，彷彿一個封閉自足的小世界。還記得媽媽第一次

帶我到新南昌餐廳，以說故事家的動聽口吻告訴我餐廳比我們平時光顧的道旁大排檔高級得多，天花板上有精美的燈飾，桌子上齊整地排列著刀叉，侍應們也穿上制服。嶄新的想像令我認爲當天吃的肉醬意粉是世界上最美味的東西。長大後我曾經跟一些視力健全的朋友到過一些高級酒店吃飯，但在我的想像中任何一個地方也沒法超過新南昌餐廳的水平。我的世界，就是這樣通過媽媽的說話建立起來。

石硤尾是我出生和長大的地方，我認識世界的標準，就是石硤尾的標準。起先我們住在石硤尾上邨，那是舊式的公共屋邨，後來遷到新建的較高層的下邨。住在十樓並未爲我造成太大的不便，因爲下邨的樓宇設有升降機代步，而且窗外的景觀對我毫無意義。倒是媽媽十分喜歡新居的位置，說可以眺望整條南昌街，看我來回於就在兩個街口以外的盲人中心。以後我每天走過這條路途，也會想像媽媽正倚憑高樓家中的窗前看顧我，在熙攘的途人中搜索我的影子；雖然這些時候媽媽也許並不在家，而是在街市擺攤子賣雜貨。盲人中心搬到我家附近之前，我得老遠走到觀塘的舊中心參加活動和做兼職。對於獨自坐巴士外出，是一個失

明人想過正常生活的必須訓練。但我每次走一條新的路途，也要媽媽帶我預先熟悉環境，讓她告訴我附近有什麼建築物和設施，提醒我燈柱或障礙物的位置。

手術後我首次接觸到地圖這種東西，我立刻想到的是，媽媽一直也是我心中無形的地圖，指引我的方向，教我不致於在紛亂的人世間迷失。但這一切在我復明之後卻徹底地改變了。我赫然發現，媽媽的地圖原來已經殘缺過時，她給我描繪的世界原來已經跟現實的世界脫了節。根據這個不合時宜的地圖，只會令我在應對現實的時候處處碰壁。有一次我問她哪裡可以找到書店，她便帶我到深水埗鴨寮街，但那裡只不過是一個買賣舊書和出租霉黃的武俠小說的小書攤。後來配戴了眼鏡，我開始拒絕讓她再拉著我的手臂帶我外出。我已經是一個能夠自己行動的人，我相信自己能夠在街上找到方向。於是我買了一張最新版的地圖，被上面縱橫交錯的線條和圖案深深吸引，但我差不多完全讀不懂上面的文字。拿著地圖，我依然哪裡也去不了。我只能夠毫無困難地去到我家附近的新南昌餐廳，並且發現那裡原來只是一家人們穿著汗衫拖鞋光顧的低級茶餐廳，狹小、殘舊、陰暗、汙穢、食物難以下嚥。

這種時候我總是這樣想：如果我不曾做過手術，我便不會失去我那優雅華麗的新南昌餐廳。對於應否做手術，我遲疑了半年時間，手術的緣起完全出於偶然。那一次因爲右眼的小毛病而去看醫生，卻沒料到醫生竟然說我右眼的表面組織基本上良好，只不過是眼球內的玻璃體混濁，以致防礙了視象投射到眼膜上。他說有一種叫做玻璃體切除的手術，有可能局部恢復我右眼的視力。醫生對盲人作出各種可能復明的建議，我已經不是第一次聽聞，立偉就是因爲一次不成功的手術而連他僅有他的微弱視力也喪失掉。我的左眼已經完全毀壞，裝上了假眼珠，而我的右眼雖然什麼也看不見，但至少仍然能夠分辨光暗。我實在害怕像立偉一樣，連這些也保不住。明與暗，是我的世界的全部。

如果不是因爲惠蘭，也許我未必有勇氣接受手術。那時候惠蘭還在英國進修，她得知我有復明的機會，回信叫我愼重考慮。但她大概知道她不該給我過分的期望，所以只說支持我的任何決定。這倒使我深感惠蘭的體察之情，反而生出了無窮的希望和幻想。我想像著自己將來如何跟惠蘭一起到文化中心看話劇，到沙灘看浪濤，到野外看漫天星輝。我將可以讓惠蘭嘗到所有戀人也嘗到的滋味。

我將不用再依賴惠蘭給我帶路，而可以牽著她的手，由我引領她穿過紛沓的人群，像一個眞正的男子漢一樣給她安全感和依靠。最重要的是，我將可以仔細端詳惠蘭美麗的臉容，欣賞她優雅的姿態，以目光重新確認我雙手所熟悉的肌膚。惠蘭的信就握在我手中，我彷彿已經可以看見她娟秀的筆跡，聽到她對我溫柔婉轉的期盼。爲了惠蘭的幸福，我決定接受手術。

醫生給我拆開紗布的時候，我揑著特地叫惠蘭從英國寄給我的照片。紗布就像一戶神奇的門，把我從黑暗的世界釋放，而第一件呈現在我眼前的東西，是一團模糊的白色。我至少知道那是白色，是醫生。媽媽站在旁邊，從她聲音的位置，我辨出一團奪目的色彩。她反覆告訴我，她今天穿了紅色。媽媽差不多從來不穿紅色，至少她從沒有告訴過我她穿紅色，所以我一時間不能把眼前的紅色，「紅色」這個概念和媽媽聯對起來。

我只看見惠蘭的照片，但卻看不見惠蘭。惠蘭說照片中的她正坐在校園內長滿金黃色鬱金香的草坪上。

醫生說手術十分成功，但我的視力暫時還是十分衰弱，需要長期接受視力訓

練才能慢慢改善過來。

踏出醫院大門，迎頭灑下猛烈而模糊的陽光，我不自覺地拿手一擋，丟了手中一直捏著的照片。媽媽連忙趨前想給我拾起來，卻給我粗暴地推開。

在金光燦爛的大道上，我趴下來狂亂地摸索，摸索。

我追求的，不是出類拔萃，與衆不同，而是跟其他十七歲女孩子一樣。所以，我對於復聽最大的期望，不是如慶生所想能夠找一分比較理想的工作，也不是如媽媽所想能夠嫁一個好丈夫，而是能夠聽劉德華的歌曲。妳一定會說這是何等膚淺的期望，但膚淺對我來說有著不同尋常的意義。

我像其他無數的小歌迷一樣，留意劉德華在電視上的表演和報刊上的報導，甚至默記他的歌曲歌詞、珍藏他的照片和閃卡。但事實上我從來也沒法想像他的歌曲有著怎樣的調子，他的嗓子又是怎樣的聲響；我根本不知道歌曲和音樂是怎樣一回事。盲人還可以透過觸摸事物的形狀來想像它們的樣子，而聲音這樣東西，沒有了就是沒有了。這是我們的禁忌。對於我們沒法掌握的事情，我們習慣

當它並不存在，所以慶生從來不會理會什麼四大天王，因爲在他的世界裡壓根兒就沒有他們的位置。認定它是沒有存在價值的事情，自然用不著爲了得不到而感到可惜，這是最合理不過的態度。我的行爲只能以荒謬來形容，如同追逐影子。凝望著劉德華的照片，我想像他如何以美妙的歌聲風魔萬千歌迷，打動無數少女的心靈。

但說到底妳可能並非眞正喜歡劉德華，並非眞正喜歡他的臉容，更談不上喜歡他的歌曲；妳只不過渴望能夠像那些女孩子一樣，浸沉在高昂而渾然忘我的聲色境界中。妳沒法忘我，小聰，妳也並不眞的能夠跟別人一樣。

是的，我一直在有聲和無聲兩個世界之間游離，拒絕一個世界的人，但又被另一個世界的人拒絕。慶生於是成爲了我發洩鬱悶的對象，他就像大部分聾人一樣仰賴群體，害怕獨處，因爲群體給予他安全感，讓他建立彼此間獨立自足的世界的幻象。世界摒棄他們，但他們寧願相信是自己摒棄了世界。每次慶生找我相陪，我也嘲笑他，說他一個人便不懂回家，又刻意突然撇下他跑掉，迫使他嘗嘗孤獨的滋味。但每次獨自走著走著，總悲哀地發現自己其實也同樣害怕，於是又

喪氣地回到他身邊，讓他摟著我的肩膊，溫婉地告訴我以後別一個人跑掉，說他會擔心我的安全。慶生的臂膊強而有力，他的脾性寬容忍耐，我伏在他懷裡便想哭，哭自己怎樣也沒法逃出他的懷裡。在這個狹小空間內除了慶生，還得容下一大群朋友，在激烈的手語動作中互相碰撞，反覆芻談大家所能掌握的少數話題。我得裝作合群，卻在暗地裡保留了一個跟外面相連的通道，通道口的守護使者是劉德華。我又怎會知道，有一天竟然發現自己真的有機會從這個通道走出去，走到一個更廣闊但又因其廣闊而教人更易於迷失的境地。

第一次踏進唱片店的經驗是亢奮而又帶著一點點羞澀和罪疚的，就像亞當夏娃初嘗禁果。慶生堅持在外面等我，我也沒有勉強他。唱片店內充斥著嘈吵混雜的聲音，我只聽見類似音樂的節奏，卻聽不到歌聲。我在令人眼花撩亂的唱片架間穿插，不敢問人劉德華的CD放在哪裡，一來是因爲自己未能正確發音，二來是根本聽不懂人家的說話。但我得堅持這個儀式，因爲親自購買和擁有一張劉德華的CD對我來說有一種莊嚴的意義。而且，不論聽懂與否，聽見和聽不見本身彷彿已經截然不同。我已經獲發聲音世界的入境證，並且取得了居留權，我必須

充分享用我的權利，在境內光明正大、肆無忌憚地自由活動。

在快餐店內，慶生掏出了問他姐姐借的手提CD耳機。我以誇張的喜悅打開劉德華的唱片封套，取出晶亮耀目的圓碟子，在光滑的背面輕輕吹了一下，然後以仿似熟練的手勢把小碟放進耳機內。慶生一副漫不經心的樣子，翻看CD封套和歌詞小冊，還做手語問我好不好聽。我把右邊的耳筒塞在右耳毫無聽覺的耳孔內，偷偷把左邊的耳筒按在耳外的收音器上，搖頭擺腦作陶醉狀，但其實除了嘈雜的敲擊聲外我什麼也聽不見；劉德華跟張學友跟王菲也沒有分別。看著我自鳴得意的樣子，慶生竟然還咧嘴傻笑，又模倣唱片封套上的劉德華作了一個相同的姿勢。他不單沒有把我逗笑，反而令自己顯得十分愚蠢，愚蠢得連我的殘酷對待也渾然不覺。這使我生出了極度的懊惱，惱他，更惱自己。我扯下耳筒擲在桌上，雙手掩面欲哭。慶生這才懂得張惶失措，語意混亂地揮動雙手，像在死命緊攫沒有形態的感受，一種無聲的力竭聲嘶。桌上的杯子給打翻，汽水濺在我白色的細線汗衫上。

妳清楚知道，其實妳也不屬於劉德華的世界。

那件款式平庸的汗衫後來給我丟掉了。我要穿上新的身分，使自己在外表上跟正常的女孩子沒有兩樣。我愈來愈看不順眼慶生的裝束。他跟不少朋友一樣，老是到那幾間廉價店舖買衣服，挑的永遠是那些最引不起別人注意的顏色和款式，最好是走在街上就像隱了形一樣，還自視爲儉樸的表現。習慣是我們的保護殼，陌生的地方總是令我們暴露在不友善的目光中。妳很清楚給店員完全遺棄的感覺，沒有人給妳拿妳需要的尺碼，不耐煩的臉容，聽不到的冷言冷語。妳當然沒有忘記這種經驗，但妳也決意排除萬難把自己裝扮成一個最典型的年輕女孩。當妳穿著露臍背心、迷你裙和長筒襪走在街上，將沒有人會懷疑妳有何異樣，而如果有人向妳投以凝定的目光，那不是因爲他們察覺妳的缺憾，而是因爲妳那完全的典型的美態。

小聰，妳以爲妳現在身分不同了，妳是名副其實的正常人，屬於多數而不是少數，所以妳應該逛逛尖沙咀柏麗大道上的名店。妳戰戰兢兢地巡遊於那些妳沒有能力購買的服飾之間，把一個又一個衣著趨時的女孩當作自己的鏡影。妳跟自己說：待我拿到我的第一分薪水吧！爲此妳努力練習中文打字和買衣服所需詞彙

的發音，並且到圖書館翻看最新的時裝雜誌，囫圇吞棗地學習一套嶄新的身體語言。手語已經不足以表達妳的思想，包容妳的感情，妳需要一套更全面而流通更廣的身體語，去界定妳跟慶生他們的差異，去展開跟另一個世界的溝通。妳將會像普通女孩子一樣得到陌生男孩的追求，不過屆時妳得小心隱藏妳長髮下面的助聽器，而且記緊要讓男孩子走在妳的左邊。

妳照醫生的指示在鏡子前牙牙學語，以正確的嘴形發音，爲的就是一段幻想中充滿著陳腔濫調的戀情。

但小慧妳要知道，陳腔濫調對我是何其重要。

收到記者小姐寫給我的一篇關於我的訪問，看著那密密麻麻的文字，突然有點茫然失所。原本我可以請中心的義工偉思讀給我聽，但心裡又有點難以名狀的什麼令我沒有這樣做。配戴了眼鏡之後，我基本上可以辨認文字的形狀，但這並不等如能夠閱讀。對於如何像幼兒班學生一樣重頭開始學習認字，我感到束手無策。偉思給我買了幾本小學教科書，教我從簡單的生字開始，但唸了幾天我便失

去了興趣。堂堂一個大男子還在唸那些青蛙小狗姊姊妹妹的課文，實在幼稚得令人不耐煩。從前偉思來中心做義工，唸書給我改打成點字，我還常常糾正她的發音，現在反過來讓她教我，老是有點不習慣。我認爲讀報比較實際，至少內容接近生活，而且不會使我顯得像個小孩子，但偉思說我不能一步登天，又說一般報章的語文有毛病，學壞了再改便更加困難。也許，改請其他人教我可能比較適合，最好是個中年男性；像偉思這樣的女孩子老是哪裡有點不對勁，沒法給我充分的信心。

訪問稿上我的照片拍得實在太美妙，我最喜歡的一張是黃昏時分拍的，地點就在我居住的石硤尾邨前面。在照片中我交叉雙臂站在前方，臉孔投映上攝影師爲加強效果而刻意安排的金黃色調，背後則是屋邨大廈的萬家燈火。我不明白的是爲什麼我的樣子那麼清晰但背景的燈光卻模糊一片，像在弱視的情況下看東西一樣。有空得打電話請教一下記者小姐。不過，那樣模糊一片的背景還是很好看，使我看來像被夢幻包圍著。

另一幀照片看來則怪怪的，他們叫我以雙手掩著雙眼拍攝，起先我有點遲

疑，不明白當中的用意。攝影師說只不過試試不同的造型，我勉強照做了，想不到拍了出來的照片一片藍色調子，很不現實，我也不像我，倒像一個浸沐在痛苦和恐懼中的人。

老實說，我並不太習慣拍照，從前縱使在某些場合拍下照片，也甚少保留。現在回想起來，不禁覺得有點可惜。缺乏了照片，總好像失去了一部分的記憶；從前不覺得如此，現在卻又不得不如此想。從中心所保留的某些活動的照片，我也大略知道自己從前的樣子，跟現在的自己差別不大，令我奇怪自己爲什麼這麼多年也沒有很大的變化。我也不知道自己的樣子算是好不好看，因爲我還未曾掌握所謂「好看」的標準。對於別的一些跟我年齡相若的男子的服裝，我只能感到迷惘，沒法以本能辨出美醜。我唯一能夠肯定的是，與自己的簡單運動汗衫和牛仔褲相比，他們可說是奇裝異服。但其實出了問題的究竟是他們還是我自己？有時候走在街上總覺得有無數目光盯視著我，使我渾身不自在，我的腦海中總浮現著自己的影像。又有些時候，眼見快要迎面跟自己相撞，連忙躲閃，才知道是店舖的櫥窗玻璃。

訪問當天還請來了一個復聽的女孩子，記者小姐說我和那女孩的情況有點相似，可以讓我們在訪問中交流經驗，擦出火花云云。但在整個訪問過程中，我幾乎沒有直接跟那女孩子說過話，一方面是因爲她還未掌握聽和講的技巧，得依賴隨行的一名男子以手語翻譯，另一方面記者小姐亦沒有眞正給予我們互相交談的機會。我以不太清晰的視力凝望那女孩子，忽然覺得她怪可憐的，沒法表達自己和跟別人溝通，一定是個孤獨的女孩。當然，如果一切順利的話，她將會克服這一切困難。那一刻我突然生出奢想，以爲在她克服困難的過程中自己也可以幫上一把忙，不過這想法轉瞬即逝。

記者小姐特別關心一些傾向趣味性的問題，例如我復明之後感官經驗中的特殊之處。於是我告訴她我還未能掌握三度空間中的遠近距離，在街上看見頭上的招牌我會低下頭來怕給碰到，看見修路的地洞又以爲很深而不敢走過去。我又告訴她我的眼睛暫時未能同時接收太多的訊息和作快速的轉移，常常只能專注於某一事物之上，所以往往被街上的人車弄得眼花撩亂；走熟悉的路途時我甚至會閉上眼睛，好教自己集中精神。她問我最愛看什麼，我說：夜裡的萬家燈火。

我本想談談母親，但記者小姐好像沒有太大的興趣，她反而十分關注我跟惠蘭的戀情。對於一個正常女孩子會愛上一個盲人，她大概並不十分理解。談起惠蘭，我禁不住手舞足蹈，想起來當時實在有點失態。我從跟惠蘭在籌備一齣話劇的時候認識講起，談到她離港到英國進修，甚至是到英國跟她一起唸書的大計。當時我正在申請一個獎學金，到英國進修英語及失明人教育一年，期望著可以跟惠蘭一起坐在那長滿金黃色鬱金香的草坪上，享受下午溫煦的陽光。英國好像是大霧的時候比較多啊，記者小姐打趣說。有想過唸大學嗎？她問。有，我已經有預科的程度。但語言上怎樣應付？繼續用點字還是普通語言？我說：當然是用普通語言，我會努力學習；有一天我會完全不用依靠點字，但現在我等如文盲。我稍頓了一下，露出微笑，大家也就笑了。

後來記者小姐問我可不可以戴上眼鏡拍照，我有點不情願地照做了；雖然戴了眼鏡一切便顯得比較明朗，但鏡片實在太厚笨，看起來也有點異相。我還是喜歡自己不戴眼鏡的樣子，不過戴上眼鏡便可以看清楚些那個復聰女孩子的臉容。我不知道她的樣子算不算是美麗，但直覺上至少是不令人反感的，甚至有一點點

令人欣悅的感覺。我總好像曾經在哪裡見過她，但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因爲我已經二十三年沒有見過任何東西，而我四歲之前她大概還未曾出生。不過，曾經在哪裡見過她的感覺一直深深嵌在我的心內，使我在往後的日子仍然常常無緣無故地想起這個女孩子，並且深信世界上只有她可以理解我的苦楚，聆聽我的心事。她一定是世界上最善於聆聽、珍惜聆聽的女孩子，因爲她曾經失去聲音，因爲她最能體察孤獨隔絕的滋味。

但我竟然忘掉了她的名字，只記起她的影子，在夢中一遍又一遍地出現，而夢中總是佈滿易碎的鏡子。

那篇訪問稿我始終一遍也沒有看過，我自己看不懂，也沒有找人給我唸。也許，我是害怕裡面充滿著過多陽光燦爛的東西，過多美好的憧憬。但我仍然珍藏著稿子，因爲上面有我的照片，有女孩子的照片。

手術之後，竟然還上報，實在使我興奮了好一陣子，覺得自己的復聽是天大的事情。那時候，我對前景還充滿著各種不切實際的幻想。雖然我只能聽見模糊

的噪音，不懂得說話，也聽不懂說話，比初生嬰兒還糟糕，但單是上報本身，彷彿已經是一種成就，足以讓媽媽四處張揚，甚至令爸爸也隱藏不住臉上的沾沾自喜。

找健文給我當傳譯，是迫不得已的決定。他正忙於應付大學畢業考試，而且，因為那一次的事情，我們已經大半年沒見面；但我實在想不出有哪個手語良好而又健聽的朋友。我一直認為健文是個十分聰明的人，對他甚至有點崇拜。那時候唸社工系的他來聾人中心實習，很快便學會了手語，後來甚至當上了中心為健聽人士開辦的手語班導師。從前在中學認識的健聽朋友，大多不懂或不擅手語，往往要我靠讀唇理解他們；健文是第一個跟我用手語深入溝通的健聽者，也是第一個用我的語言跟我交往的健聽者。跟我們大夥兒一起交談，外人可能還會以為他也是聾人呢！

對於健文，妳的確是曾經存有過幻想的。那些日子妳剛升讀中五，應該是埋首準備會考的時候，但妳卻只顧往中心跑，沒事找事做，跟健文漸漸熟稔起來。那一次妳跟他吃晚飯後他還送妳回家，妳邀他到家中小坐，他也不客套。媽媽見

他是個健聽的，又是個大學生，笑得合不攏嘴，差不多就認定他是未來女婿，也忘了妳也不過是個十六歲的女孩子。妳也以爲，他這算是默默接受了妳。

是嗎？眞的有這樣的事情嗎？還是，一切也不過是我憑空揑造出來的？我從來也沒有相信過自己跟健文可會有什麼結果，雖然跟他一起的時候感受總是比跟慶生一起的時候優越，雖然那一次在快餐店中當他把我送他的手錶退給我的時候，我的確是當場潸潸淚下。這樣，過了大半年，我們又見面了。我第一次聽見他的聲音，縱使這聲音含混不淸，我也相信它是洪亮動聽的。當我通過他的聲音表達自己的時候，我有一種十分奧妙的感覺，彷彿我和他已經合而爲一，在那震顫不定的音頻中有一種肉體的親暱。但這親暱只是一剎。

跟我一起接受訪問的還有一個復明的男子，樣子有點古怪，細看之下才發現他左面的是一顆假眼。我還記得他的名字叫張居明。健文把他的話翻譯給我聽，當他談到在街上害怕碰到頭上的招牌時，我差點忍不住笑了出來，但一瞥見他那暗啞無光的左眼，一顆心又驟然冷卻。他說他的右眼視力仍然很弱，但我總覺得他在瞇著眼打量我，有點居心叵測。他的右眼是那樣的充滿欲望，而左眼卻又是

那樣死直直的，使他的臉容產生了無法挽救的不平衡，就像拼錯了的兩半面具。後來不知他說到什麼事情，興奮地伸出雙手作扒抓狀，這使我突然記起曾經在哪裡見過他。

那是在一個游泳池中，大概是一年前的夏天。我正在游自由泳，在池中央跟一個男人撞在一塊，給那人死命的抱了一下，雙手就按在我的胸前。我來不及高呼，使勁掙脫，吞了幾口池水，再回頭，那人已經以笨拙不堪的蛙泳遠去。我輕揉胸口，還有隱約疼痛的感覺，脖子火燙。那人抵達對岸後，又往回游過來，我心有不甘，覺得至少應該怒目瞪他一眼，但他卻好像完全視若無睹一樣，世界上竟有這樣無恥之徒！我再游了二百公尺，見那人在池沿摸索扶手上岸，動作怪異，我這才恍然明白，原來他是個瞎子。

但那個在泳池中抱過我的身體的男人眞的是眼前的張居明嗎？妳似乎也不敢太肯定，盲人的樣子看來總好像差不多，動作也一模一樣。但就算是他那又怎樣？在泳池中的一次意外身體碰撞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但盲人的手就是他們的眼睛，他的雙手上面可有留下我身體的記憶？他是不是眞盲？抑或是半盲？是裝

盲行兇？妳開始不知道他在說什麼，只盯著他的雙手，彷彿人家嘗試從眼神窺探眞相一樣。從來沒有一個男人這樣觸摸過妳的身體，連慶生也沒有，更莫說健文，而那唯一的男人竟然是個瞎子，是這個不平衡的張居明。妳不能不感到有點噁心。妳覺得妳至少可以看見這個世界，並且知道自己是美麗的，而他卻連自己的邋遢也渾然不覺，境況悲哀得不能饒恕。

小慧，別說我無情吧！我何嘗不是同樣不能原諒自己？那時候健文拒絕我的暗示，我何嘗不是把一切歸咎於自己的缺失？一個健全的人拒絕一個有缺憾的人，道理永遠在他那一邊，他永遠不會是錯的，錯的只會是我。我從來便不應該存有任何妄想，應該安於自己的位置，明白我是屬於慶生的層次的。但情況現在已經完全扭轉了，我至少可以聽見了，可以聽見健文模糊的語音。假以時日，我甚至可以聽懂健文的說話，向他訴說我的心事。那時候，在對錯的天秤上我們便扯平了。

訪問就這樣在我心不在焉的情況下結束，事實上我一直等待著它結束，好讓我跟健文有短暫的單獨相聚。我問健文可有空坐一會，他遲疑了半晌，說就坐一

會吧！在快餐店內我叫他坐在我的左邊，說我想聽聽他的聲音。但一展開交談我們還是回到手語上，健文大概未能想像可以跟我用聲音說話。我請求他一邊做手語一邊大聲說出來，然後費盡心神地在那虛無的聲音世界裡捕捉他的音波，就只是那極微弱的一點點，也已經夠我回味。

聚會的確是短暫的，健文說要回去溫習了，我們沉默地一起走了一段路，直至來到巴士站，他說整天也還沒有聽我說過一個字呢！想聽聽我說話的聲音。這原是我最渴望做的事情，但此刻也令我陷入最深不見底的困窘中。我實在沒有勇氣在他面前說話。他毫不遲疑地湊近我的左耳，盡量清晰地說了兩個字，而我在朦朧中仍然能確切辨出他在喚我的名字，他的氣息就呼在我的臉頰上。我張設嘴形想說出自己的名字，但卻混不成音。健文只是微笑，說他的巴士來了，下次見面時希望聽到我叫他的名字。

目送巴士離去，我在街上苦苦吞吐「健文」二字的語音，途人也斜目瞅我，看一個女孩子在聲音與意義的邊沿咬牙切齒，掙出滿眶眼淚。

那個訪問沒有提及的事情，也許比它提及的更重要。

我漸漸發現，重新看見這個世界，關乎的不單是學習辨認事物和判別距離這麼簡單。有一種距離，是視力所不能掌握的，也不是身體所能調節的。

盲人中心的周主任並不介意我繼續擔任點字打字員的工作，他甚至期望有一天我學懂自己閱讀的時候，可以毋須義工的幫忙而能獨立工作。我也這樣想，但這一天恍似遙遙無期。已經移民加拿大的義工朋友小欣知道我恢復了視力，寄了封信給我，我照往常一樣請偉恩讀給我聽。小欣十分替我高興，還在信中盡情逗笑耍樂，問我她的字體是不是很趣緻，又問我有沒有看電影和看杜思妥也夫斯基的小說。讀到這裡，連偉恩也覺著有點尷尬了。記得幾年前小欣來做義工唸書給我打字，我們閒談間提到大家也喜歡的文學，我問她有沒有讀過俄國作家，她說了個外文名字，我猜是杜思妥也夫斯基罷，我看的是中譯的點字本，所以往往不知外國作家的外文名字。就這樣，小欣便成了跟我談文學的好友。可是她看的多半是英譯或原著，大家彷彿在用兩套語言交談，有時候提到的書本、作者和人物的名稱也引起種種誤解和瞎猜，但一旦湊對了又會帶來無窮的喜樂。也許是這些

開懷暢談的記憶令小欣過分興奮了，沒有細心替我考慮，不自覺地於信中暴露我此刻的無能。盲人與文盲，相差有天壤之別。

事實上，我的確買了一本杜思妥也夫斯基的《罪與罰》；那是我這一生第一次踏進一間正式的書店。我首先讓偉恩給我在地圖上標示它的位置，然後按著她教我的路線尋索，心情彷彿人家深入蠻荒探險一樣。我已經預先記熟了作者名和書名的寫法，但在偌大的書店中，彷如洶湧群蟻的文字會令我頭皮發麻。來來回回走了半小時，看得眼睛也累透了，我不得不屈服，開口向店員詢問。他很不禮貌地要我覆述那個又怪又長的名字，然後指著另一面的翻譯文學書架。那不過是一個小小的書架，但我還是找不到杜思妥也夫斯基。這一次，店員粗暴地抽出就在我鼻子前面的一本厚厚的書，一聲不響地塞給我。是杜思妥也夫斯基的《罪與罰》沒錯。我買了它，放在家中書桌上，作爲喜歡一個作家的象徵性行爲，也藉此鞭策自己努力實踐有一天能讀懂它的願望。

但是，半年後，書桌上的杜思妥也夫斯基變成了一個無情的諷刺。

對於我賴以四處走動的地圖，媽媽似乎抱有一種敵視的新態度。她雖然是半

個文盲，但主要街道的名稱還是認得的，可是我每次問她我要找的地方在地圖上的位置時，她也堅持親自帶我前去。二十三年的習慣，她彷彿沒法立刻改過來，也許永遠也沒法改過來。當我拋掉手中的盲人手杖，我急不及待地要脫離媽媽運行的軌跡，卻發現南昌街原來不是一個孤立自足的世界，而是跟外面廣大的天地相連。但媽媽每晚依舊不厭其煩地向我描述日間所見的各種情景，甚至連電視機上連續劇的畫面也無微不至地給我敘說，彷彿我仍然是從前伸手不見五指的阿明。我把自己關在廁所內，聽著媽媽以繪影繪聲的語調繼續講述電視劇中的男俠使出了怎樣的劍法、女俠的樣子又是如何嬌美動人，彷彿又回到從前溫馨的日子——我好奇地發問，媽媽耐心地回答。同樣的事情，在這刻卻顯得駭人地荒謬。媽媽的敘述一直持續到劇集完結，我坐在廁座上，冒著冷汗。自此以後，我吃完晚飯便獨個兒往街上溜，直至深夜才回家，但媽媽逗孩子似的聲音仍然緊攫著我，像附在我身上的影子。

黑夜的南昌街是美麗的，路上人車疏落，但抬頭便可望見璀璨奪目的燈火。此情此景，我總想打電話叫大勇或立偉他們出來，像電視劇中的人物一樣坐在欄

杆上一邊喝啤酒一邊傾訴心事，但大勇住在慈雲山而立偉住在秀茂坪，路途對他們來說實在太遙遠了。倒是曾經找過偉恩陪過我，要她跟我在屋邨內胡亂逛著，一邊閒扯自己的大計，一邊呼吸她身上女性的氣息，想像走在身邊的就是惠蘭。但過後回想自己的卑鄙意圖，又自覺十分慚愧，以後也沒有再找偉恩陪過。我孤身一個，摘下眼鏡，迎向滿目五彩光暈，自言自語，告訴自己世界是何其燦爛。

在這些獨自躑躅街頭的時刻，我完全搞不淸楚究竟復明令我得到的，是否可以抵償我失去的。而一件又一件東西的失去，總是那麼的莫名其妙，而且無法挽回。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彷彿並非個人意志可以轉移。所以到了最終雖然我仍然堅稱大勇是我的好朋友，但我們已經無可置疑地給隔絕於兩個截然不同互不相通的世界裡。大勇對我的手術一直沒有表示意見，手術後在中心碰面，大家還有說有笑，他甚至惡作劇地刻意栽到我的懷裡，然後說：「先生，不好意思，看不見你。」我一直以爲他是個樂天派，對什麼事情也沒正經的，連自己也可以拿來開玩笑，常自稱盲俠霍大勇，拿手杖充當佩劍。有一次他又跟我碰個滿懷，我順勢來一下「盲俠看招！」怎料他一手把我架開去，一言不發地扶著牆壁走開。

對於一些看似微小的摩擦，我起先並不以爲意。但漸漸地我開始敏感起來，總覺得什麼也不對勁，一切彷彿也無端的自我的手中滑走。這種事情，比眼前的無邊黑暗還難以掌握。我開始對大勇的玩意感到煩厭，常常刻意躲避，但他卻不放過我，死纏爛打地跟我玩「先生，對不起！」的遊戲。在一次英語學習小組週會中，大家玩猜謎遊戲，十個人只得九份點字卡，大勇彷似無心地說了句：「居明現在不用看點字了。」我即揚起身離開，之後回想，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疑心太重，但他們也沒有主動叫我回去參加週會。

後來大勇他們跟義工朋友一起搞燒烤會，請我參加，我還滿心歡喜，以爲可以重拾往昔融洽無間的日子。回想從前，我是這類活動的搞手，還曾經拿過中心的領袖獎。燒烤會當天，他們相約在西貢巴士站集合，我自信自己能夠覓路前往，推卻了偉恩的好意，沒讓她來接我，只問了她從我家到西貢的路途。我從石硤尾乘地鐵來到彩虹邨，打算轉乘小巴往西貢。站在道旁的候車人群中，我多次想問人路上疾駛而過的小巴路線，但我猶豫了半天也沒法開口。最後我硬著頭皮問了一個男子，他上下打量著我，反問說：你不懂自己去看的嗎？一輛小巴

停下，人們蜂擁而上，我呆呆跟在後面，不住問人這是到西貢的嗎？有人說是啊！但小巴已經滿座了，門一關，噴了我滿臉廢氣。

我成功來到西貢巴士站的時候，衆人已經走了，他們大概以爲我沒有興趣來，以後也沒有再邀請我。十數年在黑暗中建立的情誼，在光明面前竟然不堪一擊。

媽媽常說，我是一個沒有意志力的人，做什麼都不長久，學什麼都不成。我漸漸也相信這是事實。我的心中只有幻想，沒有理想；理想是得靠努力爭取的，幻想只是想想而已，奢望一切會從天降臨。過了好一段日子我還未懂得唱劉德華的歌詞，先前劉德華給我開啓的想像空間也漸漸萎縮。一想到自己講話的醜陋語音，我便覺得比不講話還糟糕。我甚至有點埋怨爸媽，覺得他們得對我現在的窘境負責；如果不是他們讓我做手術，給我過高的期望，我現在依然還是一個安於啞默的女孩。啞默的世界是一個簡單化的世界；簡單化的語言，簡單化的思想，簡單化的感情。簡單而純粹。

小聽，聲音的世界是混雜的，妳可以選擇看什麼，但妳不可以選擇聽什麼；在聲音面前，妳無可奈何。動聽的歌聲變成噪音，飛機的噪音在妳的耳中卻又變得美妙絕倫，勾起妳無窮的想像。妳聽了幾遍劉德華的CD，忽然覺得枯燥無味，也不過是那些節奏，那些千篇一律的聲音。而每次有飛機自妳家的上空掠過，妳也會隨著那音波飄到那些遙遠而妳從未踏足的地方。妳閉上眼睛，滿腦子奇想，想像有一天可以成爲空中小姐，穿上美麗的制服，以流利的英語招呼航機的乘客，飛到豁然開朗的萬里長空上，逃出這個狹小而喧鬧的城市。

但莫說英語，我連廣東話也應付不來。媽媽彷彿把多年來未能克盡的職務一下子補償過來，天天督促我根據醫生的指示練習發音。爲了迫使我早點習慣以聲音交談，她完全放棄了手語，在家裡絮絮叨叨地跟我講話，到了疲勞轟炸的地步。有時候我實在太累了，索性關掉助聽器，讓她逕自在嘴巴張合間進行無聲的教誨。學習講話這件事情給我的壓力比應付會考還厲害；媽媽對我的會考不存有任何期望，但現在對我的前途又懷有過多的想像。她還念念不忘曾經和我交往的健文，以爲我現在有條件跟健聽的男孩討價還價。以從經濟科學來的語言說，我

的資產值忽然增加了，並會隨著我的講話能力的改善而逐步提升。

小聰，妳雖然口中不承認，但在心內妳何嘗不是認同媽媽的盼望？

最終妳能夠學曉講話，不能不說是因爲健文。妳從來也不能想像，有一天妳能夠打電話給健文，通過話筒傳達妳的訊息，約他見面。那是秋天的事情了，妳的聽力恢復狀況良好，已經能夠辨別人聲。妳把想說的話預先練習多遍，然後握起話筒撥了健文的電話號碼。這是妳首次領略到電話這種東西的奧妙，它竟然能讓妳跟在遠方的人對話，把他遙遠的存在藉著音波納入妳的耳蝸，妳的體內。健文，我是慧聰。對方沉默半晌，語氣帶點驚異地說：慧聰，眞的是妳嗎？我是慧聰，妳重複說。我想見你，你有空嗎？明天，六點，在尖沙咀天星碼頭。健文說了幾句妳不明白的話，妳深怕他是在拒絕妳，一時慌張失措，只懂得生硬地重複：我想見你，你有空嗎？最後，話筒傳來響亮的一聲：好！妳笑了。

是的，世界上總會有些事情，在妳最氣餒，最想放棄的時候推妳一把，使妳可再在跌撞中向前走。爸爸一直也沒有積極參與我的復康練習，正如他從前一直不覺得有學手語的必要一樣。除了偶爾聽見他喊我小聰或小慧之外，平常很少有

機會拿他作實習的對象。小聰或小慧的分裂性稱呼，彷彿再次鞏固了我性格上的矛盾；一方面我嫌媽媽太煩厭，另一方面我又嫌爸爸太冷淡。他既不關心我的學業，也不關心我的婚姻；他倒是十分著意弟弟的成績，考得好重重有賞，考得不好也懲罰得十分慘烈。對於我，他可以說是寬容，但也可以說是愛理不理。

對於我手術後長期待在家裡，爸爸也不當是一回事，從沒過問我打算升學還是找工作。有一天他在百無聊賴間翻看我的倉頡輸入法手冊，才問起我有沒有上打字班。我說退學了，平時沒有電腦練習，追不上課程。我不知道他是否明白我的意思，只見他蹙眉凝視那厚厚的書冊，像在努力解讀陌生的符號。過了兩天，大概是下班的時候，電話響起來。家中只剩下我一個，我迫不得已接了，聽見爸爸的聲音在另一端，叫我小聰，然後說了一番我完全不明所以的話。我只有含糊以對，他嘆了一口氣，掛斷。不一會，門鈴響起，我打開門，看見爸爸滿頭大汗，懷中捧著一個箱子，走廊上另外還放著兩個。那是他在附近的黃金商場買的電腦，剛才他在電話中想叫我去幫他搬回來，結果他還是自己一個人搬了。

後來我真的當上了中文打字員，矯正了許多從前錯的別字。慶生的會考成績

不過不失，在一間沒有特殊班的中學升讀預科，跟其他正常學生一起上課，聽說功課異常吃力。我竟然先於慶生出來工作，離他的生活愈來愈遠，偶爾回望，會看見他無視於四週的喧嘩，心無旁鶩地保護自己的小世界。我知道，在這個小世界內有一個留給我的位置。

但在我的小世界內，那個位置已經留了給健文。自從那次在尖沙咀天星碼頭約會之後，我們每隔一兩星期便見一次面，有時候吃晚飯，有時候看電影。健文在社會工作系畢業後沒有加入社工界，卻去了一家出版機構做營業代表，天天打領帶穿西裝拎公事包上班，跟我記憶中辦旅行搞康樂活動的健文不很相同。我的語言能力進步很快，可以講簡單的句子，聽懂不少基本的詞彙，但在深談的時候還需輔以手語和讀唇。這使我十分注意健文的嘴唇，熟悉和瞭解它的每一個形狀和變化。我甚至能夠完全領略到一個聲音如何從他的喉頭經過舌頭和牙齒的配合而從雙唇間發出，然後透過語音接收器化成電流刺激我耳蝸內的聽覺神經，產生聽覺。而健文也熟練掌握如何跟我配合，永遠不忘走在我的左邊，說話盡量緩慢、清晰而響亮，但又不過分誇張，以免引來旁人怪異的眼光。他的每一個行

動，也是多麼的爲我著想。

有一晚我做了一個夢，在夢中我跟健文在泳池中游泳，他從後面追上來，把我抱在懷裡。他那濕潤柔軟的雙唇就在我的眼前，慢慢向我趨近，但我按住了他，要他先說他愛我。我並沒有把這話說出來，但他彷彿以心靈感應明白了我的意思。他的嘴唇做出了說「我愛妳」的形狀，但我完全聽不到這三個字的聲音。我驚慌地摸摸左耳，發現並沒有助聽器。有人忽然把我緊緊箍著，我沉到水底，在掙扎中看見那個瞎子，雙手胡亂在我的胸前摸索。

我驚惶乍醒，呼叫：小慧！妳在哪裡？

我自問從來也不是一個封閉自己的人，我的視野甚至比很多可以看東西的人更闊。從小時候起，我一直也不缺乏朋友，包括小學時代的盲人同學和中學時代的健視同學，往後大家還常常保持聯絡。我復明的消息很快便傳了開去，舊日好友紛紛打電話來祝賀，少不免提出敘舊或什麼。當時我還是一副興高采烈的樣子，答應了許多約會，到後來才發現自己的狀況與大家的期望間產生了一個無法

彌補的斷裂。聽到我跟一班健視的舊同學到卡拉OK去唱歌，有些盲人朋友以爲我有意炫耀自己不同的身分，加入正常人的圈子而疏遠他們，但在卡拉OK中我又因爲看不清楚和跟不上歌詞而常常獨坐一角。我忽然發現，在手術之後，我到哪裡也成了少數，給排擠到邊緣。我沒法跟上健全朋友的節拍，也不容再留在失明朋友的行列。這種意想不到的轉變令我不敢想像將來，只能常常懷緬過去。

張居明曾經是一個積極樂觀的名字，而激發我積極的態度、影響我生命至深的書本，是程文輝的《失明給我的挑戰》。這本書首次出版的時候，由我負責替中心譯成點字，那時候給我唸書的小欣還未移民到加拿大去。我永遠也不能忘記和小欣兩人數度停下來不能繼續下去的情景。小室內只縈繞著程文輝娓娓的語音和我們的低泣。程文輝女士在兩歲的時候失明，但她卻能在一個對盲人充滿歧視和誤解的年代自學點字，排除萬難爭取接受教育，後來還往美國深造，回港後成爲首位盲人社工，奠立了香港盲人教育和福利服務的基礎。像我們這樣的受惠者，無不對她表示感激，而且也以她堅毅不屈的精神爲榜樣，努力鞭策自己成爲一個生活豐盛的人。程文輝家中的傭人和姐能以犧牲的精神，奉獻自己的一生

去支持和鼓勵程文輝追求理想，也令我想起一直在自己身邊照顧自己的人，我媽媽。我天性已是活躍好動，讀了程文輝的書，更加深信盲人的世界是可以開闊而明朗的。

那是最美好的一段人生。我加入了天主教會，相信他們的天主就是那無處不眷顧著我們的神。若望福音第九章不是說得很清楚嗎？耶穌治好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還說他之所以瞎眼不是因爲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犯了罪，而是爲了叫天主的工作在他身上顯揚。這段話把植根在每個盲人心中的罪疚感和自卑感消除淨盡，讓我們感到被尊重，甚至感到光榮。我們的失明不再是罪的懲罰，也不再是全無意義，而是一個考驗我們，使我們顯出超乎常人的生命力的恩賜。通過我們，天主顯示了他的大能；祂是在黑暗中行走的人的光，我們的依仗和希望。

我的手術簡直就像應驗了經上的句子，堂區內的神父視此爲一件不可多得的奇蹟，抓緊機會，讓我成爲天主神恩的見證。我多次在主日踏上講壇，向衆教友講述我如何向上主祈求能夠復明，祂又如何俯允了我的禱告。我又聲稱，我之所以能夠鼓起勇氣，完全是因爲對主的信靠。當我振振有詞地宣講天國的福音時，

我彷彿看見神光普照大地，主愛沐浴衆生。那一刻，我對自己的說話深信不移，但事實上一切也不過是爲了惠蘭。

想起這一切可能只不過是爲了惠蘭，常常令我有罪惡的感覺，彷彿把神的恩典降格爲私慾，是褻瀆的表現。當我復明後在別的圈子經受不順的事情，我常常獨個兒來到我家附近的聖方濟各堂，攀上那弧形樓梯，走進空無一人的聖所內，坐在整齊排列的長椅之間，傾聽隔鄰小學小孩子朗讀課文或嬉戲的回聲，仰望祭臺頂端著色玻璃上通透晶麗的色彩。但我來到教堂難道就是爲了這種聲色的享受嗎？我想跪下來祈禱，但我的心中空蕪一片，無話可說。也許我可以祈求惠蘭早點回來。又是惠蘭。又是私慾。爲什麼惠蘭總是和我的信仰格格不入，甚至背道而馳？是因爲惠蘭不是教友嗎？也許我應該寫信嘗試說服惠蘭歸信我主。但惠蘭不懂點字，我給她的書信也是由偉恩代筆，我可以讓偉恩知道我心中的鬱結嗎？

我給惠蘭的信也十分簡短，很少觸及感情的表白，一律屬於事實的交代，而且只提及正面的事情。這一方面是因爲信件要通過第三者轉述，另一方面也因爲我作爲一個男性的尊嚴。我只願意她知道令她安心愉快的事情，苦楚則留給自己

去默默承受。所以，我告訴惠蘭我的視力恢復進展良好，我無時無刻不感到世界的美麗、我的中文閱讀能力日漸提高、我正在努力練習寫字、應付朋友們的聚會忙得不亦樂乎之類。偉恩是個聰明的女孩，我看出她的懷疑，但她還是忠實的給我筆錄一言一語。事實上，我已經兩個月沒有回醫院接受訓練，也終止了跟偉恩學習閱讀，每天除了工作之外就是獨自四處漫無目的地亂逛，而且多次迷路，要致電偉恩請她來帶我回家。

跟我見面最頻密的，竟然是偉恩。她還在城市理工唸書，學校離我家不算太遠，所以可以常常抽空應付我的突發性要求。偉恩跟惠蘭不同，惠蘭雖然溫柔，但有強烈的主見；偉恩不是沒主見，但她往往願意遷就人，而且毫無怨言。在偉恩面前，我有時候像個專橫的家長，爲了面子而不肯跟她學習、聽她的勸告；我有時候又像個愛撒嬌的孩子，巴望得到她的呵護和照顧。只有跟偉恩走在街上的時候，我才能解除對各種意想不到的障礙和陷阱的戒懼，完全仰賴她的帶引，就像往日仰賴媽媽的帶引一樣。我說我有點頭暈了，摘下眼鏡，問偉恩可不可以讓我扶著她的手臂。她沒有反對，把我的手放在她的肩上。透過冬天的毛衣，我的

手依然能夠辨別出她肩膊的肌膚和骨骼的形狀。我閉上雙眼，在頭頂飛機的嘈音中記憶惠蘭身體的模樣。

後來雖然我終於能夠看清楚照片中的惠蘭，但我心目中的惠蘭卻不是靠肉眼而是靠雙手辨認的。我怎樣也不會忘記惠蘭的秀髮，她圓潤的臉龐、柔滑的脖子、靈巧的手臂和纖細的腰身。我們相敬如賓，身體接觸僅止於此，但這已經足夠我想像她的其餘，推敲她的全體。惠蘭的裸體多次在我的夢中出現，但永遠看不見形象，只由我的雙手記認。我撫遍了她全身，把她緊緊摟抱在懷裡，卻怎樣也看不清楚她的面貌。從甜蜜的罪惡中醒來，褲襠濕了一大片。在路上一邊走一邊想起這些不可告人的夢，忽然覺得偉恩的肩膊跟惠蘭是多麼的相像，慌忙鬆手，額頭碰到電燈柱上。

世界總是充滿著太多紛擾的顏色，我獨自坐在下午清靜無人的教堂內，仍然沒法擺脫陽光的挑逗。閉上眼睛便想起惠蘭，惠蘭純淨的身體，也是偉恩的身體，超然於非禮視聽以外的身體，聖潔無玷，奉獻於我雙手中。

走在焦躁如同生物發情的街道上，記起偉恩曾經提過，程文輝的《失明給我

的挑戰》最近改編成電影上演，片名好像叫做《伴我同行》，由劉雅麗主演。去看看電影也好。我走著走著，卻走到附近的南昌戲院，那裡並不是放映《伴我同行》，但我照樣買了票，進場看了齣連名字也記不起來的爛片。這是我第一次名副其實的看電影。銀幕止盡是橫七豎八的赤裸女體。我還記得，從前媽媽常常告誡我說南昌戲院不是好地方。

杜思妥也夫斯基，罪與罰。

我閉上眼睛。

小聰，我就在這裡，妳不用害怕。縱使整個世界離妳而去，我也會在這裡，傾聽妳無聲的話語。

我以爲我已經忘掉了那瞎子張居明，沒料到他卻像一個揮之不去的夢魘，常常在最出其不意的時候把我攫獵。那次訪問的時候他那高揚的情緒、那毫無保留的樂觀，總好像他那雙不對稱的眼睛一樣，一邊看見模糊美麗的光彩，另一邊卻是一塊假仿和暗啞的玻璃。更可怕的是，在某方面，他好像正在說我的故事。他

重見光明的經驗跟我重新聽見的經驗仿似南轅北轍，他的種種誤撞和錯摸甚至令我覺得十分滑稽，但在開懷和爽朗的話語下彷彿有一種陰鬱的音調，偷偷滲透我微弱的聽覺，潛進我的神經。小慧，我不知道如何具體說明，但那種音調的確一直在我的耳內徘徊，像人家說的耳鳴或幻聽，發自我體內的深處。

我沒法擺脫張居明，我的身體甚至已經給張居明的靈魂佔據。我開始常常夢見他；不單夢見他，而是夢見自己就是他，透過他那不完全的眼睛看世界，說自己如何靠向著牆壁打乒乓球來訓練眼睛和手部活動的配合。他在訪問中有提及這一點嗎？好像沒有。但爲什麼我會知道？是我自己憑空揑造出來的嗎？還是他的確說過但沒有紀錄在訪問稿上？在這些夢中健文的樣子也十分模糊，而當我呼喚他的名字的時候，他也會說：你是誰啊？你還是回去跟那瞎子一起吧！你不屬於我們。甚至連慶生也背棄我，在朦朧的色彩中消失。我醒來，什麼也看不清楚，擦擦眼睛，原來不過是在流淚。

媽媽說，我在夢中叫著慶生。爲什麼會是慶生？我應該記念著健文才是，但我竟然能叫出慶生的名字。我一直想把這些可怕的夢告訴健文，但當中微妙的地

方實在並非我現在的語言能力所能表達，而且我也害怕讓他知道我經常夢見他，擔心他會因此而再次對我抱有戒心。我們見面，保持朋友的距離，沒有多餘的暗示，他也沒有再上來我家，每次只送我到地鐵站，一舉一動也恰如其分。我跟自己說，能夠和他繼續交往下去，我已經心滿意足了。但難道妳沒有想過，隨著妳的語言溝通能力的改進，妳便可以探進他內心更幽深的地方？妳心中一直埋藏著一個假設：如果妳是一個正常的女孩子，健文一定會喜歡妳。爲著這個假設，妳前所未有地努力學習，抓緊每一個機會聆聽和發言，連醫生也認爲妳的進展是一個奇蹟。當然，所謂奇蹟跟正常人的水平還有一段距離，只要妳一開口，妳便沒法脫掉那生硬而略帶失控的語音。

既然妳這樣說了，我還能夠否認這一切嗎？對於我能夠爲了學好說話而下苦功，連我自己也感到意外。後來媽媽總是說，如果我早點懂得發憤，我的會考也不會落得如此慘淡收場了。這麼多年的學校生活中，我也沒有拿學習這事情認眞過，加上失聰爲我們造成的學習障礙，使我養成了得過且過的心態。手語本身便是一種毫無系統和不被公認的語言，在學校裡老師也不以手語授課，我們得靠讀

啓理解他們的意思；別人絕不會混淆的聲音，在我們來說也是相差不遠的嘴形，加上廣東口語和書面語的差異，令我們更是無所適從。我們的教育，往往在胡猜瞎想中完成。

媽媽的聒噪和爸爸的沉默，也無助於我的學習，我反而喜歡跟弟弟說話，逗他給我講漫畫故事。我又要自己定時看電視新聞報導，因爲報導員說話的速度和語調比較易於掌握。我唯一的目的是學習語言，所以新聞的內容反而顯得次要了；什麼中英爭拗、平穩過渡之類的課題也不過是我學習說話的環節，它們對我的意義只止於彭定康和魯平等名字的發音。我們向來對新聞時事也缺乏興趣，認爲這一切政爭天災人禍也只發生於我們圈子以外的喧嘩世界。我們的語言中所沒有的，於我們來說並不存在。可是，現在我不得不進入這另一個世界了，而且要面對許多從前不存在的事情；唯一能夠令自己保持冷靜而不致因過分紛擾而瘋狂的方法，是把這一切當作聲音，沒有整體意義的聲音。於是我唸道：日本大地震、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盧旺達的飢民、市政局選舉、波斯尼亞的戰爭、赤鱲角新機場……。

我有生以來第一次聽見爸媽吵架，那種感覺的確是有點震撼的。這種場面我從前雖然已經目睹過，但因爲在無聲狀態下進行，所以不曾眞正了解當中的精粹。我冷眼旁觀，心想如果世界上所有人也失去了聲音，也許便可以免除了互相吵架的可能。但反過來說，也許正是聲音的存在使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可以有一個叫做「吵架」的緩衝區，而不致於立刻進入動武的階段。弟弟生日，但中期考試成績不如理想，爸爸竟然還給他買了一部 Discman，媽媽認爲爸爸賞罰不明，說他寵壞了弟弟，爸爸反駁，說這是生日禮物，跟考試成績是兩回事，又責怪媽媽不好好督促弟弟溫習。這麼多年來，爸爸也沒有買過這麼昂貴的生日禮物給我。那一次他買回來的電腦，後來成爲了弟弟的私人遊戲機，使我也有點懷疑爸爸的眞正動機。幸好，我對 Discman 已經沒有什麼幻想。我把藏在抽屜底的劉德華 CD 掏出來送給弟弟，他只聽了兩遍便擱起來，說他喜歡黎明。眞是無可救藥！不過出糧後我還是到唱片店買了黎明的最新 CD 給弟弟。我們關心一個人的唯一方法是害他。

小聰，妳又何必冷言冷語？妳何必收藏自己的感情，裝出無所謂的樣子？妳

是害怕自己的表白會令自己受到更深的傷害？正如假如妳保持緘默，妳便不會暴露自己的缺憾，不會惹來奇異的目光和嘲笑？

也許，我是應該保持緘默的。健文的大學畢業禮在一月間舉行，我竟然提出想去觀禮，但他只有三張入場券，給他爸爸媽媽和妹妹。我說沒關係，我可以在場外等他，跟他拍個照留念也好。我也不明白，健文戴四方帽穿畢業袍的照片對我有什麼意義。為了這張照片，我特地跑到柏麗大道的名店買了一件大領反袖口白襯衫、一條深藍色束腿長裙和一雙黑色小皮靴，花了我整個月的薪金。雖然我說話夾纏不清，但名店的售貨員小姐還算有禮貌，殷勤照顧我的需要。

畢業禮當天我站在場館外等了兩小時，健文出來的時候拿四方帽向我揮動，我足踏新皮鞋一拐一拐向他走去，穿過人群才發現他跟旁邊的女孩子牽著手。女孩子叫做 Josephine，是工商管理系的畢業生，臉蛋杏圓，穿起畢業袍來十分秀氣。我祝賀了他們，還跟他們拍了照，不發一言，只是不住微笑。那是一個充滿歡笑聲的日子，但我什麼也聽不見。

盲人中心的周主任說我到英國進修的獎學金申請被拒絕了，原因是該獎學金專爲失明人士而設，而我現在的身分並不符合。他說有另一個給視力正常人士的獎學金，進修的是有關失明人士的社會工作，但學歷要求比較高，需要大學學位。那麼，我是暫時無法到英國去了嗎？我問。我恐怕是這樣，周主任說。沒有訪問團之類的嗎？我再追問。訪問團？你不是想深造的嗎？

離開周主任的辦公室，我一邊走一邊數算時間。這時候已經是二月，報考今年的大學已經太遲。如果我明年才進大學，畢業已經是四年後的事情；那時候，惠蘭已經學成回來了，我還去英國做什麼？但我不是說想深造的嗎？我明年一定能夠考上大學嗎？我一定能夠完成大學嗎？完成大學後我一定能夠考取獎學金嗎？我連報紙也讀不來，我可以用點字讀大學嗎？就算我獲准用點字讀大學，我眞的能夠考取足夠的成績要求嗎？七年前我的大學預科成績一敗塗地，我憑什麼相信七年後的我能夠應付？七年前的課程已經忘得七七八八，不過這也無妨，反正現在的課程可能已經面目全非。怎樣說我也得從零開始。

經過錄音室的時候，大勇和幾個盲人打字員在裡面議論紛紛，七嘴八舌地

說：阿明不是向周主任辭職了嗎？聽說他打算到英國唸書，拿了獎學金。是去會女朋友吧！不！不！不！聽說獎學金不批下來，說他資格不符。大家正當莫衷一是，大勇以權威的語氣打斷他們說：阿明是另謀高就去，你們想想，點字打字是專給盲人幹的工作，一個能看見的人怎會繼續幹這種職業？有人附和說：說的也是，不過，他眞的能看見嗎？聽到這裡，我回身走開。我的確看見了，但這又怎樣？我不也是跟他們一樣，哪裡也去不了？

下班回家，媽媽已經在準備晚飯。爲了照顧我的起居生活，多年來媽媽遵循著各種風雨不改的秩序，大清早起牀弄早餐，帶我上學，到市場看雜貨攤，接我放學，做晚飯，陪我看電視和講述日間所見所聞，做家務，上牀睡覺。後來我學會自己上學和上班，總算替她省掉了一點麻煩，但她的身體時鐘也從未走錯半秒，維持著相同的步伐，好使我有跡可循、有律可依。規律和習慣是我們所必需的，除了在時間上的妥善安排外，還得在空間上建立秩序，例如把特定的東西放回相同的位置，把不同的用品分門別類擺放等。可是我漸漸對這行之以年的秩序感到厭惡，彷彿它正在規限我的行爲、剝奪我的自由。我開始把家裡的東西胡亂

擺放，晚上又不依時回家，飯後常常出外瞎逛。我有時候待到深夜才上牀，第二天累得一邊打字一邊打瞌睡；有時候又老早鑽到牀上蒙頭大睡。我不要給任何鬼規矩約束，我行我素，生活顛倒，到後來還弄到上班遲到或無故告假。自由已經失控，但我已經沒法令自己再被納入以往的軌道。而媽媽則像一個孤單的衛星，守護著一顆已經脫軌而去的行星，毫無意義地繼續以不變的速率自轉。

我偷偷站在媽媽背後，聽見她一邊切菜一邊喃喃自語，向一個幻想的對象講述她做菜的情況：阿明，你看看這棵菜多鮮嫩，還有一撮小黃花。菜可以炒牛肉啊！你最喜歡的菜遠牛肉飯嘛！聽著媽媽的獨白，我只覺毛骨悚然，沒吃晚飯便溜到街上去，在我家對面的街市頂樓平台公園呆坐，眺看我家單位的燈光，在頭頂每隔三分鐘一班的航機噪音中思索那遙遠的英國。坐得肚子餓了，到新南昌餐廳吃了一碟菜遠牛肉飯，愈吃視野便愈模糊。

第二天我買了一個英國地圖和一個世界地圖，努力想像來往英國和香港間的航程，辨認愛丁堡在英國本土的位置。地圖總給予我一種對世界的模糊掌握。

偉恩給我讀出惠蘭最近的一封來信，她問我申請獎學金的事情怎樣，又說來

不來英國也不是最重要的，首要的事情是調理好自己的眼睛，打好自己的中文閱讀基礎，然後才再進修英語。她說她剛完成一分論文，跟一些朋友到湖區玩了兩天，三月分學期完結之後打算再到法國和西班牙旅行。她說在英國快一年半了，跟一些香港同學交情漸深，大家也能互相照顧，學習到不少人際相處之道，唯獨是跟外國同學還未能建立深交，是美中不足的地方。她在信末問我爲什麼不親筆寫幾個中文字給她看看，好讓她爲我的進展而欣喜。你的，惠蘭。

偉恩抬頭，見我凝目看她，有點不安。是偉恩的聲音沒錯，但也是惠蘭。這一年半以來，我已經習慣了由偉恩的聲音說出：你的，惠蘭。我彷彿已經記不起惠蘭的聲音，只認識作爲惠蘭的偉恩的聲音。惠蘭在那於地圖另一端的英國，但惠蘭也在我的身邊。偉恩叫我好歹也寫幾個字給惠蘭，別教她失望，但我執起筆來，手指不住戰顫，筆劃歪歪斜斜不成形狀。對於太近的東西，我好像看得不太清楚，是眼鏡出現了問題嗎？我已經多久沒見醫生了？我憤然擲筆，向偉恩怒道：妳有什麼資格指導我！別當自己是我的老師好嗎？我自己懂得安排自己的學習，不用妳多管閒事。後來不知怎的，偉恩已經不在房間內，只剩下我自己去面

對惠蘭那字句疏落的信紙。

人們好像一個又一個自我的眼前消失，我所看見的世界，只剩下我自己一個。連媽媽也消失了。那是一個平常的下午，我下班回家，卻不見媽媽的踪影。我立刻覺著有點不對勁，這是從來未曾出現過的情形。站在窗前俯瞰南昌街上的行人，除了如螞蟻般的小點我什麼也沒法分辨；那種居高臨下的感覺令我暈眩，一刻彷似萬丈深淵，另一刻又好像不過是一步之距。

到了七時許，我決定到街市看看。我一向不喜歡走進街市，在那裡不是被擁擠碰撞，就是感覺人們爭相走避，唯恐被我的盲人手杖碰到。就算是手術後，我也甚少到這裡來，爲的是討厭認得我的販子的好奇目光。媽媽賣雜貨的攤子已經收檔，對面的菜販認得我，高叫我的名字，問我什麼時候到英國去「浸鹹水」，旁邊攤檔的人也轉臉向我，不知是關心還是獵奇。我只想知道媽媽在哪裡。有人說她老早便收檔離去，還以爲她是回家去。有一個路過的大嬸說，剛才好像在街市天台平台花園見過媽媽。我推開人羣，穿過掛滿生肉蔬果雜貨劣質衣物的窄巷，但那街市好像不斷向外擴張，怎樣也走不出去。無數的陌生人，一個臉孔也

沒有。

我在平台花園找到媽媽。她坐在石凳上，抬頭凝看天上低飛掠過的航機。我仰望天空，一片黯淡的藍，機翼上的閃燈如星星之火。微弱，快將熄滅。

第二天媽媽又回復以往的生活秩序，但我知道從那一天開始我已經失去了她，因爲她已經失去了我。她的兒子已經到英國去了。

這一年的冬天十分短暫，匆匆的來了又去了，好像什麼也沒有發生過，一片空白。我的聽講能力在不知不覺間進步了，但這並沒有給我什麼成就感。我好像從來也未有過什麼成就感。自從畢業禮那天，沒有再見過健文，我沒有找他，他也沒有找我；我想，至少在這一點上大家可算是有點默契。他沒有把畢業禮當天拍的照片寄給我，我也覺得沒關係了。這就像沒有拍過照片，沒有去過畢業禮，甚至沒有認識過一個叫做健文的人。什麼也沒有做過。也許這一切也是一個復聽的女孩子一廂情願的幻象。也許，這的確發生在作爲小聰的我的身上，但這並未發生在作爲小慧的妳的身上。它是既已發生，也未曾發生的。我只能夠這樣想。

也許這眞的是唯一的方法，讓妳去承受生命中的失落，而我則隨遇而安，緘默聆聽。

同事小美請我到卡拉OK，妳認爲我應該赴約嗎？打從第一天上班開始，小美便一直吸引著我的注意，她彷彿就是我夢寐以求的一種女孩子，在日常生活的各方面也成爲我學習的楷模。以一種彷彿天賦的觸覺，小美在潮流中看風使舵，並不過分超前，也不落於人後。她以有限的金錢，組合出最悅目的衣飾配搭，但代價卻是營養不良，爲了省錢買衣服往往吃得很刻薄。小美並不介意我的缺憾，跟我有說有笑，而且樂於遷就我的速度。這也許是因爲公司內跟她年紀相若的女孩子不多，而打字員是多麼枯燥的職業，幾乎是特別爲聾啞人士度身訂造的，所以她恨不得有個聊天的對象。不過，所謂聊天，多半也是她負責聊，我負責聽。

小美只當了半年打字員，被這分工作悶得發慌，常常嚷著要轉職。我也想，要青春煥發的她整天困在房子內跟電腦螢光屏相對度日，實在是對人生的糟蹋。她根本不屬於電腦的冰冷世界，不屬於文字語音的世界；她屬於身體的世界，應該穿上最俏麗的衣裙，整天在街上走來走去，無所事事，只爲了展示自己。只要

她以化粧蓋掩蒼白貧血的臉孔，小美可以說是美麗的。我在不知不覺間把小美所代表的一切視為追求的對象，作為跨進另一個世界的橋樑。這個世界一直把我拒諸門外，我曾經想從健文進入它，但走著走著卻迷了路，走出來又回到原來的地方。也許小美是一個捷徑。

妳當時還未曾知道，小美也不過是一堆誘人的符號，抹去了，下面只有一片空白。

為了參加小美的圈子，我添置了些新行頭，以求在外觀上取得認可。從前我總是害怕穿得太入時，太惹人注目，害怕凸顯自己的存在。所以當我穿上一條紅綠色鑽石格子迷你裙的時候，我總覺得下面空盪盪的，滿是危機感。我在鏡子前照了又照，坐下又站起來，擔心過激的動作會洩露裙下春光。為了這條裙子我給媽媽罵了一頓，她說不正經的女孩才會這樣穿，又說我沒出息，賺了錢只懂得亂花，也不為自己的將來打算。我不服氣，反駁說：你不是想我嫁個好男人嗎？我不穿好些哪有男孩子喜歡！說罷，大家也十分驚訝。這是我第一次在言語上跟媽媽爭吵。這個時候，媽媽大概十分後悔讓我做了手術；它把我們衝突的層次提升

了，卻無助於我們互相加深了解。

我一直在想，能夠唱歌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在這大半年間，我已經認識了不少流行曲，除了比較吵耳的之外，我基本上能夠聽到歌聲和歌詞。我從前並不知道，對一個有聽力的人來說，生活在這個都市而拒絕聽流行曲是近乎不可能的事情。它們無處不在，無孔不入，成爲了沒法關掉的背景音樂，襯托著我們的生活，成爲了我們的生活。但我始終沒有勇氣唱歌，甚至是在我獨自一人的時候，我也不敢讓喉頭的聲音形成一首歌的高低調子。我懷疑自己根本就是一個沒有音樂感的人，對歌聲不過是懷有不切實際而卻又純然實際的想像；歌聲是這世界的準則，我幻想可以通過歌聲掌握這個世界；但歌聲又同時是一種我沒法掌握的東西。我很懷疑自己應不應該跟小美到卡拉OK，雖然卡拉OK本身便是爲不懂唱歌的人而發明的機器，但我不單不懂，而且不敢。

那一次卡拉OK約會除了小美還有她的幾個男女朋友，當他們把麥克風給我的時候，我驚惶不知如何推搪，幸好小美給我解圍，說我的聲音有點毛病，醫生吩咐我暫時不要唱歌。大家忙於你爭我奪，也不勉強我。倒是有一個叫做阿華的男

孩子對我特別殷勤，不住跟我說話，錯過了不少一展歌喉的機會。我看出這是小美刻意的安排。房間非常狹小，六個人擠在兩張沙發上，阿華坐在我左邊，差不多整個身體挨在我上面。我有點後悔穿了迷你裙，交叉著大腿縮作一團，總覺得阿華的目光在我的腿上徘徊。房間內回響著殺聲震天似的呼喊，我只聽懂了阿華一半的說話，也是瑣碎不堪的話題，關於喜歡哪個歌星、哪本漫畫和到哪裡耍樂之類。他問我抽不抽菸，我搖搖頭，他便自己抽起來，一邊繼續評介在場的其他朋友，語氣仿若那些譁衆取寵的導遊。

後來有人提議去跳舞，阿華於是激昂高歌一曲劉德華的《獨自去偷歡》作結。我在人們擁簇下有仿似興高采烈的幻覺，但四週的聲音卻愈來愈含糊了，可能是接收器的電源有問題。

這一晚，有一半的我玩得很痛快，另一半的我卻冷眼旁觀。阿華拉著我的手敎我跳舞，其實也沒所謂敎不敎，不過是在胡亂扭動身體。我的笑聲一定很誇張，因爲我的聽覺愈來愈微弱。我好像還喝了點酒，脖子火燙，在旋舞中頭暈轉向，一不留神跌在阿華懷裡。我好像被緊抱，被帶到街上，來到尖沙咀文化中心

外面。小美他們不知哪裡去了，只剩下阿華和我。陰暗的角落。有嘴唇無聲張合。有一雙手撫摸我的大腿。有聲音說……不知說了什麼。有人尖叫。有人拉扯。有人奔跑。有人追逐。

我眞的不太記得發生了什麼事情，只知道自己一個人在尖東海傍走著，左耳回響著喧嘩與低語。但這不是實質的聲音，而是不肯散去的陰魂。我很想打電話給慶生，很想他在我的身邊。掏出硬幣來，才想到，慶生不能講電話，他不會聽到我的呼喚。我站在電話亭內，緊握話筒，噙著眼淚。話筒內一點聲音也沒有，世界一片寂靜，一片空白。

這就是妳渴求的純淨。

復活節過後，我收到惠蘭的信。她沒有談她的假期，也沒有問我學習的進展。

惠蘭離港赴英之前，我們曾經到沙灘看星。我還記得那個晚上，沙灘上吹著怡人的夏日晚風，腳底的沙十分柔軟。我們徐徐踏步，走了很遠很遠，我想像這

一定是個十分寬長的沙灘。惠蘭向我指出天上的星座，告訴我淸淺的銀河正橫在我們的頭上，在天頂正中是織女和牛郎，一水相隔。我感到惠蘭的言語若有所指，在她甜美的嗓音背後是滌淨記憶的浪濤；我彷彿覺得，我們就站在銀河的岸邊，而她將渡河遠去。在黑暗中，她吻了我，她的臉上有點滴的濕潤。

我的記憶中依稀有星空的印象，但我不知道這是我四歲前眞實的經驗，還是後來惠蘭給我營造的想像。我配戴了改善視力的眼鏡後，多次嘗試在高樓間的夜空中尋索星星的踪影，但除了偶爾看見朦朧的月亮，天空就只是混沌一片。也許，星星就在那混沌後面。收到惠蘭的信後，我再到那沙灘走了一遍，發現那裡不過是一塊狹小的沙地，旁邊堆滿垃圾，海浪上浮著汙穢的泡沫。我不知道，究竟這裡從來也是這個樣子，還是後來才變成這個樣子。也許我們從前到過的沙灘不是這一個，而是另一個。我推了推眼鏡，抬頭仰望，天空是一片骯髒的粉紅。是雲層太厚嗎？還是四週的燈光太強？是空氣汙染太厲害？還是我的視力根本不足以看見微細的星光？又或許，這根本完全是一個錯誤的時間，一個錯誤的地方？是我的記憶背叛了我，還是我背叛了我的記憶？我什麼也弄不清楚，唯一確

切無誤的，是臉上的濕潤。

有時候，我總覺得眼睛好像不是自己的，而是從別處移植過來的，跟自己格格不入。我想看的東西，它總看不到；我不想看的，它卻四處追踪，緊盯不放。它教唆我的雙腳在報攤前停下來，引導我的雙手拿起一本包著不透明封套的雜誌。在陰暗的晚上，我把雜誌偷偷翻開，把多年來從不得見，甚至是現在也無法親眼目睹的隱秘景象看過飽足、厭膩，以至於嘔吐。我的眼睛貪婪吞噬，不放過每一個細部，我的心靈奮力掙扎，卻沒法保住自己的貞潔。我看見惠蘭迎上來，做出誘惑的姿勢，她那完美無暇的軀體把我的視野完全掩蓋，直至血肉模糊。第二天大清早，我把那刊滿罪惡影像的雜誌丟到街上的垃圾箱中，但我沒法丟掉自己內心的罪惡。我已經玷汙了惠蘭，我等待著上天的懲罰。

在可見的世界內，我完全失卻了方向和標準。我不敢肯定什麼是美什麼是醜，我只知道什麼是誘惑。而誘惑無所不在，逃也逃不掉。走在街上，我往往要閉上眼睛，避免碰見一個又一個年輕女孩的青春身軀。這就是所謂的美麗嗎？而如果這就是美麗，那麼美麗也就同時是罪惡嗎？美麗的罪惡，罪惡的美麗；這令

我的目光迷惑，令我不敢信任自己的眼睛，愈來愈害怕悅目的東西。但閉上眼睛也於事無補，看過的已烙下印記，純淨一去不返，由不知而進入知，一個無法逆轉的過程。就算現在再次目盲也已不能挽救；除非，從來沒有看見過，一片空白。

我嘗試到游泳池去，消耗自己多餘的精力，遏止纏繞不休的幻想。但清涼的池水並未冷卻我體內的躁動，我的目光總沒法擺脫在水中張展的女體，在迷濛的視野和水波流轉中，浮凸的曲線總幻化成雜誌上的形象。我閉上眼睛，拚命的划水，像快要溺死的投水者，泅向那不見邊際的彼岸。不知來回游了多久，力倦筋疲，小腿一陣抽搐，在慌亂中喝了兩口池水。池沿在哪裡呢！我胡亂划撥，無力咳嗆，但總抓不著依憑。在徬徨無助的一刻，我想起了那個聾啞女孩。我不知道爲什麼會想起她，但在一瞬間她的確在我的腦海閃現，彷彿偶然接上的一陣電波，跨越時空擦出一剎的共通。空無的、漂游的、沒憑藉的、令人窒息的掙扎。世界上，也許只有她了解我，雖然她啞默無語。

惠蘭最後彷佛只剩下一串言語。偉恩給我讀出惠蘭的信，她是這樣說的：

「居明：我要說的事情，一定會令你難以接受，但我沒有別的辦法。我相信我們之間出了一點問題。不是一點，是很大的問題。我們長時間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這使我們的溝通愈來愈困難。我們心底好像還有很多重要的話，一直沒法跟對方說。但我相信，這不是我來到英國之後才產生的問題。從一開始問題已經存在，只是我們沒有察覺，而分隔兩地令這問題終於顯露出來。起先，我喜歡你是因爲欣賞你的堅強，一個失明的人能夠這樣開放自己去關心別人、對世界充滿興趣，令當時的我十分驚訝。我從未見過像你一樣如此樂觀、積極、好動和好學的人，甚至連一般健全的年輕人也及不上你。你曾經是我生命的支持和鼓舞，教我更勇敢和開懷地面對人生。這也是我決定遠赴英國留學的原動力。但我現在回想，除了欣賞和感激之外，我是否眞的對你存有男女間的愛情？我們不是沒有激動的時刻，但我的感動可能來自自己虛妄的犧牲精神。我幻想自己能夠委身於一個不健全的男人，以自己的奉獻補足他的缺憾，支持他爭取成就。這種自以爲偉大的情操使我誤信這就是愛情，但來到英國之後我才發現，我追求的並不是這樣子的愛。這裡有一個男同學，也是香港來的，我跟他很投契，很多話題也能深入

溝通，大家漸漸了解，對對方的關心並不存有任何幻象。我想，這才是眞實的愛情。希望你明白這不是移情別戀，而是我們早就不應該在一起。不過，我並不想否定過去。我眞心的感謝你曾經給我的一切，但請原諒我不能再給你什麼。我相信這是對大家最適當的結局。但願以你的堅強，你能夠好好面對這一切，好好生活下去。但願你永遠也是我欣賞和感謝的居明。願神保佑你。對不起你的，惠蘭。」

惠蘭不見了。偉恩不見了。

我好像抓著偉恩的手臂，高呼「惠蘭別這樣！」偉恩驚叫，惠蘭驚叫。我把惠蘭拉過來，緊抱在懷中。惠蘭掙扎，說我污辱了她，說我是個靈魂不乾淨的罪人，不配跟她一起。對啊！我是個罪人，就讓我犯罪犯得徹底吧！我扯她的衣服，只要我佔有了她，她便永遠不會離我而去。經過罪與罰的洗煉，我將會重生。

我扶著牆壁走過長長的走廊，碰見周主任，他問我是不是想辭職轉業。我不知他從哪裡聽來這謠言，但我沒有否認，只是沿著走廊繼續走下去，走到盡頭。

想不到那天會遇到那個瞎子。那天是我的生日，我請了一天假，自己跟自己慶祝。慶生曾經找過我，但我一直躲著他，沒讓他聯絡上。小美已經轉業，到時裝店當售貨員。自從那一晚的狂歡，我沒有再跟小美去玩，她也好像對我失去了興趣，沒有從前的熱切，我沒有把生日告訴她。我給自己買了一條素色連衣裙子作生日禮物，本想回家換上，但覺著有點肚子餓，沿著南昌街走著，看見商場二樓的快餐店，便跑上去吃點東西。

我買了炸魚條下午茶餐，找了一個靠窗的座位，坐下來，發現鄰座的男子有點面熟。他正在吃著西多士，桌上放著一本書，一分地圖、一分雜誌和一個厚厚的眼鏡。我開始吃我的炸魚條，但卻忍不住偷偷觀察那男子的動作。他撿起書本，好像很專注地翻著，但顯然並不是在閱讀。不一會，他放下書本，打開地圖，一邊咀嚼食物一邊不知是沉思還是發呆。我好像在哪裡見過他，但怎樣也想不起來，正在努力思索之際，男子突然抬頭轉臉向我。我連忙張望他處，裝作眺望街景。待我再用眼角瞅他，才發現他的右眼珠子在微微顫動，左眼卻發直無

光。他就是那個瞎子張居明啊！我多次在夢中看見他，現在遇上反而沒有認出來！

知道他就是張居明，我立刻低下頭來，不敢再正視他，怕他把我認出來。但怎可能呢？當時他的視力還未恢復到可以認得我的程度吧！他開始不停往我這邊張望，好像已經留意到我的存在。我忽然感到一陣恐怖，覺得在這裡遇見他是一個不祥之兆，甚至是一個命運的陷阱。這就好像生命的佈局中老早便預定了這一天，在這個地方，我們會再碰面，我怎樣也逃不掉。

小姐，妳吃的是什麼？他終於開口了，聲音在我的左耳內響起。

魚條。我本想加上一句：你看不見嗎？但又住了口。

魚條好吃嗎？

一般。

我的西多士卻糟透了。

我不置可否，不知他繼續呢喃了些什麼，我只想趕忙吃完，盡快離開這個地方。

小姐喜歡看地圖的嗎？

我莫名其妙地搖搖頭，以為自己聽覺接收有問題。

地圖的確是一件十分有用的東西，我拿著它便可以四處去，看很多……你不覺得地圖眞的是很好看的嗎？聽說地圖集是香港最暢銷的書呢！這個地圖我差不多看得熟……去過很多地方。你出外的時候不用拿地圖的嗎？

不用。

那眞是……。

什麼？

妳看，這個地圖也破舊了……撕破了。

他把地圖一揚，紙頁像要紛紛脫落。

小姐看不看文學？

不看。

有沒有看過杜思……斯基？

什麼？沒——沒有。

他稍頓了一會，可能對談話有點失望，閉上雙眼，臉容綳緊，像在努力接續話題。但這與我沒有關係，我只想這場無聊的交談盡早終止。

小姐妳認爲犯罪應該受到懲罰嗎？

什麼？

我是指心靈上的罪。

我——不明白。

他的右眼緊盯著我，令我有一種被人觸摸身體的不潔感，這使我又害怕又憤怒。這個該死的像伙！

是啊！在心裡的——罪也要受到——懲罰。我呑吐而堅決地說。這好像眞的奏效，因爲他的目光立刻閃躲，好像要避開一下迎頭痛擊。

大家也沉默下來，各自回到自己的食物上去。我希望談話到此爲止，大家根本就沒有什麼好說。他大概沒有認出我，我也盡量少說話，以免暴露自己的身分。他好像就住在這附近，如果給他認出，以後再碰上可麻煩了。想不到一個瞎眼多年的人，會這麼不怕羞，甚至可說是唐突冒昧，四處逗女孩子說話。是太久

的壓抑造成的反彈嗎？還是心有不甘？還是有恃無恐？

小姐，妳的長髮很好看，有……令我想起惠蘭。

他又來了，得寸進尺，還議論我的頭髮。我頗為震驚，不知道他是否眞的能夠對我一目了然。如果給他察覺我的助聽器便糟糕了。我偷偷撥理一下頭髮，盡量蓋掩著左耳。

惠蘭也是這樣子的，頭髮很美，聲音也很美。

我心想：你這是嘲諷我嗎？你明明聽見我如何口齒不靈，還拿我跟那個什麼蘭相比。我忍不住作了個不耐煩的樣子，但他可能沒有看見。

我趕緊吃下最後一口魚條，喝下那檸檬茶。這時候那張居明拿出了他的第三件法寶（這些大概是他逗女孩子的道具），把那份雜誌遞給我，說看看，上面報導的就是我，我叫張居明，從前是失明的，後來做了手術恢復了視力，人家記者就跑來訪問我，上面還有我的照片。

我往雜誌瞥了一眼，的確是那個訪問。他眞的不認得我。我抹了抹嘴唇，正要起身離去，忽然心生一念，彷若一種報復的心理，想反刺他一下，說：張先

生，我叫慧聰——就是跟你一一起接受訪——問的那個——女孩子。

說罷，我轉身便走，不敢細看他的反應。他聽後會否有點悵然若失？還是大驚失色？這是他應得的教訓。我洋洋自得，走到南昌街上，橫過馬路，卻不知是什麼驅使我回身抬頭望向快餐店的大玻璃牆壁。張居明正面向著我，但我不知道他有沒有看見我，也許他不過是茫然地對著空中張開眼睛。我具體地看到了孤獨是什麼一回事。在此刻我竟然感到他所講的心靈的罪惡，一個脆弱的人對另一個脆弱的人的傷害。但已作的傷害已經沒法補救，我已經不能再回頭，只可以繼續向前走，走到哪裡是哪裡。

回家換上新裙子，我決定去找慶生，補贖自己的冷漠。今天是我的生日，慶生一定在等我。

女孩子說她叫做慧聰，有點結巴。是害羞嗎？我眞的有點憐惜她，如果可以的話，我實在願意扶她一把，讓她知道毋須爲自己的缺憾而自慚形穢。不過，對不起，我不能爲妳做些什麼了。我也不忍心把眞相告訴妳，向妳指出其實妳的努

力最終也是徒勞無功的，妳根本就不屬於這個世界。只有我有耐心跟妳說話，體諒妳的不足，讓妳有被接納的感覺。雖然我在最後一刻才知道那就是妳，但我其實老早便在等待妳的出現，因爲我一直也感到妳的存在，預視到我們命運的交接和勾連。我們果然碰面了，當妳突然向我揭露這個事實，我在驚愕中發現，事情已經到達了一個圓滿的結局。妳就是懲罰與救贖的使者。

離開快餐店，黑夜已經來迎接我。路上盡是溶化開去的光團，有的移動，有的靜止，不見人也不見物，只有漆黑的背景和光。我發現自己把眼鏡留在快餐店桌子上。算了罷，沒關係，反正已經不再重要。世界反而更寬容，更多可能性，更美麗。如果我是上帝，我會把世界上的東西逐一剔除，把多餘的拿去，只剩下最純淨的、根本的，黑暗。啊，我又褻瀆神靈了，但到了這時候，我還害怕什麼？頭上有飛機的聲響，我仰望，只看見幾點小燈越空而過。將來機場搬離市區，在這裡將不會再聽見扣人心弦的巨響，那時候人們可會若有所失？引擎的運轉和氣流的尖銳聲音在割破我的耳膜，撕裂我的心。我多渴望讓它奪光我的聽覺，好使我能夠跟妳一樣，進入妳的世界。

我在茫茫的路途上走著，憑身體記憶辨認方向，拐彎，過馬路，來到聖方濟各堂。教堂的大門已經關上。我嘗試敲門，但沉重的木門上只發出疲弱的聲響。門關得牢牢的，推了推，一動也不動。坐在門前的階梯上，瞇起眼睛，簾幕內彷彿出現了祭臺後面的著色玻璃，沒有實質的，以光線和色彩形成的苦像。我彷彿聽見那耳熟能詳的若望福音第九章，瞎子的悲呼，耶穌的憐憫，目盲並不是罪的懲罰，而是上天的恩典。視象緩緩消失，聲音漸漸遠去；這是解脫的時刻。我的手術，竟是我一生中最大的懲罰。我不由得高聲朗笑，路上掠過的身影紛紛躲避。

電梯緩緩升上十樓，打開門，走廊上傳來家家戶戶電視機的聲響，是音樂節目，走調的歌手在唱氾濫的情歌。穿過走廊，我閉上眼睛，伸出雙手觸碰粗糙的牆壁，讓記憶的聲音籠罩著我，空氣中有晚飯的溫香。彷彿久違了的觸覺、聲音和氣味，屬於往昔的日子，那只有觸覺、聲音和氣味的世界。爲什麼我會遺忘了這一切？爲什麼我會給這一切離棄？我摸索前進，來到一戶門前，肯定就是這裡沒錯。拉開鐵閘，推開木門，張開眼睛，廳中是媽媽模糊的身影。她正坐在接合

桌前吃飯，桌上放著兩隻碗；她不停給另一隻碗夾菜，跟身旁空無一人的座位叮嚀不休。媽！我叫她。她好像沒聽見，只是重複：阿明到英國去唸書了，阿明說過會寫信回來，阿明說要唸三年呢，阿明這個孩子眞是了不起啊，聽媽媽的話努力唸書，最好別回來了，在英國娶個老婆生幾個孩子，最好別回來，去過英國回來九七後共產黨不放過你啊。

我鑽到床上，蒙著頭，掩著耳朵，不敢聽下去，但媽媽的獨白還是像陰風一樣竄進腦殼的縫隙。

聲音消退，光線黯淡下來。我感到那無聲無形的召喚，敎我下牀。媽媽已經在旁邊的牀上熟睡，廳中空無一物，只有凝滯的空氣。我不知道確切的時間，大概是凌晨時分吧。天還未亮，窗外仍然陷於黑夜的領域，在這領域內，我毫無阻隔，來去自如。我拿了杜思妥也夫斯基的《罪與罰》、街道圖和訪問稿，來到媽媽的牀前。在黑暗中媽媽的面容完全無法辨認，但這反而解除了她的陌生，我握著她羸瘦的手，回味皮膚上的皺紋和關節筋絡的感覺。這就是挽著我走過二十三年的道路的手。它包含了媽媽所有的心思和說話。我放開它，輕聲說：媽媽，我

要去英國了。

在十樓梯間的欄杆前，可以眺見整條南昌街，不遠處就是盲人中心。眼底茫茫一片，散落著孤寂的燈火，我憑記憶辨出盲人中心的位置，嘗試想像它的模樣。夜深時分，盲人中心漆黑一片，回復它的本貌。天空黯藍，已經沒有航機經過，我心目中的星星已經殞落。凝望那無底的藍，彷彿漸漸看見閃爍的光點，形成汩汩流動的白色帶子，蔓延開去，掛滿了蒼穹。是我終於真的看見了嗎？還是我自己虛構的幻象？就算是幻象，也不失其美麗。幻象的世界比真實的世界美麗。

我在梯間泛黃的燈光底下把偉恩和大勇的電話號碼寫在《罪與罰》的書面。數目字是我所能夠應付的。然後把訪問稿、地圖和書整齊疊放在地上。更多的，我沒有能力寫了，我留給物件替我說我的故事。我一直沒有打電話給偉恩，如果我在電話上向她道歉，她是會原諒我的，但這現在已經不必了。我需要的不是原諒。我也從來沒有怪責大勇，他並沒有做錯什麼，錯的是我，錯在妄想脫離我所屬的地方。大勇是個幸福的人，至少他掌握自己的存在方式，從不僭越。

在我的心中，最完整地保留下來的，只有惠蘭。惠蘭永遠也是失明的張居明的惠蘭，她只以聲音，以身體存在。她是純粹的想像，也是完全的實質，所以她是美麗的。我從未得見惠蘭一面，雖然悲哀，但也值得慶幸。唯有這樣，惠蘭才永遠不會變質。縱使她的心已經改變，我仍然擁有她；形象的世界沒法奪去她，而且永遠不會有這樣的機會。

我想起那聾啞女孩慧聰。世界上的人將會爲我悲嘆，揣測我的動機，捏造我的故事，甚至嘲笑我的懦弱，譴責我的自私，但我知道妳會明白我。雖然妳面對的是喧聲的困惑，但妳一定同樣體會到孤寂和純粹的滋味。我從不認識你，可是我們卻在生命的轉折時刻兩度相遇，在世界與世界之間的邊界碰頭。這使我相信，我們之間存在著一種毋須言語的契合。想起妳，我總感到安慰。

欄杆上有黑夜的冰冷，我俯身下望，疲弱的視力令高度變得不那麼可怕。也許閉上眼睛會比較好，這是很簡單的事情，跨過去就是另外一個世界。我將會經歷飛翔的感覺，四週完全的虛空，就像我來自的黑暗一樣。

那邊是多麼的平靜。

也許我和妳會在那邊相會。

我之於妳，就像是小聰明跟大智慧；在妳面前，我的觀點總顯得自以爲是。我總是那麼聒噪，而妳卻永遠是那麼緘默，以沉寂來慰解我的不安。因爲妳，我才得以在困惑中梳理出一條可以走下去的道路。

小聰，其實我並沒有爲妳做些什麼，我不過是安靜的作爲妳的另一面，讓妳在繃緊的時候得到鬆弛，在尖酸的時候得到和緩。我，其實也不過是因妳而存在吧。

但是，在我冷酷無心的時候，不是妳叫我去找慶生的嗎？不是妳告訴我，慶生正在等待我？我照妳的意思，來到慶生家的樓下，打電話找他姐姐，託她轉告慶生我想見他。不一會，慶生下樓來了，背著布袋，用手語問我想去哪兒。我也用手語告訴他：去尖東海傍。已經好一段日子沒有用手語了，竟然有點不習慣這種無聲的交談。

慶生說我的裙子很好看，穿起來樣子好像很成熟。我端詳他，發覺他的裝束

十足學生味，看上去好像比我年紀小，但其實我們是同年的。

我說我快花光了薪水買衣服。

他說好看的衣服不妨買。

我問他功課怎樣。

他說忙得要命，第二天還要測驗經濟科。課程的內容較以前複雜多了，上課往往跟不上老師的講授，要是能合格，已經心滿意足了。

我叫他盡力而爲，不過別太勉強自己。

他微笑點點頭，問我工作如何。

我說也是那個樣子，機械化操作，毋須用腦，唯一的好處是多懂了中文字。

他問我有沒有想過做其他工作，我能聽能講，可以跟一般人看齊。

我苦笑一下，告訴他我的聽力只有正常人的四分三，語言能力跟小孩子差不多，基本上未能應付要講話的工作。

他說還可以改善吧。

我說也許，要看看繼續接受復康訓練的情況。

他忽然改變話題，問我劉德華好不好聽，他記得我喜歡劉德華。

我聳聳肩，說不知道，我根本不知道什麼是好聽，什麼不；我只是覺得很吵耳。

他又問我唱歌是什麼滋味。

我作狀張合嘴巴，一副陶醉的樣子，慶生留神細看，大概以爲我眞的唱了起來。我忍不住大笑，示意我騙他的，我根本不懂唱歌，我說話的聲音十分難聽。

他正半信半疑間，我問他爲什麼這樣好奇，他從前對這些事情沒多大興趣。

他說他以爲我喜歡談這些。

我停下來，面向著他，滿認眞地告訴他別這樣委屈自己遷就我。

他看來有點愕然，一時不知該如何反應。我把動作緩和下來，努力做出安撫的神色，嘗試細心解說，表示我並不是在怪責他，只是我覺得這樣的相處方式不太好，常常令我莫名的心情煩躁。其實責任在我，是我自己不好，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緒，經常被突其來的感受驅使做出傷害人的事情。不過，這一晚我感到一種奇怪的動力，令我能夠平靜地把自己心中的問題和盤托出。

慶生似乎不太習慣我的表白，凝定閱讀我的動作，就像在讀一種陌生的語言。

這時候，我說了整晚唯一的一句口語：對不起，慶生。他立刻從我的唇上讀到意思了，輕輕搖頭。我再用手語把相同的意思做了一次。

慶生不住揚手，大概是爲了轉換話題，打開他的背包，掏出一盒東西，遞給我。

我在街燈下察看盒子，是一套標準英語發音的錄音帶。

慶生示意這是生日禮物，他記得我曾經提及想做空中小姐，他聞知空中小姐得操流利英語，所以他想這錄音帶可以幫助我學好英語發音。

我問他是不是自己到書店買的。

他點點頭。

我做了個鬼臉笑他傻瓜，我的聽力無論恢復到什麼程度，也不會有航空公司肯聘用一個戴助聽器的女孩當空中小姐。

慶生搔頭傻笑，我卻別過臉，想哭。我彷彿看見慶生一個聾啞人去買錄音帶

的情景。

這是一分很笨的禮物，但也是很難得的禮物。

我伸手關掉助聽器，拔去連接語言處理器的電線，聲音世界倏地消失，像晚上家中突然停電一樣，視野漆黑一片，聽覺完全空無。

我用手語告訴慶生：謝謝你。

我們倚在尖東海傍的欄杆上，看海港晶瑩的燈光，我從前也不知道，原來除去聲音的海港會是像過濾過一樣，純淨清澈。一架飛機在橫臥海面的機場跑道上滑行，緩緩上升，像載負星光的小鳥，越過海港，消失在香港島的上空。

我用手肘碰碰慶生，指著肚子，大家便找地方吃東西。這一夜我跟慶生開始了一種新的關係，我的世界跟他的世界重新重疊，但並不相同，有一半的我得面向一個衆聲紛擾的天地。我有一隻能聽的左耳，但也有一隻不能聽的右耳。

這個晚上我把慶生的錄音帶置放牀頭，深信有一天我會學好英語會話。入睡後夢到自己在一架民航機上當空中小姐，飛機因惡劣的天氣而出現故障，正從萬尺高空向地面急墜。有可怕的離心力和尖叫聲，接著是一聲震耳欲聾的巨響。

我驚醒過來，四週回復沉重而又不能再輕的寂靜。我下牀走到窗前，拉開簾子深深呼吸。

好像有什麼破碎了，又好像有什麼自我的心中釋放，噩夢在晨風中慢慢消散。

我回到牀上，在無聲的世界裡再次安穩睡去。

寂靜的世界，也許，於妳更美好，但妳明天得回到喧嘩的世界裡去。

小慧，謝謝妳。

小聰，妳不是孤獨的。

（評述）感官與知識的複雜糾纏

——重讀董啓章的《安卓珍尼》

楊照

那年，董啓章戲耍了我們，尤其是戲耍了我。

「我們」，指的是一九九四年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的五位評審，除了我之外，還有平路、鍾玲、馬森和東年。幾經爭辯，我們選出了〈少年神農〉爲短篇小說首獎，〈安卓珍尼〉爲中篇小說首獎，會議最後，主辦單位打開封卷宣布：這兩篇小說的作者都是來自香港，當時我們誰都沒聽說過的董啓章。

尷尬的是，我們五個人從頭到尾沒有誰懷疑過這兩篇優秀作品可能出自同一位作者手筆；尷尬的是，幾乎五個人一致認同〈安卓珍尼〉是難得、少見的「女性書寫」、「陰性書寫」，然而董啓章卻是男的！

更尷尬的是我還在會議中大剌剌地比較了〈少年神農〉和〈安卓珍尼〉，說：

「在文字上，……這篇看起來也是香港作者寫的，卻比〈少年神農〉好太多，〈安卓珍尼〉的文字在沒有琢磨的痕跡下能夠手法流暢，吸引讀者不斷地讀下去之餘，還能夠給讀者許許多多驚訝的文字經驗。」

會說出這樣的意見，是因爲在前半場評短篇小說獎，我並不喜歡〈少年神農〉，一直到最後仍然沒有支持〈少年神農〉作爲短篇首獎。所以我藉機拿〈安卓珍尼〉來補述對於〈少年神農〉不盡滿意的理由。

結果，我說比〈少年神農〉好得多的文字，哈，就是〈少年神農〉的作者寫的！

這些意見都白底黑字留在公開發表的評審會議紀錄裡，提供對我的文學眼光、評論意見不以爲然的人，方便有用的把柄。

把〈安卓珍尼〉的作者誤想爲女性，而且是帶有強烈女性主義與「陰性書寫」自覺的女性；將〈少年神農〉與〈安卓珍尼〉誤認爲出自兩位寫作功力有著高下差別的作者手筆，這是我當年犯下的明顯錯誤，沒什麼好辯解的。可是這麼多年過去，只要讀到董啓章的作品，我總是無可避免地原諒了自己，不會對那樣的錯誤如此介意。

我的錯認是有理由的。或者應該說，引導我犯下那樣評斷錯誤的理由，正彰顯

了董啓章小說寫作最大的特色，以及最大的成就。

董啓章小說的起點，幾乎毫無例外都是設想一個不存在的生命，一種非比尋常、至少非日常能夠碰觸發生的經驗，然後堆砌細節，讓虛構看來如是眞實。最核心的，是一份小說原始的存在理由——藉想像讓虛構的人物、情節、場景看來如此眞實。在這一點上，董啓章的小說，尤其是收在這本集子裡的早期小說，依循著「寫實」的基本路線，或用董啓章自己的語言說，都是「模擬」的試驗。

「我發現，自己一直在模擬。從一個比較顯而易見的層面說，我偏愛第一人稱的敘述者，而這必然牽涉到對某特定性別、身分、性情的敘述者／角色的聲音的模擬。」

董啓章自己認爲「模擬」，「對我應該有超越寫實主義的意義」。從作品上看，這意義是董啓章所要「模擬」的，並不是現實裡存在、可能存在的生命及其聲音，他設定去追尋、發現的生命，都與現實有著一段明確、難以跨越之距離，換句話說，他們都不像現實裡會有的人，可是董啓章卻要藉小說讓這些人變得眞實，讓我們恍兮惚兮被他們的生命經歷吸引、牽動。

另外還有一層意義：這種「模擬」在董啓章手裡不只是要達到一種「似眞」的快感。董啓章的「模擬」幾乎都不帶遊戲的性質。文本背後我們找不到許多別的小

說家忍不住會流露出的頑皮與沾沾自喜，「看！我有本事把假的講成眞的，有辦法讓你進入虛構空間卻有眞實感覺吧！」董啓章要的，比這個多一點，他有創造感官經驗之外，更多一點的知識野心，他要同時虛構知識，不只模擬經驗，而且模擬與此經驗相關的知識。

董啓章的朋友梁文道曾經半開玩笑地說：「董啓章不會寫詩，他只能在小說裡寫一個詩人角色，讓那個角色寫出詩來。」董啓章更深的企圖，或許不在藉虛構詩人寫詩，而在藉虛構學者寫出知識論文來。

〈安卓珍尼〉正是這種野心及其挑戰，最淋漓盡致的表演。一個女人的愛情故事，中介穿插了一隻雌雄同體的蜥蜴，而且蜥蜴是先作爲知識形式存在。小說一開頭完全不像小說：

「斑尾毛蜥（Capillisaurus Varicaudata），毛蜥科，毛蜥屬。體型中等大小，頭身約長十五厘米，連尾共長四十厘米。背腹略扁平。頭身棕色，有不規則黃色橫間。腹白色。尾較長，易斷，橫切面圓形，上有藍色發光細環紋，形態與光澤酷似四線石龍子的尾部。……」

這是不折不扣生物學報告的形式。從報告、書面的存在，逗引出現實上的尋覓，再牽連到女學者自體生命的困境，於是人的處境與蜥蜴的演化緊密纏捲，知識

產生經驗,進而再由經驗回饋知識。這回饋產出的知識是雙軌雙層的,在小說內部是人進一步到蜥蜴的認識與分析,但更重要的卻在小說外,是藉由這樣的小說虛構刺激我們對於人類女性自然與社會關係糾結的理解與思索。

這裡面含藏了種種互文與典故。蜥蜴的生理性質與女人的生理性質形成互文。生物演化論和家庭內部兩性權力關係形成另一組互文。《查泰萊夫人的情人》小說中粗野男性形象,是未經明說卻一眼便可看出的典故。生物社會學(Sociobiology)中從生殖優勢解釋男性霸權的說法是另一個典故。女性主義中對於女性團結意識、女性掙脫男性控制的主張又是另一個典故。甚至連刻意在細節上纏繞、描述敏銳斷續感官刺激的口氣,背後也運用上了「陰性書寫」的典故。

這些互文與典故,都在董啓章的「模擬」範圍內。他要「模擬」的,於是不單是那想像、虛構的角色,而是依附在這角色上的思考與知識形式,這樣一個人將如何思索世界,會相信、進而產出什麼樣的知識,一併都在董啓章的「模擬」行爲中,甚至構成其「模擬」眞正的核心。

或許應該修正一下前面分析的說法:董啓章虛構的,不一定要是學者,不一定要寫出什麼虛構的論文,然而他們一定會在董啓章的小說中,進行著思考與知識的活動,必定捲入在複雜的互文、典故中,製造著屬於他或他們自己的虛構知識。如

果有這樣一個虛構的生命，就應該有相應於這個生命這種獨特的「個人知識」。〈少年神農〉裡的主角不是學者，然而在他身上綑綁了一個原來是知識性的神話——「神農嚐百草」的神話。他是這個神話的現代、現實化身。

抽象的，先經過一次歷史抽離、轉換後的生命，要如何在現代的環境中重現？這樣一個等於是從神話知識中召喚出來的人物，會因應於其身分，而有什麼樣的生命感受與經驗？

這是〈少年神農〉中，董啓章給自己設定的小說作業、挑戰。然而也就在設定上，使得〈少年神農〉無法像〈安卓珍尼〉那麼豐富、複雜。〈少年神農〉中知識與生命間的互文互動關係，從一開始就是固定的。那個古代的神話無法更動，也在小說中沒有發展、沒有改變，如此一來現實裡的「少年神農」的沉溺、堅持，也就都是理所當然、可以預測的。不只是篇幅長短的問題，而是小說設想的生命與知識關係，限定了〈少年神農〉可以揮灑、連結的互文與典故，無法到達〈安卓珍尼〉那樣的豐沛境地。

也正因爲董啓章以這種「模擬」作爲小說創作的原點，而且「模擬」的範圍涵蓋了感官、思維與知識，那麼其創作成就的必然前提之一，是每一個「第一人稱敘述者」要有不同的獨立聲音。敘事聲音要承載這些感官、思維與知識，換句話說，

也就要因應這些感官、思維與知識的綜合而各自不同。〈安卓珍尼〉中的女學者，和〈少年神農〉中的「今之古人」男知青，生命關懷與知識思維何其不同，董啓章當然要替他們創造截然相異的聲音。他能迎接自己設定的挑戰，不斷「模擬」各種角色，也就是建基在能夠架構各種聲音的本事上。我們那五位評審，沒有能看穿兩篇小說後面的同一個作者，一方面固然是我們眼拙，另一方面也正證明了董啓章在走這條小說道路上，做好的充分準備。

董啓章從《安卓珍尼》出發，然後堅持走著不簡單的這條路，在往後的作品中不斷創造出更多感官與知識的互動糾纏關係，蔚爲華文世界的一幅奇觀。

百科全書式風格的開端，辭典小說的原型！

—董啟章・新序

—楊照・評述

安卓珍尼，

一隻雌雄同體的斑尾毛蜥，

是一個不存在的物種進化史；

也是一次在文學長河的演化史中，極其珍貴的基因突變。

逾越小說該有的本分，牠是一則偽裝成小說體的生物筆記。

超出小說原來的界線，《安卓珍尼》教會我們，小說不止是小說，

小說是神啟的創世紀，萬古渾沌後的一次大爆炸，開天闢地，日月流轉，億萬顆星辰熠熠發亮，塵埃落定，各安其位。

小說是女媧塑人，倉頡造字，天工開物。

小說是宇宙論、神話學、知識論。

安卓珍尼，

董啟章「百科全書式」風格的開端，

辭典小說的原型，

一位秀異小說家的物種源始，

最初的誕生。

董啟章

安卓珍尼

ISBN 978-957-522-874-3

00260